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uelong Group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747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1.00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986.15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限售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近亲属郑佩凤、郑菊莲承诺：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贺财霖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贺财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贺财霖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近亲属贺根林承诺：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4、公司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5、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香港绿源/联展投资的股东/合伙人，在履行其所做承诺的同时，本人另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近亲属郑佩凤、郑菊莲承诺：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贺财霖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贺财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贺财霖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近亲属贺根林承诺：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4、公司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

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5、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香港绿源/联展投资的股东/合伙人，在履行其所做承诺的同时，本人另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 时，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其后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公司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

(3) 如果公司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但前提是该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述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各方自有资金，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四)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

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票，购买增持股票的总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不超过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总股份的 2%；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或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若仍不履行，公司将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对其及其控制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进行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

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且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或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若仍不履行，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对其发放薪酬、津贴或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且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前述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及维尔赛控股、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

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2、发行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西部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锦天城律师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配偶郑佩凤、贺频艳以及贺群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公司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股东联展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此外，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尽管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及维尔赛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公开增发的情形除外；
-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部分；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 6、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七、利润分配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5）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上市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现金支出：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6）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股本扩张与业务发展，与公司成长性、业绩增长相适应，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及调整机制

①调整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调整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可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塑料改性、模具制造、冲压、锻打、机加工、吹塑、注塑等全流程生产能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数据，发行人发动机冷

却风扇产品在国内商用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35%，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超过 30%，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若未来中外合资企业等竞争对手利用资本优势迅速成长，在引进技术后快速复制国外先进产品，增效降本、扩大产能，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42.93 万元、14,552.93 万元、18,996.75 万元及 12,17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1%、65.25%、66.87%及 71.39%，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玉柴集团、北汽福田、吉利集团等整车及发动机厂商，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验厂认证程序，一旦确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客观上造成了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虽然公司凭借产品品质、诚信经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9%、33.47%、41.94%及 43.27%，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等原因不能持续与一汽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者一汽集团自身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基料、铝压铸及钢材等。报告期前三年，塑料基料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铝材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有所提高。其中，中塑指数由 2014 年年中 1,020 点下降至 2015 年底最低点 786 点，2016 年以来中塑指数大幅回升，并于 2017 年初上升至最高点 1,054 点；2014 年至 2016 年铝材价格指数在 88-101 之间呈箱体波动，2016 年下半年降至最低点 88 点，2017 年以来价格指数大幅反弹后又有所回落；钢材指数由 2014 年初 98 点下降至 2015 年末最低点 55 点，2016 年以来钢材价格大幅回升，并在 2017 年初上升至最高

点 105 点。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2016 年以来上述指数均有所回升，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柴油发动机，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则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汽车工业以及内燃机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未来如因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导致鼓励汽车及内燃机生产的政策发生调整，出台抑制汽车或内燃机产能的政策，将会较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22%、56.94%、60.15%及 62.55%；净利率分别为 30.40%、21.73%、23.53%及 33.54%。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系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含量高且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同时公司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竞争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显著；此外，公司全流程化生产在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产品附加值。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对公司新产品开发提出更高要求，老产品模具的废型和新产品模具的开发将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及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利润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提升产品销售价格，则公司利润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当前业务的升级扩产。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模式，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虽然公司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产品目标市场与现有客户群体重合，新增产能市场推广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出现对公司不利的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募投产品推广不畅，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市场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73%、14.29%、39.77%及29.41%。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747万股，拟募集资金45,064.17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投产前不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若在项目投产前完成，预计公司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了资金使用费。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作出了十分严格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本次发行后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9.78%的股份，控制权集中度较高。公司十分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董事会7位成员中独立董事占3位，起到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等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防范了由于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误判造成的潜在风险。尽管如此，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在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等决策中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将会影响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九）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内燃机汽车的市场风险

为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全球加快了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蓝皮书：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7）》显示：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50.7万辆，占当年汽车整体销量的1.81%，覆盖率较低，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仍将处于较低水平。但若新能源汽车的研制和生产取得突破性进展，将改变目前以传统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的汽车产业格局。虽然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大功率发动机，长距离运输、大功率作业从技术层面加大了纯电动汽车替代难度，同时公司正积极研发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的低功耗低噪音冷却风扇，但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有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运用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财务风险	44
三、技术风险	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五、管理风险	46
六、境外股东所在地向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73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0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职工持股会情况	10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6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0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4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4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185
七、公司生产技术状况.....	187
八、公司研发情况.....	188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95
十、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95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9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8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98
二、同业竞争.....	20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2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2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	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财务报表.....	241
二、审计意见.....	2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5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1
五、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2
六、分部信息.....	27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73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74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5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7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三、财务指标	278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8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4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55
六、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55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35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3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363
二、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64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65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6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36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370
三、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营销措施	39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97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9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40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403
二、重大合同	403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0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7
五、其他事项.....	40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9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2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4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1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7
一、备查文件.....	417
二、文件查阅地址.....	417
三、信息披露网址.....	41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雪龙股份	指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龙有限	指	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绿源	指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维尔赛控股	指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维尔赛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联展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频电子	指	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
霞浦镇资产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福利工业管理处	指	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
捷斯特	指	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宁波雪龙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欣菱	指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雪龙进出口	指	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庆捷盈	指	香港庆捷盈控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雪龙创新中心	指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系发行人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东泽汽配	指	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已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中科雪龙	指	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显威汽配	指	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已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宁波欣菱	指	宁波欣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2年9月6日注销
雪龙咨询	指	宁波雪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2014年11月14日注销
麦迪威	指	宁波麦迪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注销
雪龙风扇	指	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注销
奇龙投资	指	宁波奇龙投资有限公司
广福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俊投资	指	宁波嘉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浦赢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億正投资	指	宁波市江北区億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注销

东泽发展	指	东泽发展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	指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浙江远景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玉柴股份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汽车	指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	指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柴股份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朝柴动力	指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	指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柴股份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	指	美国卡特彼勒公司
韩国斗山	指	韩国斗山集团
博格华纳	指	美国博格华纳公司
日本洋马	指	洋马株式会社
华纳圣龙	指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东风贝洱	指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龙山	指	长春一汽装备—龙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奕龙	指	温州奕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世纪华通	指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双林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龙	指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康跃科技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坐标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公司前身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747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语释义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其耐臭氧、耐热性、耐候性、耐老化等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耐热、耐腐、密度小、制品可用蒸汽消毒等突出优点，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通过改性予以克服。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航空等领域。
HDPE	指	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

		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制品、注塑制品、纤维等，广泛用于汽车、农业、包装、电子电气、机械、日用杂品等方面。
改性尼龙 6	指	又称聚酰胺-6，主要用于合成纤维，为了提高尼龙6的机械特性，经常加入各种各样的改性剂。
ISO/IEC17025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订的实验室管理标准。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其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比强度	指	材料的抗拉强度与材料表观密度之比，单位为 $(N/m^2)/(kg/m^3)$ 或 $N\cdot m/kg$ 。
涡流	指	流体力学中流体的旋转角速度矢量至少有一个不为零，即流体质点或流体微团在运动过程中绕其自身轴线旋转。
ECU	指	电子控制单元，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等。其由微处理器（CPU）、存储器（ROM、RAM）、输入/输出接口（I/O）、模数转换器（A/D）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
中空吹塑	指	将从挤出机挤出的尚处于软化状态的管状热塑性塑料坯料注入成型模内，然后通入压缩空气，利用空气的压力使坯料沿模腔变形，从而吹制成中空制品。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包括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ISO/TS16949	指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均要求其供应商通过该认证。
IATF16949	指	2016年10月，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公布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取代原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TechNavio	指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技术研究和咨询公司，每年开发超过2,000项的研究，覆盖80个国家的500多项技术。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发动机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
啮合	指	指两个齿轮间的咬合。
电信号	指	随着时间而变化的电压或电流。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压铸	指	是一种将熔融合金液倒入压室内，以高速充填钢制模具的型腔，并使合金液在压力下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
化石燃料	指	一种烃或烃的衍生物的混合物，包括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是由死去的有机物和植物在地下分解而形成的，是不可再生资源。
调质	指	调质即淬火和高温回火的综合热处理工艺,目的是得到强度、塑性都比较好的综合机械性能。其中，淬火是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高温回火是把零件淬火后，再加热到500-650℃，保温一段时间后，以适当的速度冷却。
发黑	指	发黑是化学表面处理的一种常用手段，原理是使金属表面产生一层氧化膜，以隔绝空气，达到防锈目的。
马德里协定	指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是用于规定、规范国际商标注册的国际条约。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以及乘积数与乘数相乘之积存在一定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uelo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1,239.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财霖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雪龙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具备塑料改性、模具制造、冲压、锻打、机加工、吹塑、注塑等全流程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等。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雪龙”商标及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等，并于 2007 年 9 月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广泛用于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2016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在国内大中轻型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发动机类）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97%、14.38%，

在大中轻型商用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超过 30%，处于行业龙头地位²。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与国内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宇通客车、金龙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江淮汽车、玉柴集团、潍柴动力、吉利集团等两百余家汽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际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配套关系，是国内外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曾获得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江淮汽车、宇通客车、一拖集团、上柴股份等众多国内企业的“A 级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核心供应商”、“质量优胜奖”等评价，获得了世界 500 强企业卡特彼勒 SQEP 金牌认证。

公司拥有强大研发技术实力，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站”等，产品和研发项目多次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多次荣获省、市、区级科技进步奖。公司一贯重视自主创新和专利保护，累计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

公司是行业技术标准制订的主导单位，是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委员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秘书处设在公司。公司主持制订了 9 项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 18 项国家标准和 17 项行业标准。此外，公司拥有前沿的实验检测技术，下属实验室通过了 ISO/IEC17025 国家认可委（CNAS 组织）认证，在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等产品性能实验及检测方面拥有认证权威。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现有核心业务，充分发挥在品牌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客户认可度、研发技术实力及行业领航地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型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开拓全球市场，提升“雪龙”品牌国际

¹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

²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

影响力，实现公司发展新的跨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6.60%、20.00%、17.68%、15.36%、15.36%、5.00%的股份，无持股超 30%以上的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本次发行前，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3.0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5.00%的股份。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的简要情况如下：

1、贺财霖先生

194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6194702****，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

2、贺频艳女士

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6197410****，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3、贺群艳女士

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6197303****，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0,579.92	23,168.56	32,446.59	26,72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18.94	13,200.68	12,759.00	13,320.32
资产总额	45,198.86	36,369.24	45,205.59	40,043.78
流动负债合计	21,313.93	18,229.21	7,682.29	7,11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06	1,551.69	1,427.91	1,267.92
负债总额	22,899.99	19,780.89	9,110.20	8,37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2,298.87	16,588.35	36,095.39	31,665.15
所有者权益	22,298.87	16,588.35	36,095.39	31,665.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053.41	28,409.71	22,305.25	24,562.25
营业利润	6,742.45	8,340.12	6,512.39	8,084.70
利润总额	6,716.23	8,250.85	5,607.10	8,853.82
净利润	5,719.06	6,685.30	4,846.31	7,46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719.06	6,685.30	4,846.31	7,467.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43.01	3,259.48	6,655.25	9,83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04.54	1,449.41	-7,181.75	-7,32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306.41	-5,561.27	-206.04	-12,02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1,147.92	-869.73	-740.31	-9,505.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27	4.22	3.76

速动比率（倍）	1.19	1.04	3.69	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7	54.10	39.11	17.98
每股净资产（元）	1.98	1.48	3.21	2.82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22	0.20	0.3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14	2.90	2.97
存货周转率（次）	2.74	2.84	2.34	2.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80.67	10,019.77	7,528.95	10,412.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2	20.98	12.69	23.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8	-0.07	-0.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6	0.29	0.59	0.8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7年1-6月指标已年化。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2017年1-6月指标已年化。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普通股期末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期末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期末数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747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顺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769.69	7,769.69
4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45,064.17	45,064.17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74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保荐费用	【●】万元
（2）承销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6）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贺财霖

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0574）86995528

联系人：竺菲菲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保荐代表人：滕晶、张亮

项目协办人：黄曦

其他成员：王轶好、蔡贤德、徐明明、郑圆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章晓洪、劳正中、李良琛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王国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缪志坚、刘术红

（五）评估机构：**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负责人：权忠光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1818

经办评估师：蒋镇叶、张丽哲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负责人：王传军

电话：（0571）88216962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陈晓南、章陈秋、应丽云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股票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2、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塑料改性、模具制造、冲压、锻打、机加工、吹塑、注塑等全流程生产能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数据，发行人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在国内商用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35%，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超过 30%，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若未来中外合资企业等竞争对手利用资本优势迅速成长，在引进技术后快速复制国外先进产品，增效降本、扩大产能，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42.93 万元、14,552.93 万元、18,996.75 万元及 12,17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1%、65.25%、66.87%及 71.39%，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玉柴集团、北汽福田、吉利集团等整车及发动机厂商，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验厂认证程序，一旦确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客观上造成了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虽然公司凭借产品品质、诚信经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36.09%、33.47%、41.94%及 43.27%，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等原因不能持续与一汽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者一汽集团自身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基料、铝压铸及钢材等。报告期前三年，塑料基料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铝材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有所提高。其中，中塑指数由 2014 年年中 1,020 点下降至 2015 年底最低点 786 点，2016 年以来中塑指数大幅回升，并于 2017 年初上升至最高点 1,054 点；2014 年至 2016 年铝材价格指数在 88-101 之间呈箱体波动，2016 年下半年降至最低点 88 点，2017 年以来价格指数大幅反弹后又有所回落；钢材指数由 2014 年初 98 点下降至 2015 年末最低点 55 点，2016 年以来钢材价格大幅回升，并在 2017 年初上升至最高点 105 点。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2016 年以来上述指数均有所回升，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柴油发动机，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则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汽车工业以及内燃机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未来如因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导致鼓励汽车及内燃机生产的政策发生调整，出台抑制汽车或内燃机产能的政策，将会较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内燃机汽车的市场风险

为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全球加快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蓝皮书：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7）》显示：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50.7 万辆，占当年汽车整体销量的 1.81%，覆盖率较低，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仍将处于较低水平。但若新能源汽车的研制和生产取得突破性进展，将改变目前以传统内燃机为主

要动力的汽车产业格局。虽然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大功率发动机，长距离运输、大功率作业从技术层面加大了纯电动汽车替代难度，同时公司正积极研发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的低功耗低噪音冷却风扇，但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有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22%、56.94%、60.15%及62.55%；净利率分别为30.40%、21.73%、23.53%及33.54%。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系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含量高且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同时公司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竞争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显著；此外，公司全流程化生产在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产品附加值。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对公司新产品开发提出更高要求，老产品模具的废型和新产品模具的开发将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及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利润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提升产品销售价格，则公司利润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544.33万元、7,851.44万元、10,235.67万元及11,562.76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23%、24.20%、44.18%及37.81%。截至2017年6月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为99.52%。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虽然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4 年 9 月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7 年 9 月到期，公司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若重新认定未获通过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则会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进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生产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企业，是整车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需具备与整车制造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平台和创新体系，同时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积累了多项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形成了特有的技术优势。但若公司不能与时俱进提高研发水平，则将面临不能满足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带来的技术风险及现有核心技术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同时，行业内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已经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但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流失，则存在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当前业务的升级扩产。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模式，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虽然公司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产品目标市场与现有客户群体重合，新增产能市场推广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出现对公司不利的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募投产品推广不畅，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73%、14.29%、39.77%及29.41%。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747万股，拟募集资金45,064.17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投产前不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若在项目投产前完成，预计公司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了资金使用费。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作出了十分严格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本次发行后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9.78%的股份，控制权集中度较高。公司十分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董事会7位成员中独立董事占3位，起到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等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防范了由于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误判造成的潜在风险。尽管如此，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在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等决策中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将会影响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二）资产迅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公司在运营管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降低运行效率，公司存在资产迅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境外股东所在地向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绿源注册于中国香港，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6.60%。目前，香港的现行法律、法规对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向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无限制条款，若未来香港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限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对中国境内的投资，公司将面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uelo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1,239.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财霖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734267003C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邮政编码:	315800
电话:	0574-86805200
传真:	0574-86995528
互联网网址:	www.xuelong.net.cn
电子信箱: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4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批准，由全体股东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作为发起人，以雪龙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雪龙股份。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4498），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00	75.00
2	香港绿源	27,500,000	25.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维尔赛控股和香港绿源为主要发起人。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香港绿源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的群频电子之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曾从事发动机冷却风扇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2006年至2011年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陆续将相关资产、业务、技术等全部转入雪龙有限及其子公司体内；公司改制设立后，维尔赛控股及其前身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管理业务。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与群频电子及其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承继关系如下：

1、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业务的情况

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陆续将其与发动机冷却风扇等注塑、吹塑相关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出售时间	承继方	相关资产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方式	被收购资产从事的业务
2007年1月-2007年4月	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	吹塑业务相关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存货、车辆	963.74	基于账面净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吹塑业务
2006年9月、2007年3月	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冷却风扇等注塑相关生产设备、存货、车辆	4,678.99	基于账面净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动机冷却风扇等注塑业务
2007年3月	雪龙有限	车辆	19.00	基于账面净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

注：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显威汽配、雪龙风扇的前身，均已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入发行人体内。

2、发行人承继相关人员的情况

群频电子及其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所有人员先后分别承继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时间	承继方	承接人数
2006年11月	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	25
2007年4月	雪龙有限	12
2007年1月、5月	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	75
2009年6月	显威汽配	1

上述承接的人员与群频电子或其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3、发行人承继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了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后，陆续与其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并签订业务合同。同时，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开拓新的客户和供应商。

4、发行人承继相关商标、专利的情况

（1）商标

截至2008年9月，群频电子共计拥有10个有效商标。发行人受让群频电子上述全部商标，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具体商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专利

截至2011年10月，群频电子共计拥有14个有效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承继群频电子上述全部专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均已终止。

发行人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处承接了发动机冷却风扇等注塑、吹塑业务，自承接上述业务以来，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丰富产品线，努力实现产品和技术升级，逐步形成现有的业务规模，较大幅度提升了发动机冷却系统领域综合竞争实力。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了雪龙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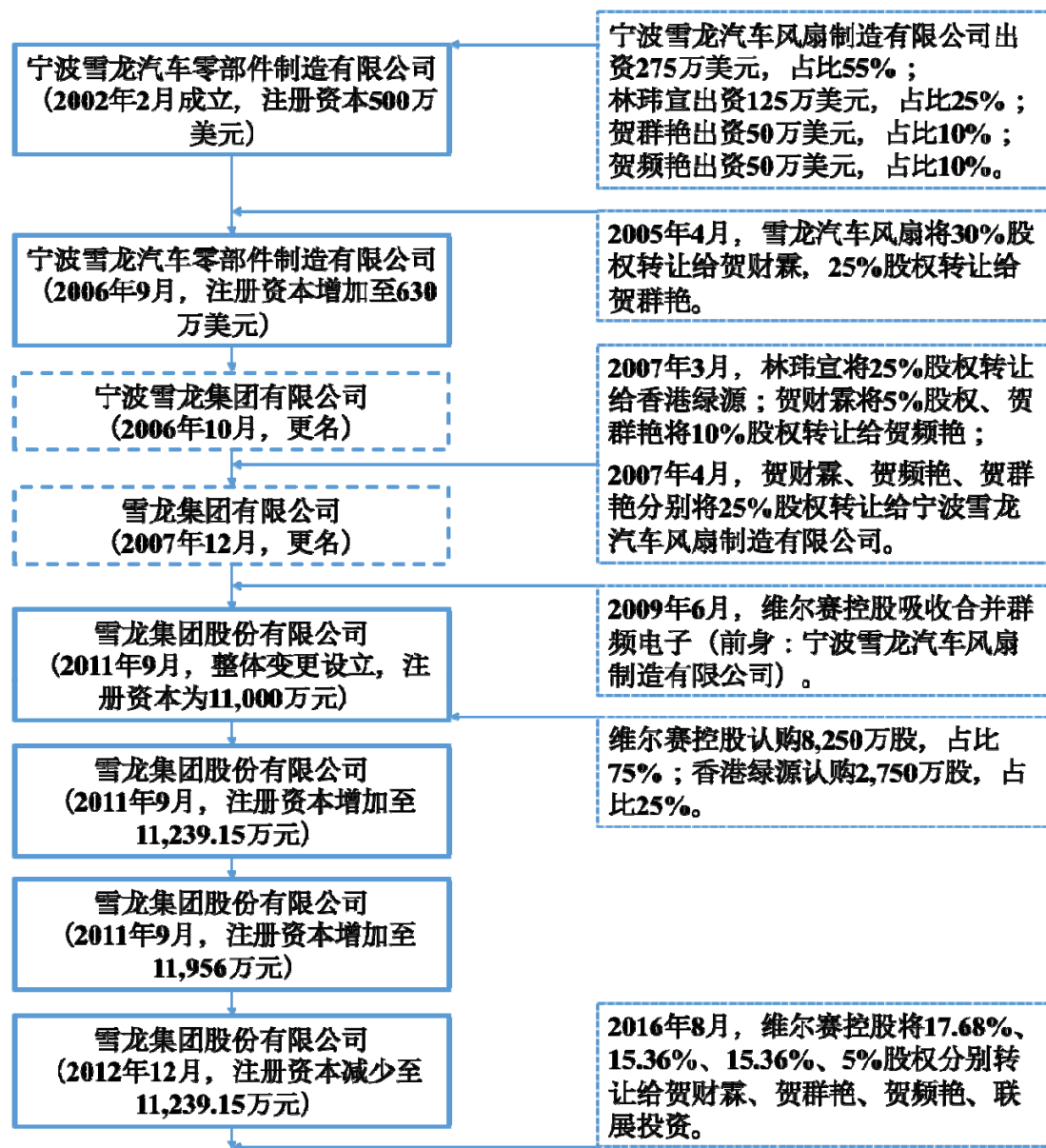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雪龙有限设立（2002年2月）

（1）雪龙有限成立（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0万美元）

根据《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雪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美元，其中，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225.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50.00万美元，共计认缴出资27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林玮宣（中国

台湾)以货币出资 12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贺群艳以货币出资 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贺频艳以货币出资 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林玮宣出资部分需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全部出资额的 15%,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纳;贺群艳、贺频艳出资部分需在签发营业执照前全额缴纳。

2002 年 1 月 3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甬台合资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2】14 号),对雪龙有限设立予以批准。

2002 年 2 月 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止,雪龙有限已收到贺群艳、贺频艳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贺群艳出资 50.00 万美元、贺频艳出资 50.00 万美元。

2002 年 2 月 4 日,雪龙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2】0015 号)。

2002 年 2 月 4 日,雪龙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字第 005933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275.00	-	55.00
2	林玮宣	125.00	-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 雪龙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61.18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24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2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23 日止,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61.18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宁波雪

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42.29 万美元，林玮宣出资 18.90 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雪龙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1.18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31 日，雪龙有限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字第 005933 号）。本次变更完成后，雪龙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275.00	42.29	55.00
2	林玮宣	125.00	18.90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61.18	100.00

（3）雪龙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76.45 万美元）

2004 年 5 月 10 日，经雪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和林玮宣变更出资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部分三年内缴足；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实物出资 12.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63.00 万美元。2004 年 5 月 1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4】190 号），对上述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变更予以批准。

2004 年 5 月 1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4】1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止，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115.26 万美元，均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雪龙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76.45 万美元。

2004 年 5 月 21 日，雪龙有限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字第 005933 号）。本次变更完成后，雪龙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275.00	157.55	55.00
2	林玮宣	125.00	18.90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276.45	100.00

（4）雪龙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4】2029 号），以 2004 年 6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上述实物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原值为 128.53 万元，评估值为 103.32 万元（折合 12.48 万美元），增值率为-19.62%。上述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万元）
1	万能摇臂铣床	X5325	台	1	2.19
2	车床	CA6140	台	1	3.71
3	高速精密数控车床	CK6136S	台	2	11.25
4	普通车床	SK360	台	3	6.60
5	风扇离合器试验台	-	台	1	18.80
6	颞式液压机	YH-100	台	1	0.88
7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2500	台	1	5.10
8	剪板机	Q11-3*1800	台	1	0.96
9	压力机	200T	台	1	26.55
10	压力机	160T	台	1	5.94
11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100T	台	1	5.03
12	压力机	J23-80	台	1	2.79
13	闭式单点压力机	TC-T31-125	台	1	6.30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63T	台	1	3.47
1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T	台	1	0.81
1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35T	台	1	1.40
17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B23-60	台	1	1.55
合计					103.32

2004年6月22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4】1055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16日止，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94.04万美元，其中，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2.29万美元，以实物出资12.00万美元，共计54.29万美元；林玮宣以货币出资39.75万美元。连同前三期出资，雪龙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70.49万美元。

2004年8月20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4】1075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8月17日止，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129.51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63.17万美元，林玮宣出资66.35万美元，连同前四期出资雪龙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

2004年8月25日，雪龙有限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字第005933号）。本次变更完成后，雪龙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275.00	55.00
2	林玮宣	125.00	25.00
3	贺频艳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年11月1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东会评报字【2004】20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6〕517号）对上述实物资产评估进行了复核，认为宁东会评报字【2004】20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

2、雪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年4月）

2005年1月1日，经雪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雪龙有限的30%股权、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

2005年1月20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与贺财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雪龙有限30%股权作价1,237.75万元转让给贺财霖。同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与贺群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雪龙有限25%股权作价1,031.46万元的转让给贺群艳。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出资额。

2005年4月1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5】113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

2005年4月15日，雪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05年4月18日，雪龙有限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50.00	30.00
2	林玮宣	125.00	25.00
3	贺频艳	50.00	10.00
4	贺群艳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3、雪龙有限第一次增资（2006年9月）

2006年9月8日，经雪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雪龙有限增资13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增加到630.00万美元。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分别以货币出资39.00万美元、45.50万美元及13.00万美元，工商变更登记前缴纳全部出资；林玮宣出资32.5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50万美元，以其取得的税后利润再投资30.00万美元，工商变更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的20%，其余部分在2年内全部缴纳。截至2005年12月31日，雪龙有限可供分配利润为129.75万元，股东林玮宣按照投资比例应享有32.44万元（折合4.10万美元）全部用于本次再投资，其他股东应享有部分暂不分配。

2006年9月1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06】298号），对雪龙有限增资事宜予以批准。

2006年9月12日，雪龙有限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06年9月26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1067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25日止，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后第一期注册资本104.10万美元，其中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分别以货币出资39.00万美元、45.50万美元及13.00万美元；林玮宣以货币出资2.5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4.1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3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604.10万美元。

2006年9月27日，雪龙有限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字第005933号）。本次变更完成后，雪龙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89.00	189.00	30.00
2	林玮宣	157.50	131.60	25.00
3	贺频艳	63.00	63.00	10.00
4	贺群艳	220.50	220.50	35.00
	合计	630.00	604.10	100.00

注：2006年10月“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

4、雪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年3月）

2007年1月20日，经雪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林玮宣将其持有的雪龙有限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贺财霖、贺群艳分别将其持有的雪龙有限5%、10%的股权转让给贺频艳。同日，林玮宣与香港绿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玮宣将其所持雪龙有限25%股权作价131.6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绿源，并由香港绿源以货币缴足林玮宣未实际缴付的25.90万美元出资额；贺财霖、贺群艳分别与贺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财霖将其所持雪龙有限5%股权作价

31.50 万美元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雪龙有限 10% 股权作价 63.00 万美元转让给贺频艳。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出资额。

2007 年 1 月 2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33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

2007 年 1 月 29 日，雪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 号）。

2007 年 2 月 1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1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收到香港绿源缴纳的注册资本 25.90 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30.0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630.0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雪龙有限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字第 005933 号）。本次变更完成后，雪龙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57.50	25.00
2	香港绿源	157.50	25.00
3	贺频艳	157.50	25.00
4	贺群艳	157.50	25.00
合计		630.00	100.00

5、雪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 年 4 月）

2007 年 4 月 16 日，经雪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分别将其所持 25%、25% 及 25% 的股权均作价 157.50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同日，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出资额。

2007 年 4 月 27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114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准。

2007年4月28日，雪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07年4月29日，雪龙有限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雪龙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472.50	75.00
2	香港绿源	157.50	25.00
合计		630.00	100.00

注：①2007年12月“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雪龙集团有限公司”；②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7月更名为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2009年6月吸收合并群频电子。

6、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雪龙股份（2011年9月）

雪龙有限于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雪龙股份。雪龙股份系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4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批准，由全体股东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作为发起人，以雪龙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31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0SHA2042号）：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雪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023.71万元。

2011年7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雪龙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4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雪龙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23.71万元，评估值为23,789.50万元，评估增值11,765.79万元，增值率97.85%。

2011年8月8日，经雪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雪龙股份。同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等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股份，雪龙有限全体股东均作为雪龙股份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雪龙股份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2011年8月1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4号），对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股份予以批准。

2011年8月17日，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1年9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SHA200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1,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12,023.7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1,000万元，资本公积1,023.71万元。

2016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550号），经复核确认，截至2011年9月6日止，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股份的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年9月13日，经雪龙股份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雪龙有限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023.71万元按照1:0.9149的比例折合1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雪龙股份，每股面值1元，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雪龙股份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1,023.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16日，雪龙股份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4498）。整体变更完成后，雪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5.00
2	香港绿源	2,750.00	2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7、雪龙股份第一次增资（2011年9月）

2011年9月18日，经雪龙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39.15万元，全部由香港绿源以货币出资，雪龙股份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增加至11,239.15万元。

2011年9月19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52号），对上述增资予以批准。

2011年9月19日，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1年9月21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SHA201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39.15万元，全部由香港绿源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239.15万元。

2011年9月21日，雪龙股份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4498）。本次增资后，雪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3.40
2	香港绿源	2,989.15	26.60
合计		11,239.15	100.00

8、雪龙股份第二次增资（2011年9月）

2011年9月22日，经雪龙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716.85万元，全部由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雪龙股份注册资本由11,239.15万元增加至11,956.00万元。

2011年9月2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71号），对上述增资予以批准。

2011年9月26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SHA201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16.85万元，全部由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956.00万元。

2011年9月27日，雪龙股份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4498）。本次增资后，雪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69.00
2	香港绿源	2,989.15	25.00
3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85	6.00
合计		11,956.00	100.00

9、雪龙股份第一次减资（2012年12月）

2012年10月31日，经雪龙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注册资本716.85万元，均为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雪龙股份注册资本由11,956.00万元减少至11,239.15万元。同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

2012年11月6日，雪龙股份在《宁波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2年12月21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765号），对上述减资予以批准。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2年12月2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12】104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

12月27日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716.85万元，均为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239.15万元。

2012年12月31日，雪龙股份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4498）。本次减资后，雪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3.40
2	香港绿源	2,989.15	26.60
合计		11,239.15	100.00

本次减资主要系于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在雪龙股份资本运作战略调整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决定退出投资。

10、雪龙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8月）

2016年8月22日，经雪龙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雪龙股份17.68%、15.36%、15.36%及5%股权分别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

同日，维尔赛控股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的17.68%的股权作价3,173.56万元转让给贺财霖、15.36%的股权作价2,757.12万元转让给贺频艳、15.36%的股权作价2,757.12万元转让给贺群艳、5.00%的股权作价897.50万元转让给联展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为账面净资产。

2016年8月3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6】69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8月31日，雪龙股份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绿源	2,989.15	26.60
2	维尔赛控股	2,247.96	20.00
3	贺财霖	1,987.19	17.68
4	贺频艳	1,726.43	15.36
5	贺群艳	1,726.43	15.36
6	联展投资	561.99	5.00
合计		11,239.15	100.00

2016年8月，为保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人员结构稳定，同时更好地对优秀员工实施激励，从整体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雪龙股份5.00%的股权转让给联展投资，并以联展投资作为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2016年10月，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贺财霖将其持有的联展投资6,529,135份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公司4,088,366股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入股价格为2.94元/股。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属于股份支付，且公司已按股份支付做了相关会计处理，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的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所涉及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0158号），2016年9月30日雪龙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46,300.00万元，据此计算，授予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1,684.21万元，该公允价值与管理层及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差额482.22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受让方是否为外部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	----	----	----	----------	----	------	------

				股东			
1	2002年 2月	设立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林玮宣、贺频艳、贺群艳出资 500 万美元	-	1 美元/ 每注册 资本	-	自有资金
2	2005年 4月	第一次 股权转 让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 30%、25%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	否	1 美元/ 每注册 资本	原始出 资额	自有资金
3	2006年 9月	第一次 增资	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30 万美元	否	1 美元/ 每注册 资本	原始出 资额	自有资金
4	2007年 3月	第二次 股权转 让	林玮宣将其所持 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贺财霖将其所持 5%股权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 10%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否	1 美元/ 每注册 资本	原始出 资额	香港绿源 股权转让 款为向林 玮宣借 款，贺频 艳股权转 让款为自 有资金
5	2007年 4月	第三次 股权转 让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均将其所持 25%股权转让给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否	1 美元/ 每注册 资本	原始出 资额	自有资金
6	2011年 9月	整体变 更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	否	1 元/每 注册资 本	原始出 资额	未分配利 润转增
7	2011年 9月	第二次 增资	香港绿源以货币出资 239.15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1,239.15 万元	否	1.60 元 /每注 册资本	以截至 2011年8 月每股 净资产 值为基 础协商 定价	自有资金
8	2011年 9月	第三次 增资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716.85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1,956 万元	是	5.86 元 /每注 册资本	协商定 价	自有资金
9	2012年 12月	第一次 减资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 716.85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 11,239.15 万元	-	5.86 元 /每注 册资本	原出资 价格	-
10	2016年	第四次	维尔赛控股分别将其所持	否	1.60 元	以截至	自有资金

8月	股权转让	股份中的17.68%、15.36%、15.36%、5%股份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和联展投资		/每注册资本	2016年7月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	--	--------	----------------------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转入与转出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转入与转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均系同一控制下的转入与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时间	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基础	备注
2014年	2014年3月	雪龙股份转让捷斯特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5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6月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麦迪威25%股权给香港绿源	376.82	账面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6月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雪龙风扇25%股权给香港绿源	2,013.15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捷盈从香港绿源处受让麦迪威25%股权	376.82	账面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捷盈从香港绿源处受让雪龙风扇25%股权	2,013.15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5年	2015年5月	雪龙股份从维尔赛控股处受让捷斯特100%股权	5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6年	2016年8月	雪龙股份转让长春欣菱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1,0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6年9月	雪龙股份从维尔赛控股处受让长春欣菱100%股权	1,0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资产转入与转出的意图

序号	内容	重组意图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1	雪龙股份转让捷斯特	维尔赛控股战略安排，调整下	车用零件、模具及其原

	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属子公司股权层级结构	辅材料的检测
2	雪龙股份从维尔赛控股 处受让捷斯特 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3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 捷盈转让麦迪威 25%股 权给香港绿源	拟注销香港庆捷盈，将其持有 股权转让出	汽车零部件、不锈钢卡 箍、高档建筑五金件、 水暖器材的生产、开 发；塑料材料的批发
4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 捷盈从香港绿源处受让 麦迪威 25%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5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 捷盈转让雪龙风扇 25% 股权给香港绿源	拟注销香港庆捷盈，将其持有 股权转让出	汽车配件、电子元器 件、合金材料、金属制 品（除国家限制外商投 资项目外）的制造、加 工
6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 捷盈从香港绿源处受让 雪龙风扇 25%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7	雪龙股份转让长春欣菱 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为便于管理，拟将长春欣菱变 更经营范围、剥离上市主体	汽车散热风扇总成及 吹塑风道等汽车零部 件生产，汽车配件产品 检测，汽车配件技术开 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8	雪龙股份从维尔赛控股 处受让长春欣菱 100%股 权	拟继续做大做强东北区域市 场，扩大业务规模	

（3）资产转入与转出的影响

上述转入与转出资产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累计的总资产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雪龙股份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 5%，且最近一年及一期发生的重组行为累计计算，上述各指标均小于 5%。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上述资产转入与转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资产转入与转出主要是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股权架构、实现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上述资产转入与转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权转让期间，公司仍实际控制被重组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故转出期间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吸收合并情况

为优化生产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及控制，雪龙股份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东泽汽配、中科雪龙以及显威汽配进行了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被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合并方	主营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成立日期
1	东泽汽配	汽车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水暖器材的生产、加工	贺群艳	3,878.35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09号	2014年10月15日
2	中科雪龙	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包装袋制造	张佩莉	1,000.00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150号2幢1号	2015年6月5日
3	显威汽配	汽车风扇及零配件、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以外）	贺财霖	1,400.00	宁波市北仑霞浦工业二区	2006年8月31日

（2）吸收合并的基本方案

序号	被合并方	吸收合并基准日	吸收合并方案
1	东泽汽配	2015年10月31日	吸收合并完成后雪龙股份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不变。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合并纳入雪龙股份，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
2	中科雪龙	2015年11月30日	
3	显威汽配	2016年2月29日	

东泽汽配、中科雪龙、显威汽配在吸收合并前均为雪龙股份100%持股的子公司，因此吸收合并不会影响雪龙股份的注册资本以及合并报表的收入、利润和资产规模。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三家子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的程序

2015年11月15日，雪龙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

事项：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2015年11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雪龙股份所作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以其合并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11月15日，东泽汽配股东雪龙股份作出决定：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2015年11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5日，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7日，雪龙股份、东泽汽配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1月4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7号），对本次吸收合并予以批复。

2016年1月4日，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1月6日，东泽汽配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②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的程序

2015年12月15日，雪龙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雪龙股份所作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以其合并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5日，中科雪龙股东雪龙股份作出决定：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5日，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7日，雪龙股份、中科雪龙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3月14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102号），对本次吸收合并予以批复。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5月30日，中科雪龙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的程序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即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雪龙股份存续，显威汽配解散；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合并协议。雪龙股份所作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以其合并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016年3月21日，显威汽配股东雪龙股份作出决定：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雪龙股份存续，显威汽配解散；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

承继；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显威汽配在《钱江晚报》发布了《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6月21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54号），对本次吸收合并予以批复。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8月15日，显威汽配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整合了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全部纳入雪龙股份，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均由雪龙股份承继。雪龙股份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保持不变；雪龙股份的经营范围增加了“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技术、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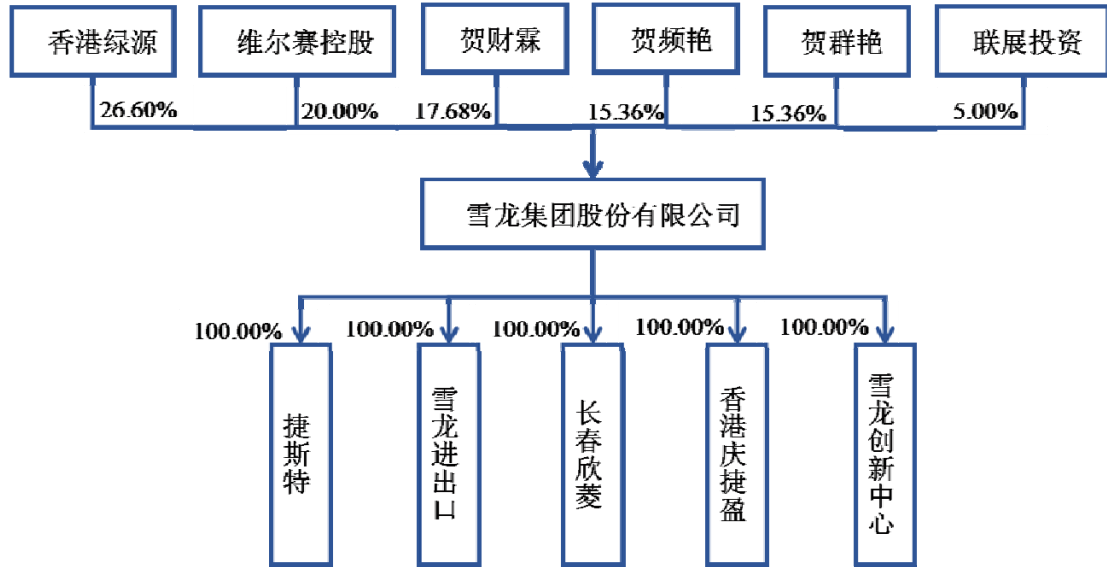
序号	报告出具日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2年2月1日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02】1013号	雪龙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	货币出资
2	2002年10月24日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02】1121号	雪龙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61.18万美元	货币出资

3	2004年5月11日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04】1041号	雪龙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76.45万美元	货币出资
4	2004年6月22日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04】1055号	雪龙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370.49万美元	货币出资及实物出资
5	2004年8月20日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04】1075号	雪龙有限设立，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美元	货币出资
6	2006年9月26日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06】1067号	雪龙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3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604.10万美元	货币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7	2007年2月12日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07】1004号	雪龙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3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630万美元	货币出资
8	2011年9月9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1SHA2009号	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雪龙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000万元	净资产折股
9	2011年9月21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1SHA2010号	雪龙股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239.15万元	货币出资
10	2011年9月26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1SHA2011号	雪龙股份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956.00万元	货币出资
11	2012年12月28日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12】1040号	雪龙股份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减少至人民币11,239.15万元	-
12	2016年11月15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550号	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的资本全部到位	净资产折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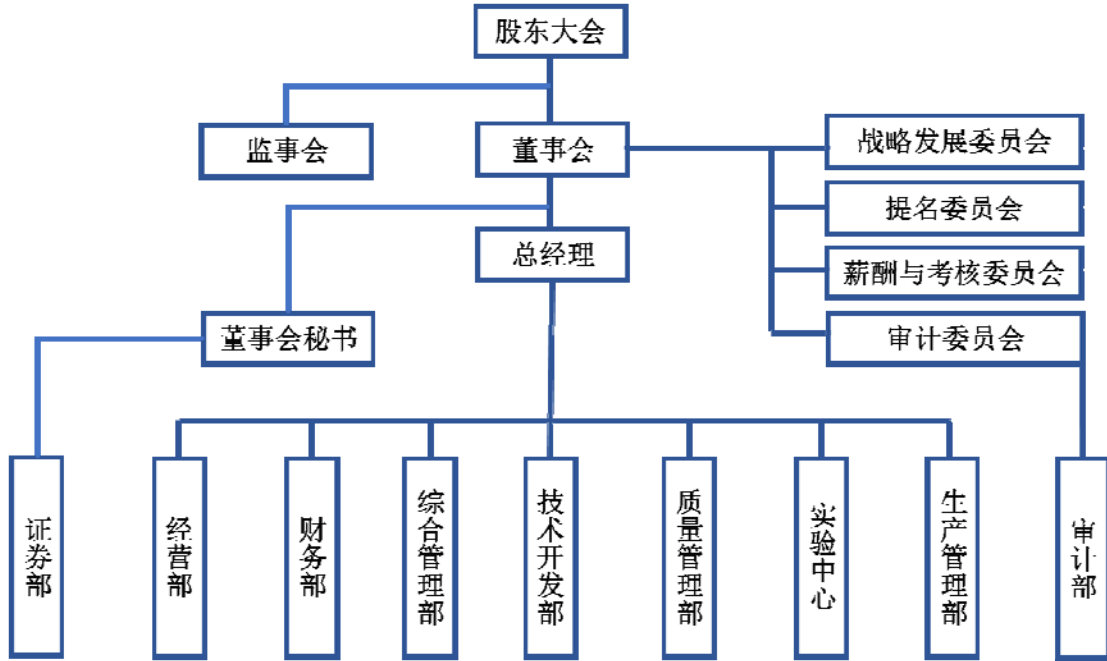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准备工作和档案保管工作；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与维护公司对外的良好形象；协调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证券日常管理事务；按规定及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经营部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产品销售及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和维护；市场调研和客户信息收集及反馈；产品报价和销售谈判；跟踪销售情况；回

	款催收；处理客户投诉并跟进解决。 负责建立、维护采购管理体系；供应商的开发、考评；编制并实施采购计划；采购价格谈判；采购合同的签订和管理；跟踪采购情况。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运行、统计工作，及时开具发票等各类票据；编制财务报表；按规定完成税金的申报、测算、缴纳等工作；成本控制核算；妥善保管会计档案资料；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负责所有仓库的账务运行和监督、审核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稽查、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仓储管理。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品牌、商标及专利管理；广告、媒体、网站宣传；行业信息收集；外联工作；建立员工与管理层的沟通渠道；档案管理；后勤工作。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战略规划制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计划制定及落实；新产品从立项到批产全过程开发及管理工作；专利编写与申报工作；技术改造、引进及合作；技术、工艺及质量标准的制定；新工艺开发及生产培训工作；模具、工装、检具、物流包装的设计及验证工作；技术咨询及指导；产品技术质量问题的分析解决。
质量管理部	负责质量体系的运行与维护；按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文件的要求，负责从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全过程检验工作；分析、处理各种质量事故及三包退货，并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做好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工作，签订质量协议；及时处理客户的质量反馈信息；质量数据的统计和分析。
实验中心	负责 CNAS 体系的运行与维护；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及企业标准；新开发产品的可靠性验证；新开发制作的工装、模具、夹具检测验证；通过实验实施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公司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外来委托件的检验与试验，并编制、归档检验/试验报告；编制设备、仪器、量具及检具的档案和校准计划；及时保养和定期校准设备、仪器、量具及检具。
生产管理部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保证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组织生产相关的培训与检查；生产设备、工装模具和检具的调试、验收、使用、维修和保养工作；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委派的工作；财务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并跟踪改进情况，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捷斯特

捷斯特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00999809，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10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频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车用零件、模具及其原辅材料的检测，营业期限为长期，

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捷斯特 100%的股权。

捷斯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76.69	483.23
净资产	102.87	45.46
净利润	57.41	77.4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雪龙进出口

雪龙进出口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93000018K，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不含分销），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雪龙进出口 100%的股权。

雪龙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11.05	321.08
净资产	254.63	247.52
净利润	7.10	37.9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长春欣菱

长春欣菱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0505431188，住所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31 号永畅美域小区 13 栋 103 室（生产地址丙十九路与乙三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贺频艳，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散热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配件产品检测，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长春欣菱 100%的股权。

长春欣菱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871.83	2,886.84
净资产	490.70	576.66
净利润	-85.95	-176.7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香港庆捷盈

香港庆捷盈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TRUE HAPPY HOLDINGS LIMITED。公司编号为 1642090，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1010 室，业务性质为投资。香港庆捷盈发行 1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20 美元，总款额 120 万美元，已缴总款额 120 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香港庆捷盈 100%的股权。

香港庆捷盈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63.33	1,205.80
净资产	1,163.33	1,205.80
净利润	-14.42	9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雪龙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香港庆捷盈予以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庆捷盈仍在办理注销手续。

（五）雪龙创新中心

雪龙创新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206MJ8991864F，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为 5 万元，业务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汽车冷却风扇的研发；汽车风扇离合器总成的研发。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

雪龙创新中心系由公司全额出资，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共同举办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雪龙创新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3.00	24.98
净资产	22.98	22.96
净利润	0.01	17.9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

1、香港绿源

香港绿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LVYUAN HOLDING CO., LIMITED，公司编号为 1080788，地址为 FLAT/RM 10 10/F METRO CENTRE I, 32 LAM 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香港绿源发行 5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款额 500 万港元，已缴总款额 500 万港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	------	----------	---------

1	贺财霖	137.50	27.50
2	贺群艳	150.00	30.00
3	贺频艳	150.00	30.00
4	张佩莉	62.50	12.50
合计		500.00	100.00

香港绿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333.10	28,325.79
净资产	7,331.00	28,309.79
净利润	1,821.21	1,304.7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陈池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维尔赛控股

（1）维尔赛控股基本情况

维尔赛控股成立于2009年4月23日，注册号为91330205688007920L，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650万元，实收资本为6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3-1-04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2019年4月22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尔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17.10	33.40
2	贺群艳	216.45	33.30
3	贺频艳	216.45	33.30
合计		650.00	100.00

维尔赛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611.92	8,409.99

净资产	9,570.75	8,345.80
净利润	1,226.67	23,164.8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维尔赛控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维尔赛控股设立（2009年4月）

根据《公司章程》，维尔赛控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贺财霖以货币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贺频艳以货币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贺群艳以货币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9年4月21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9】2107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1日止，维尔赛控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3日，维尔赛控股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55823），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维尔赛控股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7.20	40.00
2	贺频艳	5.40	30.00
3	贺群艳	5.40	30.00
合计		18.00	100.00

②维尔赛控股第一次增资（2009年6月，吸收合并群频电子）

2009年4月26日，经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群频电子，合并后存续公司为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注销。

2009年4月28日，维尔赛控股和群频电子在《宁波日报》发布《公司合并公告》。

2009年6月10日，经维尔赛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因吸收合并群频电

子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分别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9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尔赛控股注册资本增至 318.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维尔赛控股和群频电子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事宜均由维尔赛控股承接。

2009 年 6 月 1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9】217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2 日止，吸收合并后维尔赛控股注册资本为 318.00 万元，实收资本 318.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群频电子办理了注销登记。同日，维尔赛控股就吸收合并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55823）。本次变更完成后，维尔赛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7.20	40.00
2	贺频艳	95.40	30.00
3	贺群艳	95.40	30.00
合计		318.00	100.00

③维尔赛控股第二次增资（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14 日，经维尔赛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维尔赛控股注册资本由 318.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分别以货币出资 72.80 万元、54.60 万元及 54.6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10）225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止，维尔赛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维尔赛控股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55823）。本次变更完

成后，维尔赛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00.00	40.00
2	贺频艳	150.00	30.00
3	贺群艳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维尔赛控股第三次增资（2014年11月，吸收合并雪龙咨询）

2014年9月25日，经维尔赛控股、雪龙咨询³股东会审议通过：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雪龙咨询，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为维尔赛控股，雪龙咨询注销。

2014年9月29日，维尔赛控股和雪龙咨询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

2014年11月12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咨询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雪龙咨询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事宜均由维尔赛控股承接。同日，经维尔赛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维尔赛控股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650.00万元，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分别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45.00万元及45.00万元。

2014年11月14日，雪龙咨询办理了注销登记。同日，维尔赛控股就吸收合并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55823）。本次变更完成后，维尔赛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60.00	40.00
2	贺频艳	195.00	30.00
3	贺群艳	195.00	30.00
合计		650.00	100.00

⑤维尔赛控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

2016年9月20日，经维尔赛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贺财霖将其所持维尔赛

³ 吸收合并时，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分别持有雪龙咨询40.00%、30.00%、30.00%的股权。

控股 3.30%、3.30%分别作价 21.45 万元转让给贺频艳及贺群艳。

2016 年 9 月 21 日，贺财霖分别与贺频艳及贺群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出资额。

2016 年 9 月 23 日，维尔赛控股就该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维尔赛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17.10	33.40
2	贺频艳	216.45	33.30
3	贺群艳	216.45	33.30
合计		650.00	100.00

（3）群频电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维尔赛控股 2009 年 6 月吸收合并群频电子，群频电子的前身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系集体企业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改制而来，群频电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①集体企业阶段

1980 年 11 月，镇海县亚浦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工业办公室申请设立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资金总额为 5 万元，企业地址为亚浦大街，经营范围为制针。1980 年 12 月 3 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取得了镇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镇海县工商企业登记证》（镇工商（证）字第 001630 号）。

1982 年 6 月，经镇海县亚浦公社工业办公室同意，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工商登记的资金总额增至 15.65 万元。1982 年 6 月 11 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就增资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镇字 3153 号）。

1982 年 9 月，经镇海县亚浦公社工业办公室同意，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工商登记的资金总额减至 9.86 万元，名称变更为镇海县亚浦公社冷配五金厂。1982 年 9 月 29 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就减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

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镇字 1917 号）⁴。

1986 年 7 月，镇海县亚浦公社冷配五金厂的注册资金增至 36.50 万元，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滨海区亚浦冷配五金厂。1986 年 7 月 12 日，镇海县亚浦公社冷配五金厂就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滨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滨工商正 0318 副字 0318 号）。

1989 年 8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同意，宁波市滨海区亚浦冷配五金厂注册资金增至 68.60 万元，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亚浦冷配五金厂。1989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滨海区亚浦冷配五金厂就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427107-X）。

1990 年 3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冷配五金厂的注册资金减至 68.30 万元，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制冷塑料厂。1990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亚浦冷配五金厂就减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427107-X）。

1992 年 9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制冷塑料厂注册资金增至 111 万元，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1992 年 9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制冷塑料厂就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427107-X）。

1998 年 6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注册资金增至 150 万元，注册资金增加 39 万元由霞浦镇资产公司出资，上述出资经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仑会验字【1998】074 号）审验。同时，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公司批准，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

⁴ 1984 年 3 月 1 日，中国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84】4 号），同意报告提出的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的建议，并提出了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以促进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上述文件原社队企业的经济性质转为乡镇企业。其后，镇海县亚浦公社冷配五金厂归属于乡镇政府管辖。

厂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1998年6月17日，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就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427107-X）。

②集体企业改制（2000年10月）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转换经济体制的有关规定，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批准，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0月，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0】1069号），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8月31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47万元。

2000年10月，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人民政府、霞浦镇资产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等出具《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产权界定书》，同意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经评估的150.47万元净资产产权归贺财霖所有⁵，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贺财霖承担。

根据企业转换经济体制的有关规定，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向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方案的请示》。2000年10月，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方案请示的批复》（霞工【2000】13号），对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的改制方案予以批准：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改制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贺财霖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净资产出资149.00万元，霞浦镇资产公司以货币出资151.00万元。

2000年10月，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0】2333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0月12日止，公司收到霞浦镇资产公司货币出资151.00万元；贺财霖以其所有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净资产150.38万元出资，其中，实收资本149.00万元，资本公积1.38万元。根据《浙

⁵ 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并经亚浦镇政府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与贺财霖于1996年4月签订了《镇办汽车塑料风扇厂租赁（风险）承包合同书》。贺财霖承包期限从1996年5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止；承包期内贺财霖参照评估值向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公司购买了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其余厂房等资产归还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公司。2016年11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对上述资产买受予以确认，确认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的债权、债务归贺财霖承担，贺财霖在承包期间自行购买的设备归贺财霖所有。

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甬地税一【1998】252号），挂靠集体企业界定为个人所有的资产，其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应按20%税率提取个人所得税，留在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并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上述规定，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已计提个人所得税0.09万元，并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霞浦镇资产公司的上述出资享受固定回报。霞浦镇资产公司上述151.00万元出资系向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⁶（该企业的前身为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实际控制人为贺财霖）借款。2016年11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下发《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霞街办【2016】49号），确认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的产权界定及转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0年10月18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就改制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061001190），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改制完成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霞浦镇资产公司	151.00	50.33
2	贺财霖	149.00	49.67
合计		300.00	100.00

③改制后第一次股权转让（2000年11月）

2000年11月16日，经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贺财霖将其持有的16.00%的股权转给贺群艳，将其持有的16.00%的股权转让给

⁶ 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前身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成立于1984年10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所有的企业，于2009年12月注销。1998年6月，群频电子前身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为了该企业字号不被他人注册，贺财霖同时将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更名为“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

贺频艳。同日，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财霖将其所持 16.00% 股权作价 48.00 万元转让给贺群艳；贺财霖将其所持 16.00% 股权作价 48.00 万元转让给贺频艳。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出资额。

2000 年 11 月 22 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霞浦镇资产公司	151.00	50.33
2	贺财霖	53.00	17.67
3	贺群艳	48.00	16.00
4	贺频艳	48.00	16.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改制后第二次股权转让（2001 年 2 月）

2001 年 2 月 28 日，经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贺群艳将其持有的 8.00% 的股权转给贺频艳、将其持有的 8.00% 的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同日，贺群艳与贺财霖、贺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群艳将其所持 8.00% 股权作价 24.00 万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将其所持 8.00% 股权作价 24.00 万元转让给贺频艳。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出资额。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霞浦镇资产公司	151.00	50.33
2	贺财霖	77.00	25.67
3	贺频艳	72.00	24.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改制后第三次股权转让（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10 月 20 日，经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 14.33%、6.00%、30.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贺财霖、

贺频艳、贺群艳。同日，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同意，霞浦镇资产公司分别与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霞浦镇资产公司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在持股期间享受固定回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按双方约定及时、足额地向霞浦镇资产公司进行了支付。霞浦镇资产公司原出资的 151.00 万元系向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借入，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无须支付对价。2016 年 11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前身为霞浦镇资产公司）出具《关于对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确认》，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0.00	40.00
2	贺群艳	90.00	30.00
3	贺频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⑥改制后第四次股权转让（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10 月 23 日，经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贺财霖将其持有的 1.20%股权转让给福利工业管理处。同日，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贺财霖与福利工业管理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财霖将其所持 1.20%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福利工业管理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福利工业管理处的上述出资享受固定回报。福利工业管理处上述 30.00 万元转让款系向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该企业的前身为镇海县亚浦礁矸电配厂，实际控制人为贺财霖）借款。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16.40	38.80
2	贺群艳	90.00	30.00
3	贺频艳	90.00	30.00
4	福利工业管理处（SS）	3.60	1.20
合计		300.00	100.00

注：SS 指国有股东，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⑦改制后第五次股权转让（2006 年 8 月）

2006 年 8 月 1 日，经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福利工业管理处分别将其持有的 38.80%、30.00%、30.00%、1.20%股权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同日，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分别与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贺财霖将其持有的 38.80%股权作价 116.40 万元、贺群艳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作价 90.00 万元、贺频艳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作价 9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出资额。

此外，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福利工业管理处与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福利工业管理处将其持有的 1.20%股权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福利工业管理处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在持股期间享受固定回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按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福利工业管理处进行了支付。福利工业管理处原出资的 30.00 万元系向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借入，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系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女儿贺群艳、贺频艳共同控制的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2017 年 6 月 23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持股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仑国资办【2017】1 号），福利工业管理处入股、退股时已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属实，已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政策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

国家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6年8月28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⑧改制后第六次股权转让（2007年3月）

2007年3月12日，经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40%股权作价120万元、30%股权作价90万元、30%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同日，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与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出资额。

2007年3月21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0.00	40.00
2	贺群艳	90.00	30.00
3	贺频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⑨注销（2009年6月）

2009年4月26日，经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⁷股东会审议通过：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群频电子，合并后存续公司为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向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2009年4月28日，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在《宁波日报》发布《公司合并

⁷ 2008年7月30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

公告》。

2009年6月19日，群频电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6年12月2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6】132号），发行人股东维尔赛控股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绿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绿源持有公司26.60%的股权。香港绿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维尔赛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维尔赛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贺财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17.68%的股权。贺财霖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贺频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频艳直接持有公司15.36%的股权。贺频艳女

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5、贺群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 15.36%的股权。贺群艳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6、联展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展投资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联展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H9R3R，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89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97.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皆兵，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998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贺皆兵	普通合伙人	4.4875	0.50	职工监事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44.4968	27.24	董事长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0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00	20.00	副总经理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00	2.00	董事会秘书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00	2.00	财务总监
7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0	1.80	核心技术人员
8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0	1.40	监事会主席
9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0	1.40	核心技术人员
10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0	1.00	监事

11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0	1.00	核心技术人员
12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0	1.00	核心技术人员
13	石芦月等 32 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85.3160	20.65	核心员工
14	广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0.0897	0.01	-
合计		-	897.50	100.00	-

联展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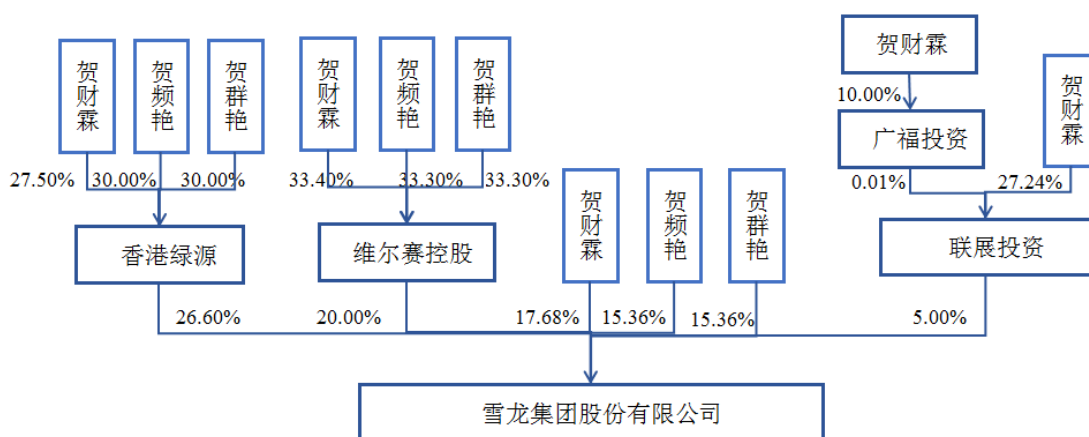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33.74	898.73
净资产	931.98	896.97
净利润	35.01	-0.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本次发行前，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3.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0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的简要情况如下：

贺财霖先生，194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06194702****，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

贺频艳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为 330206197410****，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贺群艳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6197303****，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除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雪龙股份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奇龙投资、广福投资、嘉俊投资、川浦赢投资、东泽发展及億正投资（已注销）等，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奇龙投资

奇龙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504121，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45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00.00	40.00
2	贺群艳	150.00	30.00
3	贺频艳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奇龙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575.95	573.96
净资产	499.69	-0.05
净利润	-0.26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福投资

广福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注册号为 913302063405752492，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60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实收资本为 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0.50	10.00
2	郑佩凤	4.50	90.00
合计		5.00	100.00

广福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1.88	11.92
净资产	4.88	4.92
净利润	-0.03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嘉俊投资

嘉俊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0708H，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6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福投资，委派代表为郑佩凤，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俊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9.00	29.00
3	贺群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4	贺频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嘉俊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09.77	1,009.84
净资产	99.77	99.84
净利润	-0.07	-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川浦赢投资

川浦赢投资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300H3B，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13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福投资，委派代表为郑佩凤，认缴出资额为7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7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川浦赢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17.00	31.00
3	郑雪瑶	有限合伙人	210.00	30.00
4	张仑豪	有限合伙人	132.93	18.99
5	李海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0
6	李灵哲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0
合计		-	700.00	100.00

川浦赢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00.66	700.69
净资产	699.96	699.99
净利润	-0.03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东泽发展

东泽发展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英文名称为 EASTERN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公司编号为 1830858，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地址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东泽发展发行 5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泽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自成立以来，东泽发展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億正投资（已注销）

億正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億正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0.05	-0.05
净利润	-0.05	-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39.1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74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绿源	29,891,500	26.60	29,891,500	19.95
2	维尔赛控股	22,479,600	20.00	22,479,600	15.00
3	贺财霖	19,871,900	17.68	19,871,900	13.26
4	贺频艳	17,264,300	15.36	17,264,300	11.52
5	贺群艳	17,264,300	15.36	17,264,300	11.52
6	联展投资	5,619,900	5.00	5,619,900	3.75
7	社会公众股	-	-	37,470,000	25.00
合计		112,391,500	100.00	149,861,5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计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绿源	29,891,500	26.60
2	维尔赛控股	22,479,600	20.00
3	贺财霖	19,871,900	17.68
4	贺频艳	17,264,300	15.36
5	贺群艳	17,264,300	15.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联展投资	5,619,900	5.00
	合计	112,391,5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贺财霖	19,871,900	17.68	董事长
2	贺频艳	17,264,300	15.36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贺群艳	17,264,300	15.36	董事、副总经理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含有国有股份，公司外资股东为香港绿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绿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绿源	29,891,500	26.60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香港绿源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分别持有 27.50%、30.00%、30.00%的股权	26.60
维尔赛控股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分别持有 33.40%、33.30%、33.30%的股权	20.00
贺财霖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频艳、贺群艳之父亲	17.68
贺频艳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之女，贺群艳之妹	15.36
贺群艳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之女，贺频艳之姐	15.36
联展投资	贺财霖直接持有 27.24%的出资份额，通过广福投资间接持有 0.001%的出资份额；贺财霖配偶郑佩凤通过广福投资间接持有 0.009%的出资份额	5.00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职工持股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375人、367人、386人及363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比例（%）
管理行政人员	59	16.25
研发人员	40	11.02
销售人员	40	11.02
生产人员	224	61.71
合计	36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	6.06
大专	75	20.66
其他	266	73.28
合计	36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比例（%）
40 岁以上	145	39.94
31-40 岁（含 40）	142	39.12
30 岁以下	76	20.94
合计	363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344	19	367	19	345	22	354	21
医疗保险	344	19	367	19	345	22	354	21
失业保险	343	20	366	20	344	23	353	22
工伤保险	345	18	368	18	346	21	356	19
生育保险	343	20	366	20	344	23	353	22
住房公积金	335	28	319	67	318	49	312	63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75 人，已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员工人数均为 354 人，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56 人，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均为 35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12 人。

其中 21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为：13 人为退休返聘，6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 人选择参加“4050 政策”，自愿个人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被征地人员（由当地相关管理机构缴纳养老及生育保险）。

其中 21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原因为：13 人为退休返聘，6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 人为军残人员国家补助，1 人选择参加“4050 政策”，自愿个人缴纳社会保险。

其中 19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为：12 人为退休返聘，6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 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

其中 22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原因为：13 人为退休返聘，6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 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1 人选择参加“4050 政策”，自愿个人缴纳社会保险，1 人被征地人员（由当地相关管理机构缴纳养老及生育保险）。

其中 6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2 人为退休返聘，21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29 人为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67 人，已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员工人数均为 345 人，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46 人，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均为 34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18 人。

其中 22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为：16 人为退休返聘，4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 人选择参加“4050 政策”，自愿个人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被征地人员（由当地相关管理机构缴纳养老及生育保险）。

其中 22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原因为：16 人为退休返聘，4 人为新入职员工

尚未参保，1人为军残人员国家补助，1人选择参加“4050政策”，自愿个人缴纳社会保险。

其中21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为：16人为退休返聘，4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

其中23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原因为：16人为退休返聘，4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1人选择参加“4050政策”，自愿个人缴纳社会保险，1人为被征地人员（由当地相关管理机构缴纳养老及生育保险）。

其中49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5人为退休返聘，11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22人为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86人，已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员工人数均为367人，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人数为368人，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均为366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319人。

其中19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为：15人为退休返聘，3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人被征地人员（由当地相关管理机构缴纳养老及生育保险）。

其中19人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原因为：15人为退休返聘，3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人为军残人员国家补助。

其中18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为：14人为退休返聘，3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

其中20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原因为：15人为退休返聘，3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1人为被征地人员（由当地相关管理机构缴纳养老及生育保险）。

其中67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4人为退休返聘，39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13人

为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63 人，已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员工人数均为 344 人，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45 人，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均为 34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35 人。

其中 19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为：15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 人为被征地人员（由当地相关管理机构缴纳养老及生育保险）。

其中 19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原因为：15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 人为军残人员国家补助。

其中 18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为：14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 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

其中 20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原因为：15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保，1 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1 人为被征地人员（由当地相关管理机构缴纳养老及生育保险）。

其中 2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4 人为退休返聘，12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伤残员工长期离岗，未解除劳动合同，1 人为外地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9%	2%	9-11%	2%	11%	2%	11%	2%
失业保险	0.5-1%	1%	1%-1.5%	0.5%	1.5-2%	0.5-1%	2%	1%
工伤保险	0.2-0.72%	-	0.35-0.72%	-	0.6%-3%	-	1%-3%	-
生育保险	0.7%	-	0.7%	-	0.7%	-	0.7%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注：工伤保险单位缴纳比例根据公司行业分类上下浮调整。

(3) 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名称	办理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办理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备注
雪龙股份	2003年4月18日	2009年6月11日	-
捷斯特	2007年11月13日	2009年6月11日	-
雪龙进出口	2007年6月11日	2009年6月11日	-
中科雪龙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7月14日	已注销
东泽汽配	2014年11月6日	2014年11月11日	已注销
显威汽配	2007年1月19日	2009年6月11日	已注销
麦迪威	2008年10月15日	2009年6月11日	已注销
雪龙风扇	2006年11月13日	2009年6月11日	已注销

注：长春欣菱、香港庆捷盈、雪龙创新中心、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未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主要系雪龙股份员工兼任了相关工作。中科雪龙成立于2015年6月5日；东泽汽配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

2、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项款项，没有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缴存期间内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3、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

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偿全额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与“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有关社保及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包括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及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包括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及其他注塑产品等。

（一）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

发动机冷却系统被视为“发动机温度控制系统”，是发动机在适宜温度内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约 50% 的汽车故障来自发动机，而 40% 左右的发动机故障又是由冷却系统引起的⁸。发动机冷却系统一般由冷却风扇及风扇离合器、水泵、节温器、散热器等组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冷却风扇及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可视为发动机的“体温调节器”，对发动机及整车安全运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基本原理	冷却不足的不良后果	冷却过度的不良后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动机工作时，气缸内混合气体燃烧释放出大量热量，其中约三分之一的热量通过与高温燃气接触的零部件传递给冷却系统。按照热平衡原理，必须将散入冷却系统的热量带走； ➢ 柴油机气缸内瞬时温度最高可达 1,500-2,000℃，汽油机可达 2,000-2,500℃，零部件由于强烈受热而温度升高； ➢ 冷却不足或冷却过度均将影响发动机及整车安全运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润滑油因受热而变质、焦化，导致运动零件的摩擦和磨损加剧，零部件正常工作的间隙被破坏，严重的将出现卡死变形； ➢ 进入气缸的气体由于受热膨胀而重量减少，发动机功率下降； ➢ 缸内高温可燃混合气体会常会早燃或爆燃，导致发动机无法正常工作； ➢ 发动机使用寿命缩短，工作可靠性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润滑油因受冷而粘度变大，使运动件尤其是气缸磨损加剧； ➢ 大量热量被带走，造成发动机的输出功率减小和油耗增加，动力输出和燃油经济性变差； ➢ 不利于混合气体形成，导致发动机工作粗暴，CO（Carbon Monoxide，即一氧化碳）和 HC（Hydrocarbon，即碳氢化合物）排放增加； ➢ 发动机使用寿命缩短，工作可靠性下降。

发动机冷却风扇及风扇离合器属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对散热效果、动力输出及燃油经济性有着决定性影响，是决定整车能否正常工作的重

⁸ 资料来源：《豪华大客车后置发动机冷却风扇驱动系统的研究开发》，王振，2007 年

要因素之一。同时，冷却风扇也是车内外噪声的主要来源之一⁹。目前，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越来越重视通过改善风扇结构设计及离合器驱动方式降低油耗及噪声，实现节能减排，提高乘坐舒适性。

1、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与电子风扇相比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电子风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配套大中轻型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 采用发动机驱动的方式，体积大、单价高； ➢ 满足大功率发动机的冷却需求； ➢ 若不配套使用风扇离合器会产生较大噪声且油耗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配套乘用车； ➢ 采用电机驱动的方式，体积小、单价低； ➢ 减少了发动机传动环节，噪音较小； ➢ 需要蓄电池提供电源，受到电源及发电机功率限制，无法满足大功率发动机的冷却需求。

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发动机生产厂商。

产品种类	主要配套客户
	

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以塑代钢，具有质量轻、耗油省、比强度大、产出率高、生产成本低、减振隔音效果佳、产品成型工艺好等优点；运用塑料改性技术，通过高分子材料增强、增韧等手段，提高了PA、PP等塑料基料的强度及韧性，大幅提升产品耐热、耐寒及耐老化等性能；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

⁹ 资料来源：《汽车构造》，陈家瑞，2002年

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流体力学（CFD）及精密注塑等技术，通过对叶片角度、宽度、数量、形状及风扇轮毂比等参数的优化设计，保证风扇在高速旋转的条件下具有更强的冷却能力，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主要包括轮毂类风扇、无轮毂类风扇、环型类风扇及组合类风扇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轮毂类风扇	为散热器等提供足够的风量，满足散热需求，从而保持整车的热平衡。
无轮毂类风扇	通过导流并减少根部涡流提高气流稳定性，与轮毂类风扇相比具有质量更轻、噪音更低、耗功更少、结构强度更高等优点，能够更好地匹配硅油离合器。
环型类风扇	通过增强叶片强度提高风扇稳定性，与迷宫式导风罩配合使用，具有降低风扇噪音的效果。
组合类风扇	风扇叶片角度可调节，通过扇叶的不同组合方式满足不同机型发动机的配套需求，降低了工装成本。

2、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发动机冷却风扇是汽车主要噪声源之一，同时其配套的大中轻型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单车重量大、燃油消耗高、工作时间长等特点，节能减排任务更加迫切。公司风扇离合器产品具有降低风扇噪音、减少油耗的作用，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主要用于配套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功能特点如下：

未安装离合器的发动机冷却风扇	安装离合器的发动机冷却风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却风扇与发动机保持同速运转； ➢ 暖机时间长，发动机磨损大，碳排放加剧； ➢ 油耗高、噪音大； ➢ 乘车舒适性低、行车安全性低； ➢ 对发动机产生较大冲击，缩短发动机及冷却风扇的使用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离合器根据空气温度和发动机负荷等因素调节冷却风扇的旋转速度，控制冷却风量； ➢ 缩短暖机时间，减少发动机磨损，降低碳排放； ➢ 油耗低、噪音小； ➢ 乘车舒适性高、行车安全性高； ➢ 延长发动机及冷却风扇使用寿命。

风扇离合器主要包括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及电磁离合器等，不同种类风扇离合器差异如下¹⁰：

产品	工作原理	优点	缺点
----	------	----	----

¹⁰ 资料来源：《汽车风扇离合器应用趋势分析》，汽车工业研究，2014年7月5日

硅油离合器	利用双金属感温圈感知散热器周边的空气温度，自动控制进油阀门开闭，实现分离和啮合。	重量轻，成本低；二级调速，自动控温；柔性传动，较平稳，具有减振作用；可直接与发动机曲轴连接。	只能迎风安装，布局位置受限。
电控硅油离合器	发动机控制模块 ECU 读取发动机转速、散热器水温及中冷器气温等数据，通过计算后发送指令给电控硅油离合器，由阀控系统调节参与工作的硅油量，从而控制冷却风扇转速。	重量轻；可感知发动机真实温度，控制精准，实现无级调速；提高冷却效率；柔性传动，较平稳；具有减振作用，可直接与发动机曲轴连接；避免了受系统布局影响而导致控制滞后或提前等问题；减少油耗、降低噪音。	与普通硅油离合器相比成本较高。
电磁离合器	读取散热器水温数据，利用电信号控制电磁风扇离合器，实现分离和啮合。	二级或三级调速；啮合、分离快速；可感知发动机真实温度，控制精准。	重量重、成本高、冲击大；布局位置受限。

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离合器系列产品及电控硅油离合器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

产品种类	主要配套客户
 <p>硅油离合器系列产品</p>	
 <p>电控硅油离合器系列产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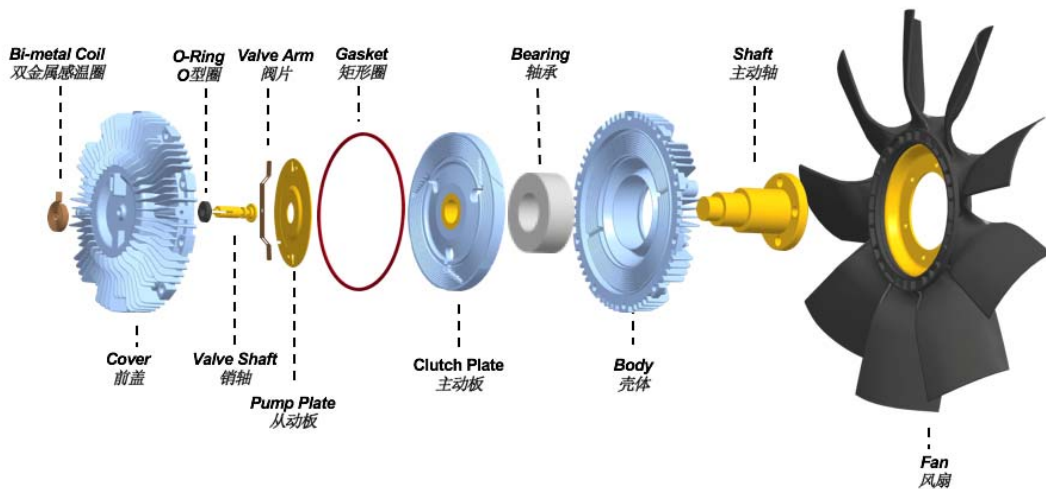
公司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通常将风扇离合器与发动机冷却风扇集成组装后，形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对外销售。公司硅油离合器风扇集

成系统及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介绍如下：

（1）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硅油离合器以硅油为介质、利用其高粘度特性传递扭矩，通过感温圈感知散热器周围空气的温度，自动控制风扇离合器的啮合与分离。试验表明，先进的硅油离合器节油率可达 2-6%¹¹，其结构示意图如下：

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结构图



（2）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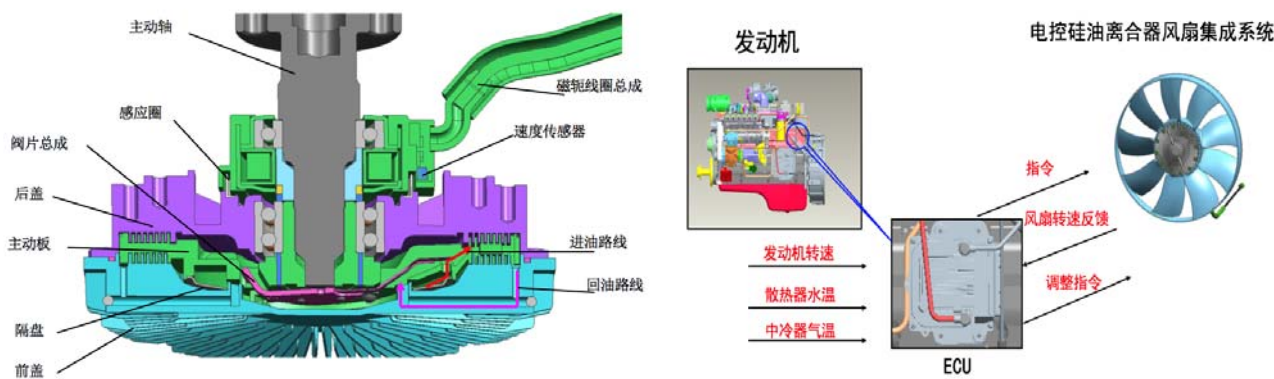
电控硅油离合器是由电子控制的智能离合器，具有迅速反应、精准控制、智能反馈、风扇布局不受限制等特点，在降噪、节能方面效果更佳，有效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研究数据显示，采用电控硅油离合器相比于硅油离合器可降低发动机油耗 4-8%（平均气温 28℃，负载条件下测试）¹²，在冬季或空载条件下，上述差异更为明显。

电控硅油离合器结构图

电控硅油离合器 ECU 控制原理

¹¹ 参考来源：《发动机冷却风扇：因势而变》，商用汽车，2008 年 4 月

¹² 参考来源：《博格华纳在华推广商用车电子硅油风扇离合器》，商用车与发动机



（二）汽车轻量化塑料件

1、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商用车及乘用车整车厂商，为整车厂一级配套供应商。

产品种类	主要配套客户
	

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主要系结构功能件，包括发动机进气管、膨胀水箱、空调出风管等系列产品，其中发动机进气管及膨胀水箱系列产品属于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发动机进气管系列：输送发动机燃料燃烧所需空气。 膨胀水箱系列：调节冷却液容量，防止水箱	采用中空吹塑工艺，一次成型； 以塑代钢，产品轻量化、单位成本低； 生产效率高、产品成型好；

	列	压力过高。	➤ 阻电性能好、耐腐蚀性能强；
空调出风管系列		输送汽车空调的冷/热风，降低出风噪音。	➤ 无毒、无味、耐老化； ➤ 无缝隙、无泄漏，满足洁净环保要求。

2、其他注塑产品

公司其他注塑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冷却风扇护风罩、压力盖总成及气缸盖罩等。产品采用精密注塑工艺，生产效率高、单位成本低、阻电性能好、耐腐蚀性能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具体而言，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属于内燃机零部件，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属于汽车零部件。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信部。发改委主要负责编制跨行业、综合性的专项规划，行业经济运行的监测与调整，推进国家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备案等；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及备案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CICEIA)
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	成立于1991年，是自律性的全国行业管理机构，由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协会。

<p>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目前已同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和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相关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汽车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法律法规等提供建议，组织制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行业自律管理以及行业人才、技术、职业、产业安全等培训。</p>	<p>协会是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制造企业与政府沟通以及行业技术交流、市场信息调查和交流的平台，主要负责规范行业行为，进行价格协调，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制定行业规范；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p>
--	--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 修正版）

2013年2月16日，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修正版），鼓励发展第十六项汽车中的“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15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5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4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上柴油发动机均属于外商投资产业鼓励类项目。

（3）《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2016年8月18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发布《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两部门将统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认定车辆车货总重是否超限超载，并据此进行检查和执法。其中，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4）《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指出“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

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指出“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6）《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与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联合制定的《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内燃机热管理应用技术研究”列为科技重点项目，指出“采用内燃机热管理技术，从系统整体和热力循环角度，通过智能冷却、进排气的系统集成与全工况优化以及余热利用，提高发动机高效热功转换和能源利用效率，综合实现节能减排和高可靠性运行目标。”

（7）《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2013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指出“到 2015 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 60%，与 2010 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 6%-10%，实现节约商品燃油 2,0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200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0%，采用替代燃料节约商品燃油 1,500 万吨；实现高效节能环保型内燃机主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制造装备的国产化、大型化；建立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内燃机机械效率提高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开展低摩擦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进智能化、模块化部件的产业化应用，实现部件的合理配置和动力总成的优化匹配。”

（8）内燃机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国家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环保部及工信部颁布了一系列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对象	排放标准	实施时间
道路系统	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第五阶段	东部11省市自2016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第五阶段标准
	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		全国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第五阶段标准
	重型柴油车		全国自2017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第五阶段标准
	轻型柴油车		全国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第五阶段标准
	重型汽油车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14762-2008）	自2013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第四阶段标准
非道路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业机械除外）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自2016年4月1日开始实施第三阶段标准
	农业机械		自2016年12月1日开始实施第三阶段标准

此外，2016年国家环保部发布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征求意见稿）》，“国六”排放标准进入意见征求阶段。

（9）《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4年5月21日，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2009年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保留了上述鼓励和扶持政策。

（10）《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20日，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内燃机行业发展概况

内燃机是当今热效率最高、应用最广的动力机械，广泛应用于汽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汽车按用途可划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其中乘用车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发电机组及空气压缩机等。

根据所用燃料的不同，内燃机可分为柴油发动机与汽油发动机。在我国汽车领域中，乘用车主要使用汽油发动机，大中轻型商用车主要使用柴油发动机作为动力来源，柴油发动机还广泛应用于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球内燃机行业经过几十年发展形成了稳定成熟的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康明斯、卡特彼勒、曼公司、道依茨等几大巨头企业，占据高端发动机产品生产制造的主要份额。

我国内燃机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是全球内燃机生产和使用大国。“十二五”期间，我国内燃机工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品技术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十二五”期间，内燃机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完成了年均8-10%的增长目标，内燃机总产量实现了年均6-8%的增长目标，2014年内燃机

全行业工业总产值 4,500 亿元，产品总产量 8,000 万台，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内燃机产品社会总保有量 4 亿台¹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全行业分别累计销售 5,707.33 万台、5,426.46 万台及 2,810.54 万台内燃机，其中柴油机分别累积销售 633.45 万台、495.34 万台及 290.99 万台¹⁴，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我国柴油发动机生产厂商集中度较高，2016 年我国车用柴油机销量为 288.37 万台，前十大制造厂商销量占全市场份额达 83.99%。2016 年我国前十大车用柴油机制造商销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量（万台）	占总销量比重
1	云内动力	31.72	11.00%
2	全柴动力	31.60	10.96%
3	潍柴集团	31.59	10.95%
4	玉柴集团	28.60	9.92%
5	江铃控股	27.95	9.69%
6	一汽集团	27.48	9.53%
7	北汽福田	26.68	9.25%
8	东风集团	16.52	5.73%
9	中国重汽	10.76	3.73%
10	华源莱动	9.31	3.23%
合计		242.21	83.99%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A、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

全球汽车工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步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产销量增长平稳，成为世界各国重要的经济支柱之一，是国民经济的发动机。近十余年来，全球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整体下滑—迅速增长—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7,988 万辆、8,424 万辆、8,731 万辆、8,978 万辆、9,078 万辆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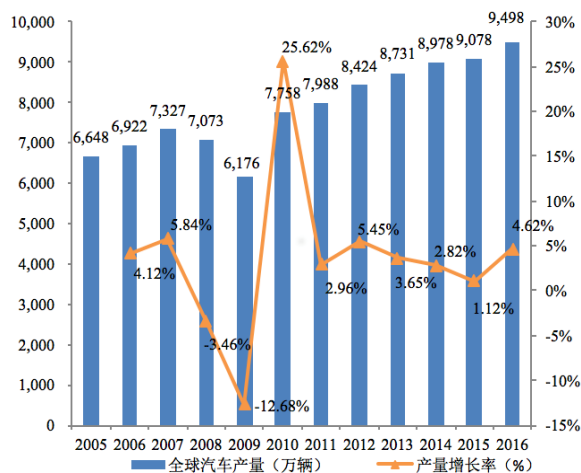
¹³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¹⁴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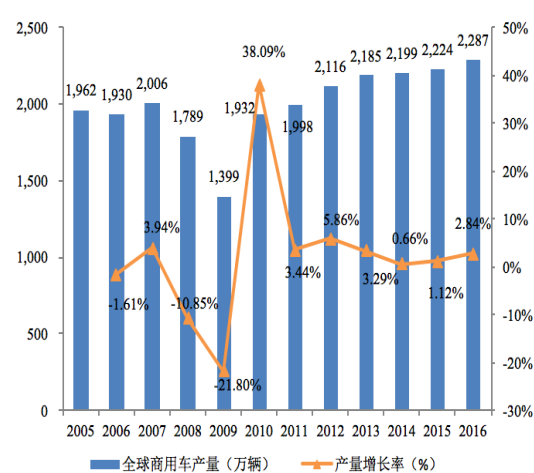
9,49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6%、5.45%、3.65%、2.82%、1.12%及 4.63%，增速回稳。

其中，商用车产量约占汽车总产量的 25%。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数据，除 2008 年及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出现下滑外，近十年来全球商用车市场发展平稳。2010-2016 年全球商用车市场持续增长，产量从 2010 年的 1,932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2,28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5%。

2005-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变化情况



2005-2016 年全球商用车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B、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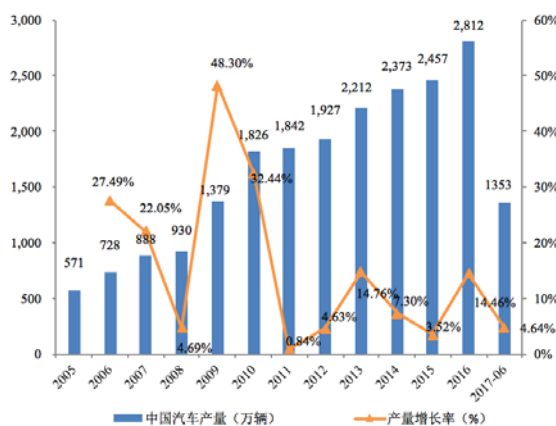
在过去的 30 年里，全球逐步形成了全新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格局。整车厂商对所需的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遴选供应商，择优采购。经过长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逐步显现出生产集团化、技术高新化、供货系统化和经营全球化等特点，造就了一批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的“《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如博世、大陆集团、江森自控、电装、麦格纳、普利司通等。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我国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仍显薄弱，亟待快速发展，增强自身在全球范围内的话语权。

②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A、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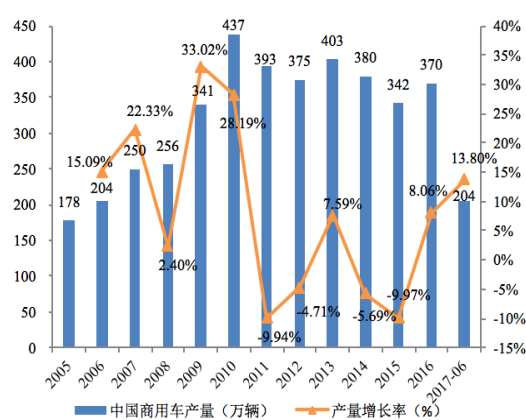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家多举措扶持汽车产业，鼓励汽车消费，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了高速增长，自 2009 年以来产销量一直保持世界第一的位置¹⁵。从产业规模来看，我国汽车总产量从 2005 年的 571 万辆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2,81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60%，2017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1,353 万辆，同比增长 4.64%；从汽车消费来看，我国汽车销量从 2005 年的 576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的 2,80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7%，2017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达 1,335 万辆，同比增长 3.81%。其中，商用车占汽车总产量约为 15%，低于全球 25%的水平。2005-2013 年期间我国商用车产量从 178 万辆增长至 40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3%。2014-2015 年由于经济增速下降等宏观因素，我国商用车产量略有下滑，2015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下降至 342 万辆。2016 年以来，我国商用车市场回暖，其中 2016 年产量回升至 370 万辆，同比增长 8.06%；2017 年 1-6 月产量继续上升至 204 万辆，同比增长 13.80%。

2005 年-2017 年 6 月我国汽车产销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005 年-2017 年 6 月我国商用车产量变化情况



B、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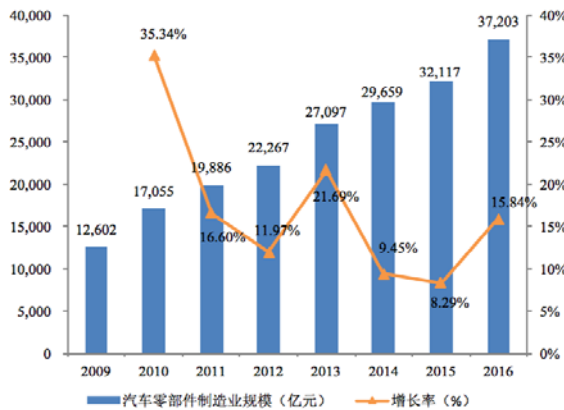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合计 3.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9%，利润总额为 2,825.26 亿元¹⁶。

¹⁵ 数据来源：《“十三五”期间中国汽车市场发展展望》，中国汽车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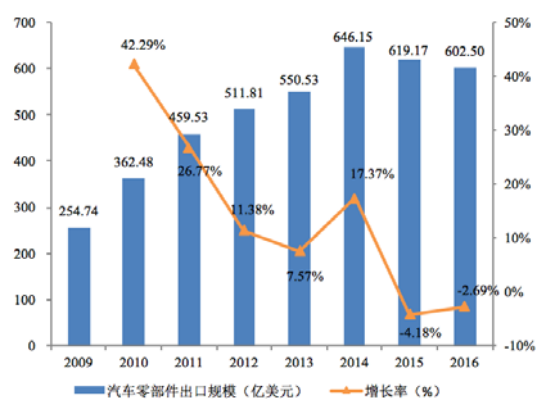
¹⁶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

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不仅与国内整车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而且在全球汽车配套市场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出口国之一，全球化、国际化的步伐不断加快。我国汽车零部件主要出口至美国、日本、欧盟等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同时正逐步开拓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2009-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快速上升，从 2009 年的 254.74 亿美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646.1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49%，2015 年度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略有下滑，但 2016 年度依然达到 602.50 亿美元。

2009-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变化情况



2009-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4）》、《2015 年汽车零部件工业发展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

整体来看，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仍存在与整车行业同步开发能力不强、自主研发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汽车模具及新品开发不能完全适应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等问题。

（3）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发电机组、空气压缩机等。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目前主要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发电机组用发动机配套。

①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高度相关。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驱动下，我国工程

机械行业一度快速发展。2013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整体进入调结构、促改革的阶段，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有所减缓，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随即也出现一定程度调整，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570 亿元，比 2014 年下降 11.7%；2016 年行业经营状况转好，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795 亿元，同比增长 4.93%。

虽然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增速有所下滑，但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领先地位，已超越美国、日本、欧洲成为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市场，除特种大型工程机械外基本形成了完整的体系，能够生产国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二十大类产品、280 多个系列、1,700 多个品种以及 4,000 多个规格¹⁷。《2015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中我国有八家企业上榜，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工程机械的重要市场和制造基地。

②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促进粮食生产、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起到重要的装备支持作用。我国农业机械产业受益于农业发展、政策鼓励、财税优惠等多个方面的扶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总量指标已经位于世界前列，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大国。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由 2010 年的 92,780 万千瓦增加至 2014 年的 107,600 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9%；农机工业总产值也始终处于稳步增长状态，由 2010 年的 2,800.0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952.2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97%¹⁸。2015 年全国 2,319 家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4,283.68 亿元，同比增长 7.39%；规模以上农机企业总利润 251.93 亿元，同比增长 8.88%；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4,516.39 亿元，同比增长 5.8%，规模以上农机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55.24 亿元，同比增长 1.39%¹⁹。

③发电机组行业发展概况

发电机组在公共与能源安全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广泛应用于消防、医院、银行、机场、通信、矿场及写字楼等应急发电。近年来，我国加大对水电、核

¹⁷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网，2016 年 2 月 24 日

¹⁸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¹⁹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电、风电及农村小水电项目的建设投资，电力紧张的局面得以缓解，临时发电用的柴油发电机组总体销量增长趋缓。

2、行业发展趋势

（1）内燃机向大功率、低排放方向发展

内燃机行业紧跟下游汽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业发展与配套的需要，不断适应体积小、轻量化、大功率的发展趋势，加快了产品更新和新技术应用的速度，行业发展迅速，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项目对中重轻型柴油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以及船舶等内燃机产品提出了更高升功率的要求。

同时，降低油耗、提高燃油经济性已经成为内燃机最主要的技术发展方向之一。《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内燃机是我国石油消耗的最大主体产业。内燃机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 10%，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 30%，颗粒物排放超过 60 万吨，内燃机是目前和今后实现节能减排最具潜力、效果最为直观明显的产品之一，在相当长一个时期作为主流动力机械的地位不可动摇。实现我国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的总目标，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此外，面对日益严峻的能源危机和环保问题，世界各国都制定了严格的污染物排放和燃油消耗率法规，促使发动机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不断改进技术，向高效、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低油耗、低排放、高热效率的新型发动机已成为各个发动机厂商及科研机构的研究重点。由于我国石油资源稀缺，环境问题突出，开发节能、环保的新型发动机更是迫在眉睫。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制造模块化、供货集成化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方向发展。汽车零部件系统的模块化制造是指按照零部件和系统在汽车中的排列位置，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形成一个具有多功能的高度集成大部件，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对于多个零部件的

替代。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化生产具有众多优势。一方面，与单个零部件相比，模块化组件重量更轻，有利于整车的轻量化；另一方面，模块化组件所占空间更小，有利于优化整车的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汽车性能；此外，与单个零部件相比，模块化组件减少了部分安装工序，提高了整车装配效率。集成化供货是指零部件企业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配套，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不仅在产品供应而且在技术开发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厂商，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发重要。

②采购全球化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或优势业务，纷纷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不约而同地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该模式有利于整车厂商基于自身情况，在全球范围内挑选合适的供应商批量采购零部件，以求配套产品在质量、价格、服务等各方面达到综合最佳。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进程必将进一步加快。

③产品轻量化、环保化

在倡导环保的大趋势下，社会日益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安全高效方面的表现，整车厂商一系列轻量化、环保化、低成本、长寿命等性能要求，对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巨大的挑战。2011-2015年欧洲车身会议的数据显示，汽车行业车辆的轻量化系数由2011年的3.29下降到了2015年的2.33，5年时间轻量化系数降低了30%²⁰，该比例的高低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汽车生产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同时，轻量化是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发展路线。实验证明，汽车自重每减少10%，可降低油耗6-8%，降低二氧化碳排放13%²¹。因此，增加塑料零部件在汽车中的使用量便成为降低整车重量、减少汽车排放的关键。

低碳经济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在环保和能源压力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节能减排已被列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在2009年12月举行的哥本哈

²⁰ 资料来源：《汽车材料进入“轻”时代》，中国科学报，2016年6月7日

²¹ 资料来源：《宝钢上汽携手攻关汽车用钢“轻量化”》，上海证券报，2010年9月21日

根气候大会上，我国率先制定出《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全球各国提出越发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排放标准，对汽车零部件在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无法达标的企业被逐渐淘汰出局，客观上提升了行业整体质量水平。

（3）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①大功率、智能化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技术密集型产品，功率大小及智能化程度是评价一个国家机械装备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国际上，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采用全动力换挡、电控提升系统、液压和机电一体化等技术，向多功能、大型化、智能化、联合作业和无人驾驶等方向发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功率、智能化发展可提升作业效率及精细化程度，将成为我国未来发展趋势。

②节约能源、降低排放

2016年1月1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要求自2016年12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在节能环保的时代大背景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也实现环保标准同步升级，排气污染物排放要求的提高将倒逼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升级技术，实现节能减排。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以销定产”的显著特征，零部件供应商通常根据与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安排全年生产计划，根据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采购需求落实日常生产活动，故产量与销量基本保持一致，行业供给也与行业需求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生产的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则广泛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因此，汽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

1、汽车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相关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汽车市场将维持平稳增长，平均增速约为 3.8%，到 2020 年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将达 2,876 万辆，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虽然近两年我国商用车市场有所下滑，但未来市场前景依旧向好。首先，商用车市场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整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完成增速换挡，虽然有所放缓，但整体经济总量仍然保持较大规模，货运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进一步拉动商用货运车需求。

其次，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工业发展报告 2015》，我国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在实现工业化的进程及其后很长时间内，仍存在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对商用工程车市场的发展起到一定程度的推动作用。

此外，“一带一路”全球化红利为我国商用车市场带来机遇。近年来我国加速“一带一路”战略布局，该战略有近 60 个国家参与、支持，覆盖总人口约 46 亿，GDP 总量达 20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经济体的 1/3，拥有众多汽车年销量超过百万辆级的区域市场，将为我国商用车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6 年全球商用车产量为 2,287 万台，约占汽车总产量的 25%；我国商用车产量为 370 万台，占汽车产量比重不足 15%，与世界水平相比偏低，未来增长空间较大。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数据，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将达 380 万辆。

2、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

（1）工程机械市场

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来，PPP（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模式在我国广泛实施带动了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2016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等 20 部委联合发布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共 516 个，计划总投资金额达 11,708 亿元，将为工程机械行业提供持续发展动力。根据《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

6,500 亿元；外销收入比重超过 30%，将达 240-250 亿美元，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 20%以上；高端配套件自主化率达到 80%，为配套零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在工程机械出口方面，2015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以工程机械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走出去”被正式提上日程，未来伴随“一带一路”建设、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中非“三网一化”合作等，我国工程机械出口前景令人期待。

（2）农业机械市场

“强农惠农富农”一直被作为国家基本发展战略，中共中央 2004 年至 2016 年连续十三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在我国城乡经济二元结构下，伴随刘易斯拐点到来和劳动力成本的日趋提高，作为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劳动生产率和提高农民收入的途径之一，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纳入国家惠农政策。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旗帜鲜明地指出要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行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等具有重要意义。

2015 年 8 月 11 日，农业部发布《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力争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以上，其中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平均达到 80%以上。”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规划，2020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6,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0%以上；2025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8,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5%以上。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3）发电机组市场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能源供应的紧张，未来发电机组市场规模仍将较大。首先，在需要移动作业的领域柴油发电机组缺乏可替代产品；其次，应急发电

用柴油发电机组属于间歇性用油设备，广泛用于消防、医院、银行、机场、通信、写字楼等，具有不可替代性；此外，每当夏季来临，电力供应不足之时，柴油发电机作为短时电力供应的补充发挥着重要作用。

3、发行人细分市场供求状况

公司产品与我国下游市场的配套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发动机冷却 风扇总成	风扇离合器		汽车轻量化吹塑 系列产品
			硅油离合器	电控硅油离合器	
汽车	汽油发动机	少量配套	少量配套	-	按车型设计配套
	柴油发动机	基本全部配 套	部分配套	目前少量配套	按车型设计配套
非道路移动 机械	柴油发动机		-	目前少量配套	-

（1）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少量用于汽油发动机。作为发动机冷却系统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冷却风扇与柴油发动机基本达到了 1:1 配套。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预计未来四年我国商用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0.67%，按照各类型商用车均保持相同增长速度测算，2020 年我国大中轻型商用车产量将达 316 万辆。

2016-2020 年全球柴油发动机市场将保持 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考虑到我国自 2011 年已跃居内燃机制造第一大国²²，假设未来五年我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发动机产量增速低于全球，与汽车行业保持一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则我国发动机冷却风扇未来几年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年度	道路系统（万辆）	非道路系统（万辆）	发动机冷却风扇（万套）
2017 年	307	226	533
2018 年	309	233	542
2019 年	311	240	551
2020 年	316	247	563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TechNavio；

注：道路系统数据根据大中轻型商用车产量测算；非道路系统数据跟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发动机类）按照 3% 年均复合增长率测算。

²² 资料来源：TechNavio 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研究报告；新华网。

（2）风扇离合器

①硅油离合器

硅油离合器因结构简单、成本较低、安装方便、节能效果好等优点受到市场认可。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北汽福田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商已经在大中型商用车中广泛使用硅油离合器，但当前轻型商用车仍主要采用机械式驱动冷却风扇。近年来，国家不断提高汽车能耗及排放标准，商用车加速更新换代，促使风扇离合器安装率不断提高。未来在轻型商用车领域安装使用硅油离合器将成为主流趋势。

②电控硅油离合器

在欧美市场，电控硅油离合器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商用车及工程机械。由于电控硅油离合器的价格相对较高，产品在国内市场普及率有待提升。电控硅油离合器与其它类型离合器相比优势明显，具有控制精准、无级调速、减少油耗、降低噪音、冷却效率高等优点，同时避免了受系统布局影响而导致控制滞后或提前等问题，有助于获得良好的动力输出和燃油经济性，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越来越受到市场青睐。

目前由于大中型商用车单价高、油耗大、工况复杂，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安装电控硅油离合器经济效益更好，因而成为我国电控硅油离合器的主要应用领域。2017年1月1日“国五”标准全面实施，单车污染须减少30%至50%，“国六”排放标准也已进入意见征求阶段，预计2020年开始分阶段实施。排放标准的日益严苛将极大推动大中型商用车配套零部件升级换代，电控硅油离合器节约能源、降低排放等优势将逐步凸现，成为大中型商用车的首选。同时，随着《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等政策、标准的实施和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也将朝着节能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电控硅油离合器的应用率将不断提高。

（3）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汽车轻量化是当前汽车产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而工程塑料则是汽车

减重过程中最理想的替代材料。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11年，发达国家平均每辆汽车塑料用量已达到300kg以上，占整车质量的20%左右，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500kg以上。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测算，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约为130kg，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由于每辆车均需配备一套膨胀水箱，且需根据车型设计使用若干件发动机进气管及空调出风管产品，2016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812万辆，对上述产品需求较大。

未来工业化、城镇化将逐步推进，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升级，汽车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预测，2020年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将达2,876万辆，配套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需求旺盛。同时，在我国汽车设计与制造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中，轻量化、节能化技术日益成熟，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进一步提高，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1、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属于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发动机冷却风扇及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发行人、华纳圣龙、东风贝洱、长春龙山、温州奕龙等。发行人在大中轻型商用车发动机冷却风扇配套市场份额超过30%，行业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民族制造企业与中外合资企业之间的竞争。

在行业发展初期，中外合资企业依靠外方的先进技术及成熟管理经验输出等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我国民族制造企业在发展中不断摸索、自主创新，凭借地缘优势、人力成本优势及更快的响应速度，逐步抢占市场，同时民族制造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依靠更高的性价比及更好的售后服务，逐渐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

从各自竞争优势来看，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由外资企业与国内整车厂商合资设立，合资企业通过引进外资股东的指定技术，快速复制产品，一般在其合营

股东整车厂的采购中竞争优势明显；而民族制造企业则主要依靠多年来在自主创新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吸收再创新，凭借其对产品特性、用户体验的深入理解参与市场化的竞争。

2、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充分、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行业内两大竞争主体分别为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凭借其品牌知名度、技术研发水平、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占据着关键零部件市场，而内资企业则依靠产品性价比、地理优势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在市场竞争中的话语权逐渐提高。

从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水平来看，处于顶层竞争的企业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实力，能够按照客户的要求或与客户同步完成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竞争主要聚焦在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方面；处于中层竞争企业具有一定规模，但不具备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实力，一般按照客户图纸要求供应以外饰件为主的塑料零部件；处于底层的竞争企业规模较小，工艺水平较低，主要凭借低价参与市场竞争。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对配套零部件技术含量、产品可靠性、节能环保等要求的日益提高，发行人所在行业涵括越来越多的跨学科技术如材料科学、机械加工、汽车电子、实验检测等，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团队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可靠、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

由于普通的塑料原材料在耐热性、耐寒性、耐油性、抗老化等方面无法完全满足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的性能要求，尤其发动机冷却风扇、塑料结构功能件等工作环境恶劣，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更高，需要采用高分子材料增韧、增强等手段对塑料基料进行技术改性，提高其韧性及强度。塑料改性技术需要多年的研发经验、技术积淀，也需要在长期的销售实践中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此外，产品开发需及时跟进前沿市场需求，持续改善生产技术并形成良

性循环，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随着下游行业应用环境的不断演变，整车及发动机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对整车及发动机厂商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了更高标准，一级配套供应商需具备同步升级、及时响应用户特定需求的研发、生产能力。只有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新进入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种类较少、技术实力较弱、模具开发能力有限，常常难以为继。

2、供应商认证壁垒

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是进入本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零部件生产商须建立通过行业标准评审认证的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如 IATF16949、ISO14001 等。同时，各大整车及发动机厂商通常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工艺过程、质量把控、财务状况、供应体系等做出综合评定，通过评定后，供应商实际配套产品前都应经过严格的前期质量策划并经过完整的装机试验，产品通过考核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上述流程一般需要 2-3 年。此外，国际知名整车及发动机厂商对于供应商的认证标准更加严格，耗时更长。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通过认证，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充裕性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为满足整车及发动机厂商生产及时性的要求，配套零部件企业需要就近建立仓库，同时该行业应收账款信用期普遍较长，行业内企业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其次，下游客户对生产规模、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要求较高，零部件企业尤其是一级配套供应商需要大量置建厂房、购入高端生产设备及精密检测设备，存在大额资金需求；此外，为保持自主研发及同步开发的能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一级配套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实验设备、配备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研究。以上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资金壁垒。

4、规模效应壁垒

规模化是行业内企业发展必由之路。一方面，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达到一定

的生产规模，满足大规模供货需求，才能进入整车或发动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另一方面，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资产利用率相应提高，平均生产成本开始下降，规模效益才能逐步显现，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

5、管理水平壁垒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供货的特点，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到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较大考验，只有具备完善、系统管理水平企业才能持续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高水平管理源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前沿的管理体系，后进入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机制，难以获得整车及发动机厂商的认可。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受供求关系、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根据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及产品成熟度的不同，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1、利润空间随配套等级的提升而提高

一级配套供应商与整车厂发生直接配套关系，是最大且参与程度最高的供应商，处于金字塔“塔尖”，该等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且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随着配套等级的下降，供应商数量逐步增多，议价能力也逐渐减弱，部分利润被留存于上一等级的供应商体内。因此，一级配套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一般高于二级配套供应商，二级配套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又高于三级配套供应商，以此类推。

2、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利润空间较大

发动机系统被视为“汽车的心脏”，对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我国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仍存在先进制造水平不足、工艺创新能力较弱、实验检测技术与设备相对落后等问题，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同时，发动机作为节能减排最具潜力、效果最为明显的产品，提高零部件企业节能减排成熟技术的优化应用和前沿技术的研发，是发动机升级换代的有力支

撑。因此，行业内具有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运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进行产业化生产且直接配套整车及发动机厂商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往往具有旗帜性、标杆性地位，利润空间一般较大。

3、商用车零部件利润空间较大

商用车相对于乘用车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研发周期长等特点，为提高新产品研发及生产效率，商用车生产厂商更加注重与配套供应商同步开发，因此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我国商用车国产化率高于乘用车，如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等，由于地理位置和产品成本等因素，国产零部件企业在商用车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此外，商用车由于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长，对配套零部件功能性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有能力参与一级配套竞争的厂商较少，而合资企业同类产品定价一般较高。因此，商用车零部件利润空间较大。

4、新型产品利润率高于成熟产品

整车及发动机厂商研发新型产品时，需要与紧密合作的一级配套商进行同步研发。由于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且研发试制成功并经小批量装机检验合格后，参与同步研发的供应商在一段时间内可获得新产品独家供货地位，利润一般也较为可观。随着该车型逐渐成熟，价格逐步走低且其他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跟随掌握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对同步研发企业造成降价压力，其产品利润率一般会出现阶段性下滑。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引导和扶持。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显示了国家大力鼓励汽车及发动机配套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自我创新等，加速节能减排、提升产品质量。未来我国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将走向技术水平逐渐升级，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发展道路，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2）节能减排和限制超载标准的执行

目前，我国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标准限制汽车及内燃机污染物排放。其中，汽车 2017 年开始将执行“国五”标准，预计 2020 年执行“国六”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016 年进入了国家标准的第三阶段。具有高技术含量的节能环保型产品将逐步替代高能耗、高排放的零部件，推动技术升级、产业转型，环保新型产品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

同时，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对于公路货运车辆，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认定车货总重是否超限超载，该标准的实施和执行将扩大商用货运车市场需求，配套零部件企业将从中受益。从长期来看，限制超载将进一步促使我国汽车结构的调整，商用车产量占比将有所提升，由目前的 15%逐步向全球市场的 25%靠拢。

（3）产业转移及全球化采购

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促成了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采购的国际化。世界知名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商基于本国高昂人力资源成本及国内市场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纷纷将生产中心转移到消费增长快、人力成本低的新兴市场，不同程度地降低了零部件自产率转通过全球采购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我国因消费势头高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而成为首选目的国。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为我国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减弱了国内下游行业波动对我国零部件企业的影响，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来说是一个发展壮大的良机。

（4）技术进步推动

目前我国汽车及内燃机工业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关键阶段。近年来通过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我国大中型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企业的制造工艺和装备水平得到了快速发展并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品牌的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未来随着国内发动机系

统技术不断突破，将进一步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当前世界汽车材料技术主要向轻量化和环保化方向发展。在倡导环保的大趋势下，社会越发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高效安全方面的表现，整车及发动机厂商对零部件耐热性、耐寒性、耐油性、比强度、抗老化等方面性能的高要求，使得改性塑料被大量采用，占汽车自重比例不断提高，加速了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

2、不利因素

（1）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有待提高，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当前汽车及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多为国际巨头掌握，国内企业一般通过合资方式获得生产技术，在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方面还不能完全独立自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2）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在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同时，多数企业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导致新产品开发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需要，行业整体产品结构不甚合理。

（3）民族制造企业起步晚，基础较弱

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内的民族制造企业与国际巨头相比，整体上存在起步晚、起点低、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经验积累、技术积淀落后于发达国家同行，同质化竞争的情况仍较普遍，只有通过长期持续投入和差异化发展才能逐渐缩小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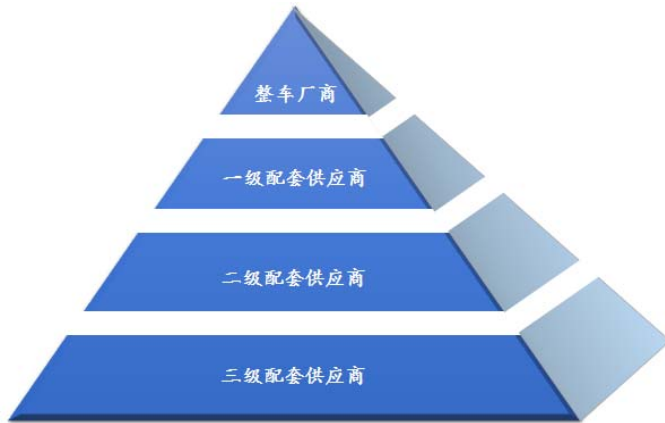
（九）行业技术水平

在我国汽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下游行业转型发展的带动下，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但仍存在先进制造水平不足、工艺创新能力较弱、实验检测技术与设备相对落后等问题，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升，特别是高端产品市场依然主要为外资及合资企业所占据。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民制造族企业在自

身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勇于试错、自主创新、持续改进，产品逐步向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技术逐渐向国际领先水平靠拢。

（十）行业的主要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行业标准评审认证的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厂商的工艺流程审核和产品认可程序才能进入配套市场。由于汽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金字塔结构”的配套体系，在体系内

只有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发生直接配套关系，一级供应商属于最大且参与程度最高的供应商，负责模块化供应产品并参与同步研发。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亚模块，三级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提供子模块或原材料。在由各个等级供应商组成的金字塔结构中，处于金字塔底端的供应商数量最多，话语权也最弱，供应商的可替代性随着向“塔尖”的靠拢而逐步降低。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基本与下游行业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下游行业消费活跃，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时，下游行业消费放缓，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减慢。

（2）区域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形成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零部件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产业集群最为突出。

（3）季节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季节性与下游行业基本一致。由于汽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所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也不明显。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情况及其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基料、铝压铸、钢材及五金件等，其中塑料基料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塑料基料生产属于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因此塑料基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铝压铸、钢材及五金件则与钢铁、有色金属等材料行业关联度较高。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关联性较强，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材料成本有较大的影响，塑料基料、铝压铸、钢材及五金件约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70%。此外，随着上游行业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其将持续稳定地为发行人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原材料。目前，我国塑料基料、铝压铸、钢材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产品供应充足。同时，发行人掌握的塑料改性技术使其在原材料方面更具竞争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上游行业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情况及其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市场为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也较为稳定。鉴于我国经济仍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平稳增长，整车及发动机行业还处于成长及技术转型期，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关联性较强，一方面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等影响，其发展状况将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日益往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将倒逼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无法同步实现技术升级的供应商将被淘汰出局。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具备塑料改性、模具制造、冲压、锻打、机加工、吹塑、注塑等全流程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主要配套柴油发动机，应用于大中轻型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道路系统——大中轻型商用车市场			
年度	公司配套数量（万套）	市场规模（万套）	公司市场占有率（%）
2014 年度	107.36	326.11	32.92
2015 年度	97.55	288.08	33.86
2016 年度	119.71	307.18	38.97
2017 年 1-6 月	64.28	174.84	36.77
非道路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柴油发动机类）			
年度	公司配套数量（万套）	市场规模（万套）	公司市场占有率（%）
2014 年度	47.39	477.56	9.92
2015 年度	48.35	382.73	12.63
2016 年度	31.59	219.74	14.38
2017 年 1-6 月	25.43	130.86	19.43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16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在国内大中轻型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柴油发动机类）占有率分别为 38.97%、14.3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数据，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在国内商用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35%，位居行业第一；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超过 30%，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未来公司在努力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将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市场的占有率。此外，公司是能够同时生产发动机冷却风扇和风扇离合器且具备根据用户需求将风扇与离合器模块化生产、集成化供应的能力，为用户提供了一站式的采购与服务，竞争优势突出。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与国内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宇通客车、金龙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江淮汽车、

玉柴集团、潍柴动力、吉利集团等两百余家汽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配套关系，是国内外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曾获得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江淮汽车、宇通客车、一拖集团、上柴股份等众多国内企业的“A 级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核心供应商”、“质量优胜奖”等评价，获得了世界 500 强企业卡特彼勒 SQEP 金牌认证。

公司是行业技术标准制订的主导单位，是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委员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秘书处设在公司。公司主持制订了 9 项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 18 项国家标准和 17 项行业标准。此外，公司拥有前沿的实验检测技术，下属实验室通过了 ISO/IEC17025 国家认可委（CNAS 组织）认证，在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等产品性能实验及检测方面拥有认证权威。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发动机冷却风扇及风扇离合器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发动机冷却风扇及风扇离合器产品竞争对手较少，且以合资企业为主，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主要情况
1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美国博格华纳公司和宁波圣龙（集团）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等。
2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是由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合资创立的企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主要从事商用车和乘用车所需的冷却模块、空调系统、温控硅油/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总成等产品。
3	长春一汽装备一龙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是一汽集团下属的参股公司之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主要产品为硅油离合器及风扇总成、球头碗、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
4	温州奕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浙江省乐清市，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环形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等。
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88）	成立于 1999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产品包括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四大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2014-2017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37.02 万元、66,842.14 万元、86,059.35 万

	元及 59,001.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92.05 万元、11,239.56 万元、15,752.50 万元及 12,025.36 万元。其中电磁风扇离合器 2014-2016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0.98 万元、1,791.85 万元及 1,224.58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65 万套、1.59 万套及 1.02 万套。
--	--

2、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主要情况
1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02）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位于浙江省上虞市，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系统塑料件、空调系统、车灯系统、安全系统、内外饰件等各类塑料零部件以及散热器主片等。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2014-2017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223.01 万元、302,582.74 万元、345,590.24 万元及 163,293.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12.18 万元、41,015.42 万元、50,720.50 万元及 61,805.24 万元。
2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00）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2014-2017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724.03 万元、247,223.37 万元、330,372.95 万元及 200,963.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71.73 万元、24,604.52 万元、35,435.93 万元及 19,606.33 万元。
3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7）	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位于四川省达州市，产品主要包括燃油系统胶管、冷却系统胶管、制动系统胶管、动力转向胶管、车身附件系统胶管、进排气系统胶管等。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2014-2017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98.99 万元、44,156.95 万元、51,073.90 万元及 30,382.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67.20 万元、6,516.98 万元、8,432.83 万元及 4,620.22 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一向注重品牌建设，通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形象，“雪龙”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等；“雪龙”产品被认证为“浙江名牌产品”等。“雪龙”品牌成为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提高了产品溢价，增强了客户粘性，推动公司长期良性发展。近年来公司品牌及产品所获部分荣誉如下：

序号	日期	荣誉内容	颁奖单位
1	2007年2月	浙江省驰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2007年9月	中国名牌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2009年2月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商标协会
4	2012年1月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	2012年11月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014年1月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7	2015年1月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2015年12月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2016年12月	中国驰名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所获部分市级以上荣誉如下：

序号	日期	荣誉内容	颁奖单位
1	2007年9月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2009年4月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
3	2009年9月	宁波市创新型企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国资委、宁波市总工会、宁波市财政局
4	2010年2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市级企业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2010年4月	宁波市工业创业创新综合示范企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
6	2010年10月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7	2012年6月	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发改委等10家单位
8	2013年10月	2013年度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9	2014年10月	宁波市企业研究院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10	2015年7月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2015年11月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雪龙汽车特种材料与零部件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技术研发优势

（1）自主研发及同步研发优势

能否根据整车及发动机厂商需求，快速、高效、可靠地配合产品选型，提供技术支持，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勇于试错、自主创新，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包括发动机冷却风扇性能仿真技术、发动机冷却风扇专用材料改性配方技术、注塑/吹塑真空集中供料技术、阀片激光焊接技术、发动机冷却风扇自动化生产技术、风扇离合器加工/检测自动化生产技术、风扇离合器智能集成装配检测技术、中空吹塑成型工艺及模具技术、发动机冷却风扇能耗测试与分析试验技术、发动机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阻尼试验技术等，多次获得省市区级科学进步奖、省内首台（套）产品、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宁波市节能新产品等奖项。

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能够快速响应整车及发动机厂商，是具备同步研发能力的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完成的自主研发及同步研发项目合计超过 200 项。此外，公司正在着力研发模态分析与测试、应力分析、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的散热分析、风扇轴向力计算程序、风扇定

理软件、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性能计算软件、多相/多尺度增强耐高温 PP 复合材料研发等项目，项目完成后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企业带来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2）实验检测技术优势

公司实验室通过 ISO/IEC17025 国家认可委（CNAS 组织）认证。实验室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权威、专业和多维度的实验检测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优势，为公司新品开发、验证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实验室与多家主机单位对标，并为客户提供实验结果，验证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实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简介
材料理化性能试验	对塑料、金属进行拉伸、弯曲、冲击、热变形、密度等试验。
光谱分析	对金属进行元素分析，对有机聚合物进行图谱比对分析。
耐腐蚀性试验	对金属零件表面处理后的耐腐蚀性进行试验。
风扇噪音频谱分析	对风扇和其他发声源进行噪音定量检测及频谱分析。
发动机冷却风扇风洞试验	使用空气动力学获得风扇在不同转速下的风量、静压、消耗功率等参数。
离合器台架性能试验	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进行转速脉宽特性、转速跟随特性、温度特性、响应时间等进行性能试验。
高低温性能试验	对塑料制品在不同环境温度下的耐高低温及湿度交变进行试验。
全环境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试验	在全环境条件下，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进行转速脉宽特性、转速跟随特性、温度特性、风扇抗变能力及可靠耐久性能等进行试验。

（3）产学研优势

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联合开发了一系列重点产



品并取得丰硕成果。例如，公司 2007 年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的“Z 型高效节能汽车散热风扇”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开发的“Z460H-8 型汽车散热风扇总成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201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XL/D-70 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总成”项目被列为“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4）专利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技术创新并注重核心技术积累。在技术成果保护上，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公司不仅在国内取得了丰富的专利成果，还在德国、韩国、日本、美国等重要海外市场取得了产品专利，为产品开发、技术研发保驾护航。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是国内外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并且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产品配套关系。公司丰富且实力雄厚的客户资源为未来进一步实现市场拓展及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客户涵盖范围广、合作稳定

公司与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宇通客车、金龙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江淮汽车、玉柴集团、潍柴动力、吉利集团等两百余家汽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配套关系，与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玉柴集团、金龙汽车、上柴股份、江淮汽车、宇通客车、江淮汽车等厂家合作时间更是长达十年以上。2016 年我国前十大车用柴油机制造商均为公司的客户。广泛的下游客户覆盖范围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涵盖领域	主要客户
国内整车制造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等。
国内发动机制造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东康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外厂商	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沃尔沃集团、韩国斗山集团、日本洋马等。

（2）客户实力雄厚

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多为实力雄厚的国内外知名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部分客户简介如下：

客户名称	简介
一汽集团	成立于 1953 年 7 月，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旗下有一汽解放、一汽夏利、一汽轿车等知名汽车公司。其中一汽解放是轻、中、重型卡车生产企业，2016 年其重卡实现销量 14.80 万辆，占据行业 20.20% 份额。
东风集团（证券代码：00489.HK）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6 年公司销售汽车约 315.68 万辆，实现收入 1,224.22 亿元。
玉柴集团	成立于 1951 年，总部位于广西玉林市。是一家集发动机产业链和石油化工产业链为一体、实施相关多元化产业经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拥有 40 多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总资产 327.2 亿元。其中玉柴股份主要产品为柴油发动机和发电机组等，发动机年生产能力约 60 万台，2016 年中国玉柴国际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36.65 亿元。
北汽福田（证券代码 600166）	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总部位于北京。公司生产车型涵盖轻中重型卡车以及大中轻型客车等全系列商用车及车用发动机。2016 年，公司销售汽车 53.11 万辆，实现收入 465.32 亿元。
江铃汽车（证券代码：000550）	成立于 1968 年，总部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SUV 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2016 年，公司销售汽车 28.10 万辆，实现收入 266.34 亿元。
江淮汽车（证券代码：600418）	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6 年，公司汽车销量为 64.33 万辆，实现收入 524.91 亿元。
上柴股份（证券代码：600841）	成立于 1947 年 4 月，总部位于上海。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汽车、船舶和发电机组等柴油发动机的设计、生产与销售。2016 年，公司销售柴油机 6.00 万台，实现收入 25.45 亿元。
卡特彼勒（证券代码 NYSE: CAT）	成立于 1925 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州，是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工程机械、矿山设备、燃气发动机及工业用燃气轮机、柴油机等。2016 年，公司实现收入 385 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公开资料整理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科技创新、再造精品”的质量方针，致力于生产“零缺陷”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较早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此基础上，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更高标准的多级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货物交付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的质量把控。

公司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多次被评为“优秀供应商”、“A级供应商”等，近年来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评价如下：

序号	时间	客户名称	评价内容
1	2007年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降本贡献奖
2	2008年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A级供应商
3	2008年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07年度质量优胜奖
4	2008年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2007年度A级供应商
5	2008年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6	2008年	一拖（洛阳）动力机械公司	2008年度优秀供应商
7	2009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8	2009年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度优秀供应商
9	2009年	东风商用车公司	2009年度优秀供应商
10	2009年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2009年度优秀供方
11	2009年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2009年度优秀供应商
12	2009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质量认证书
13	2010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09年度优秀供应商
14	2010年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核心供应商
15	2011年	东风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010年度优秀供应商
16	2011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0年度优秀供应商
17	2011年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	2010年度备品服务优胜奖
18	2011年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贡献奖
19	2011年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
20	2011年	东风商用车公司	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
21	2011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
22	2011年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质量优胜奖
23	2011年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最佳质量奖
24	2012年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011年度备品服务优胜奖
25	2012年	一汽解放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质量认证书
26	2012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合格供应商
27	2012年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格供应商
28	2012年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度优秀供应商
29	2012年	东风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012年度优秀供应商
30	2013年	东风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013年度优秀供应商
31	2013年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质量优胜奖

32	2013年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3年度优秀供应商
33	2013年	韩国斗山产业车辆	合格供应商
34	2013年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3年度优秀供应商
35	2013年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013年度A级供应商
36	2013年	Caterpillar（卡特彼勒）	SQEP银牌认证
37	2014年	一汽解放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质量认证书
38	2014年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A级供应商
39	2014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质量优胜奖
40	2014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合格供应商
41	2015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质量优胜奖
42	2015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核心供应商
43	2015年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技术与质量奖
44	2016年	一汽解放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质量认证书
45	2016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
46	2016年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质量优胜奖
47	2016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质量贡献奖
48	2016年	Caterpillar（卡特彼勒）	SQEP金牌认证
49	2017年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优秀配套奖
50	2017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产品多达2,000余种，种类丰富、型号多样、系列齐全，公司凭借与客户长期紧密的合作经验，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优化资源配置，依靠产品设计与模具开发技术优势，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在深入开拓现有市场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丰富产品线，为公司增速续航，打造新的赢利增长点。

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线，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基本涵盖了各个产品型号，能够满足绝大多数整车及发动机厂商的配套要求。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的配套能力，避免了由不同配套企业供应产品的兼容性问题，便于下游客户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此外，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中发动机进气管与膨胀水箱用于发动机系统，与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组合竞争、优势互补。

6、全流程生产的成本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模具自主开发优势，打通了模具制造、塑料改性、冲压、锻打、机加工、注塑、吹塑等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拥有完整的生产链，产品自制程度高，产品的全流程自主生产在提升效率和质量的同时拓展了利润空间。

（1）塑料改性技术的掌握及运用

公司具备多种先进的塑料改性技术，可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功能性要求。公司运用塑料改性技术，通过高分子材料增强、增韧等手段，克服 PA、PP 等塑料基料某些缺陷的同时提高了其强度及韧性，提升产品耐热、耐寒及耐老化等性能。

改性塑料的核心在于配方，在配方的设计中，原材料和改性助剂的品种或数量的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较大的波动。尽管目前一些通用型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处于市场公开状态，但是高性能的专业型改性配方却被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所掌握。

发动机冷却系统用改性塑料产品要求很高，在改性配方设计时需要融合对产品功能性、使用性的深刻认识和经验积累，公司必须保持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创新水平，以及与下游行业的同步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经验，否则难以开发出性能优越的产品配方，适应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塑料基料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度高，而发动机冷却系统用改性塑料需由专业的改性塑料厂商提供，且改性塑料市场多为跨国外资品牌占据，价格较高。塑料改性技术的掌握及运用使得公司与外购改性材料的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成本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

（2）模具自主设计、开发与制造

汽车零部件 90%以上需要依靠模具成型，模具的设计制造与产品质量直接相关，良好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汽车用模具具有定制化特点，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由于商用车配套零部件具有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定制等特点，对模具开发能力要求更高，因而模具开发制造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供应商同步研发能力、产品制造水平

及客户响应速度。

公司高度重视模具开发、设计与制造，自主研发的模具具有寿命长、成本低、精密度高、稳定性强、制品成型速度快、制品不良率低等特点，目前拥有风扇模具、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冲压模具、锻打模具等两千余套。同时，公司不断研发并持续改进模具制造技术，如高速加工技术、电火花加工技术、逆向工程与快速成型加工技术等，为配合客户选型、开拓市场和推广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模具的自主设计及制造的能力，大幅降低了模具采购、更换及维修的难度和成本。

7、行业标准制订优势

公司是行业技术标准制订的主导单位，是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内燃机冷却风扇工作组秘书处设在公司。公司主持制订了 9 项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 18 项国家标准和 17 项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行业标准（主持制订）		
1	内燃机冷却风扇第 1 部分：金属冷却风扇技术条件	JB/T6723.1—2008
2	内燃机冷却风扇第 2 部分：塑料冷却风扇技术条件	JB/T6723.2—2008
3	内燃机冷却风扇第 3 部分：冷凝式内燃机冷却风扇技术条件	JB/T6723.3—2008
4	内燃机冷却风扇第 4 部分：冷凝式内燃机冷却风扇试验方法	JB/T6723.4—2008
5	内燃机用硅油风扇离合器技术条件	JB/T11204-2011
6	内燃机冷却风扇第 2 部分：塑料冷却风扇技术条件	JB/T6723.2—2014
7	内燃机电控式硅油风扇离合器技术条件	JB/T12657—2016
8	内燃机电磁式风扇离合器技术条件	JB/T12656—2016
9	内燃机塑料进气管技术条件	JB/T12660—2016
国家标准（参与制订）		
1	往复式内燃机性能第 1 部分：功率、燃料消耗和机油消耗的标定及试验方法通用发动机的附加要求	GB/T6072.1—2008
2	往复式内燃机发动机功率的确定和测量方法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的附加要求	GB/T21405—2008
3	内燃机发动机功率的确定和测量方法一般要求	GB/T21404—2008
4	内燃机发动机的重量（质量）标定	GB/T21406-2008
5	柴油机自由加速排气烟度的测量方法	GB/T9487—2008
6	内燃机产品名称和型号编制规则	GB/T725—2008

7	往复式内燃机零部件和系统术语第 1 部分：固定件及外部罩盖	GB/T6809.1-2009
8	往复式内燃机零部件和系统术语第 6 部分：润滑系统	GB/T6809.6-2009
9	内燃机全流式机油滤清器试验方法第 9 部分：进、出口回阀试验	GB/T8243.9-2012
10	往复式内燃机性能第 4 部分：调速	GB/T6072.4-2012
11	往复式内燃机零部件和系统术语第 9 部分：监控系统	GB/T6809.9-2013
12	内燃机全流式机油滤清器试验方法第 13 部分复合材料滤清器的静压耐破度试验	GB/T8243.13-2015
13	再制造内燃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32222-2015
14	往复式内燃机手柄起动装置第 1 部分：安全要求和试验	GB/T200064.1-2015
15	中小功率内燃机清洁度限值和测定方法	GB/T3821-2015
16	往复式内燃机声压法声功率级的测定第 1 部分：工程法	GB/T1859.1-2015
17	往复式内燃机声压法声功率级的测定第 2 部分：简易法	GB/T1859.2-2015
18	往复式内燃机零部件和系统术语第 5 部分：冷却系统	GB/T6809.5-2016
行业标准（参与制订）		
1	柴油机水冷却器技术条件	JB/T5085-2010
2	压燃式发动机高压油管用钢管第 1 部分：单壁冷拉无缝钢管技术条件	JB/T8120.1—2011
3	压燃式发动机高压油管用钢管第 2 部分：复合式钢管技术条件	JB/T8120.2—2011
4	内燃机正时齿轮技术条件	JB/T8415—2011
5	船用齿轮箱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JB/T9746.1-2011
6	船用齿轮箱第 2 部分：灰铸铁件技术条件	JB/T9746.2-2011
7	内燃机燃油加热器	JB/T8127-2011
8	小功率柴油机水箱技术条件	JB/T6009-2011
9	电力测功器	JB/T11481-2013
10	电涡流测功器	JB/T11480-2013
11	柴油机润滑油中碳黑去除装置的性能试验方法初始滤清效率	JB/T11791-2014
12	柴油机废气再循环真空调节器	JB/T11797-2014
13	柴油机废气再循环气动 EGR 阀	JB/T11796-2014
14	柴油机废气再循环（ERG）电动阀	JB/T12337-2015
15	中小功率生物质气发动机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JB/T12336-2015
16	往复式内燃机冷却风扇噪声测量方法	JB/T12333-2015
17	往复式内燃机正时带传动系统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JB/T12331-2015

长期主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订，使得公司对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试验方法、节能降噪等有着精准把握。公司将主持、参与制订的标准贯穿于设计、开发、生产全过程，保证了产品质

量。同时，公司在主持、参与制订标准的过程中紧紧把握行业节能、降噪的主流发展趋势，大力开发电控硅油离合器等产品，并主动承担起在业内推广的重任，在行业逐渐接受新技术、新产品的过程中抢占了先机。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有待拓展

公司目前在商用车一级配套市场行业地位较高，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在商用车市场占有率较大，技术和产品质量受到客户认可，但在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份额有待提升。由于一级配套市场进入困难，一旦进入将具有行业示范作用，有利于公司迅速取得其他整车厂商的认可，公司虽已在逐步开拓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并已实现对如卡特彼勒、韩国斗山、徐工集团、三一重机等行业内巨头企业的销售，但尚未完全将在商用车领域配套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其他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套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2、国际市场进入不足

国际整车及发动机厂商对于零部件供应商遴选标准较国内更高，对供应商考察期也更长，即使顺利进入供应商名单，也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批量供货。随着合作时间逐渐增加和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供货产品将逐步放量且呈现几何式增长。同时，供应商需不断适应国际知名整车厂提出的高标准、严要求，紧跟国际行业技术前沿，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及技术水平，才能在全球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在国内市场配套份额较大，相比之下在国际市场进入不足，虽已获得美国工程机械巨头卡特彼勒金牌认证，也已成功进入沃尔沃、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国际知名企业供应体系，但相比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3、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需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从而提高配套服务能力。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融资渠道单一，不利于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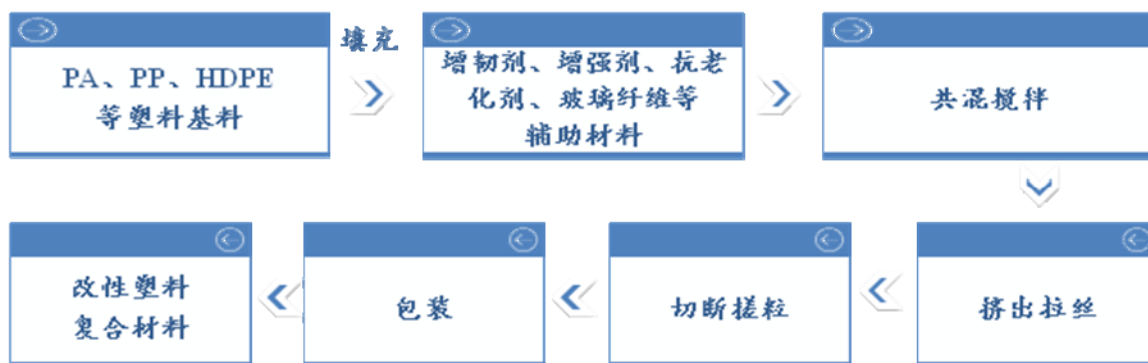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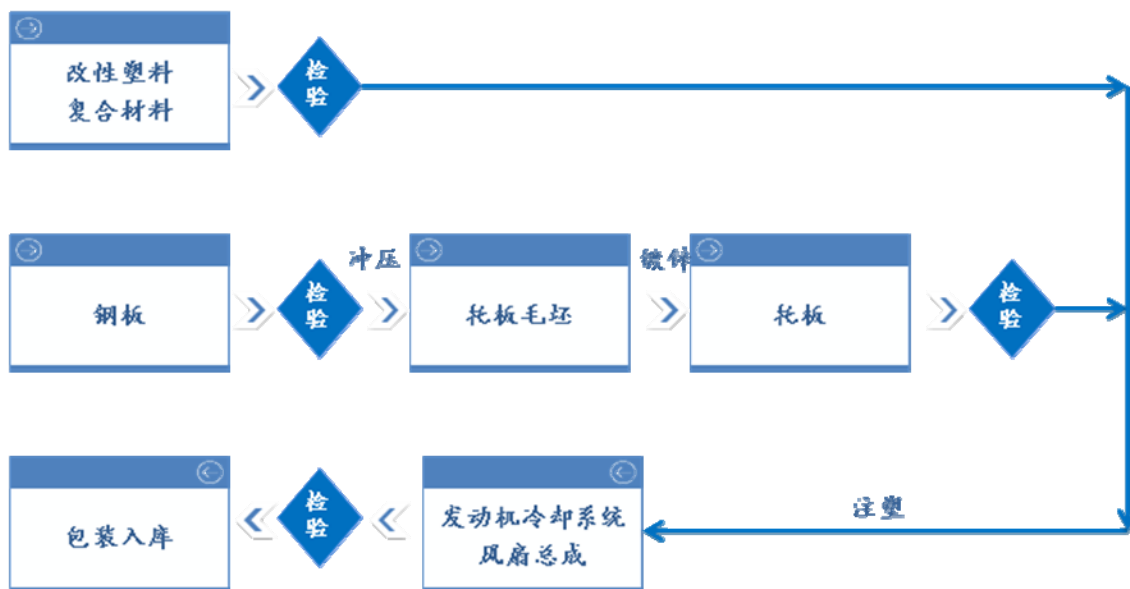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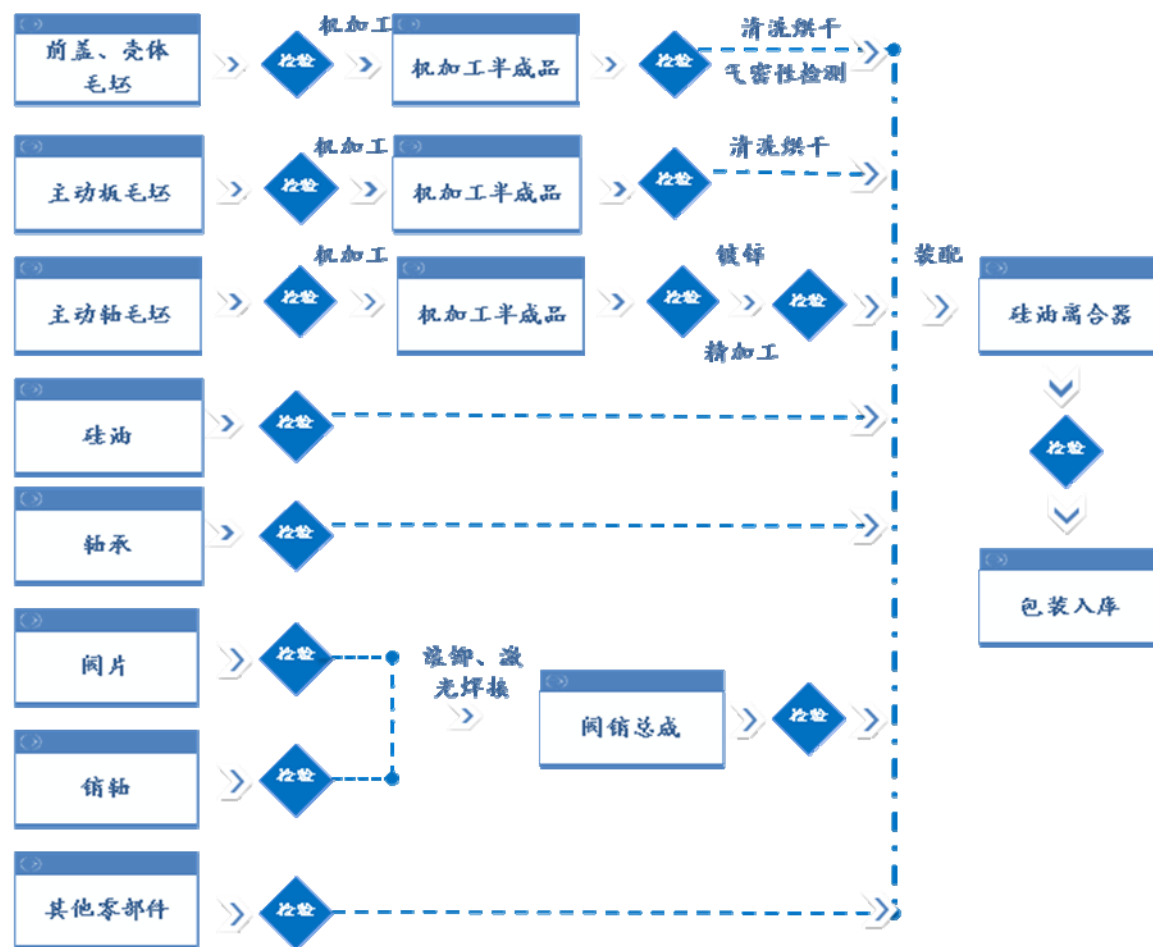
1、改性塑料复合材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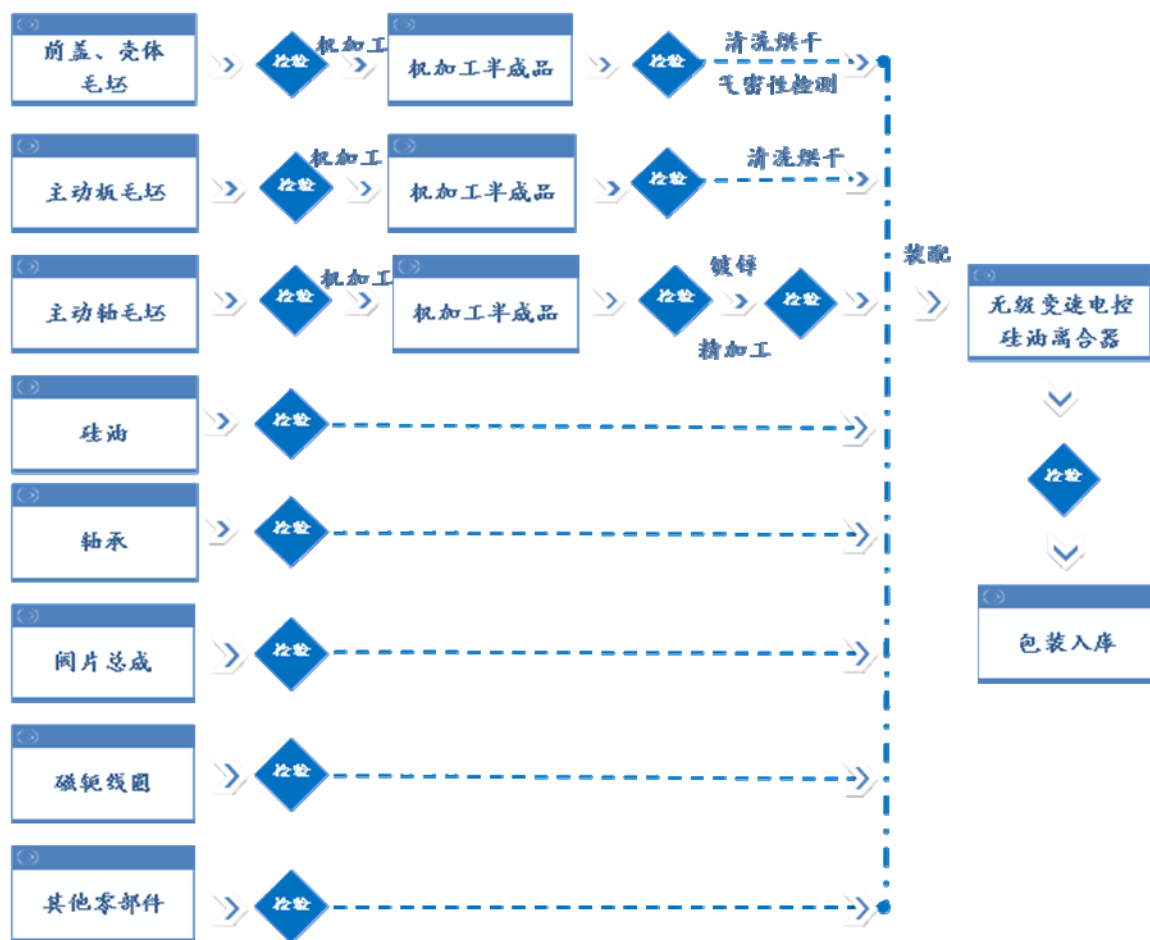
2、发动机冷却风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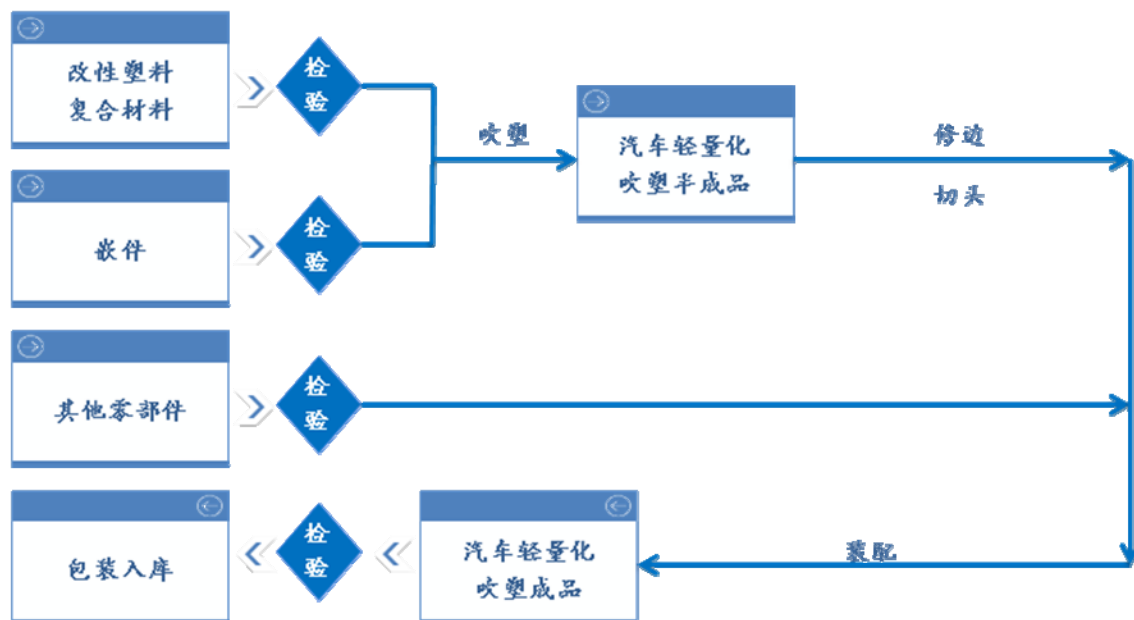
3、硅油离合器工艺流程图



4、电控硅油离合器工艺流程图



5、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流程图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且主要客户为各大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目前普遍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此外，少量产品作为配件供应给维修配件市场。

1、下游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零库存管理模式

（1）零库存管理模式

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为了降低自身库存成本并确保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一般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即在厂区或厂区附近指定仓库用于存放和管理供应商的产品。

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根据其生产计划确定各种零部件的安全库存，并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向各供应商传达相关供货信息，各供应商完成产品生产后运送至指定仓库。在产品从指定仓库运送到生产线进行装配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各供应商。

（2）采购模式

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以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各主要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框架协议中标明的采购计划并非采购承诺，采购数量仅作为供应商备货生产的参考。各供应商主要根据各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传达的相关供货信息并结合市场变化，综合考虑安全库存等因素安排生产。

（3）结算模式

供应商与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主要采用“上线结算”模式，定期与供应商核对确认上线装机数量，并通知供应商据此数量按照约定价格开具发票，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付款。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科实行统一批量采购，从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产品性价比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一般包括现场评估、样品开发、小批量试用及协议签订等几个阶段，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保障了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实施集中、错峰采购，至少选择三家供应商比质比价，在保障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实现原材料稳定、充足的供应。公司采购分为订单采购和实时安全库存采购。订单采购是指公司根据销售科获得的客户供货信息，由生产部结合现有的原材料库存量得出采购数量，通过 ERP 系统提出采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成后交由采购科实施采购；实时安全库存采购是指公司仓库实时备有一定限额的原材料，当库存量低于该限额时，采购科会根据仓库保管员提供的请购单进行采购以满足库存限额，保证生产顺利、交货及时。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客户对性能指标、外观形状、产品标识等要求差异较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再按照客户的订单实时更新生产计划。

公司具备塑料改性、模具制造、冲压、锻打、机加工、吹塑、注塑等全流程生产能力。此外，公司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及提高生产能力等角度出发，对个别加工工序如表面处理等采用委外加工。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科统一布署营销工作，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售后服务、客户维护及外库管理等。公司根据市场分布情况在主要客户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建立中转仓库，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是各大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此外，公司少量产品作为配件销售供应给维修配件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向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和汽配维修厂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	16,317.83	97.30	26,295.91	96.62	21,448.67	96.69	23,615.30	96.54

2	汽配维修厂	452.84	2.70	919.34	3.38	734.11	3.31	845.48	3.46
合计		16,770.67	100.00	27,215.24	100.00	22,182.77	100.00	24,460.78	100.00

报告期内，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5%以上。

（1）向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的配套销售模式

①制定销售计划

公司是各大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即包括技术开发和框架协议在内的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与客户直接洽谈、签署。在批量供货前，公司须经过客户的多项认证后才能进入配套供应体系。公司定期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原则上确定供货价格、结算方式、产品质量标准等条款。公司供应现有产品时价格一般按照框架协议执行，合同期内开发的新产品则由公司与客户协商补充定价。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采购计划并非采购承诺，仅作为公司制定当年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的参考。公司实际供货以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传达的相关供货信息为准，并在产品上线装配后结算。

②报送订货需求

公司销售人员会保持对客户生产计划的每日追踪，时时把握客户最新的采购需求，实现“以销定产”。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传达相关供货信息，公司销售人员结合仓库实际库存等情况向销售科报送订货需求；公司销售科复核并汇总各厂商的订货需求后统一向生产管理部下达总体订货需求，后者根据总体订货需求结合公司安全库存等因素统筹安排生产和备货。

③定价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费、运费等成本以及产品特性、技术含量、客户规模、累计销量及历史价格等因素进行产品的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④完成产品交付

生产管理部完成产品生产并包装入库后，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公司与各物流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物流运输等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物流公司支付物流运输费用。

指定仓库根据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生产计划为其分拣零部件运送至厂区，在产品运送到生产线并完成上线装配之前，其所有权仍属于公司。

⑤进行货款确认及结算

公司与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主要采用“上线结算”模式，即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定期确认公司所供应产品上线装机数量，公司财务部依据上线装机数量按照约定价格开具增值税发票，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则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付款。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销售流程图如下：



(2) 配件销售模式

公司配件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汽配维修厂等，产品直接发货到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定价主要参考一级配套市场销售价格，并根据市场实际供需情况在一定范围内浮动调整。公司配件销售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在客户完成付款且公司完成发货后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并邮寄至客户处。

5、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国家认可委认证实验室、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平台，形成多样化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及同步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是指公司基于长期研究实验成果，根据对行业发展及标准制订的理解进行技术及新产品开发，力求保持行业领先技术水平；同步研发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在与客户有效沟通的前提下设计产品并进行性能优化，节省客户开发时间的同时满足其个性化定制要求。

（四）主要产品产能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设计年产能（万套）	产量（万套）	销量（万套）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7年1-6月	145.00	89.05	89.71	100.74%	122.83%
2016年度	145.00	155.13	152.24	98.13%	106.99%
2015年度	145.00	148.95	146.66	98.46%	102.73%
2014年度	145.00	154.59	155.56	100.63%	106.62%
年度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设计年产能（万套）	产量（万套）	销量（万套）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7年1-6月	30.00	21.94	21.14	96.35%	146.27%
2016年度	30.00	34.45	32.53	94.43%	114.83%
2015年度	28.00	26.00	25.60	98.46%	92.86%
2014年度	25.00	26.32	25.68	97.57%	105.29%
年度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设计年产能（万件）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7年1-6月	210.00	140.40	141.97	101.12%	133.71%
2016年度	210.00	264.07	260.89	98.80%	125.75%
2015年度	210.00	199.28	193.73	97.21%	94.90%
2014年度	210.00	177.51	180.92	101.92%	84.53%

注：上述发动机冷却风扇产销量中包括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中的冷却风扇数量。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	12,936.90	20,938.32	17,618.78	19,709.99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6,056.77	9,856.32	9,290.66	10,595.08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6,880.13	11,082.01	8,328.12	9,114.91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2,972.75	4,817.92	3,483.73	3,685.80
其他	861.01	1,459.00	1,080.26	1,064.98
合计	16,770.67	27,215.24	22,182.77	24,460.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内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其他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7 年1-6 月	内销	5,818.13	96.06	6,866.97	99.81	2,968.78	99.87	823.66	95.66
	外销	238.64	3.94	13.16	0.19	3.97	0.13	37.36	4.34
	小计	6,056.77	100.00	6,880.13	100.00	2,972.75	100.00	861.01	100.00
2016 年度	内销	9,428.02	95.65	11,010.27	99.35	4,817.45	99.99	1,357.50	93.04
	外销	428.30	4.35	71.74	0.65	0.47	0.01	101.50	6.96
	小计	9,856.32	100.00	11,082.01	100.00	4,817.92	100.00	1,459.00	100.00
2015 年度	内销	8,902.93	95.83	8,279.65	99.42	3,483.60	100.00	994.72	92.08
	外销	387.73	4.17	48.47	0.58	0.13	-	85.54	7.92
	小计	9,290.66	100.00	8,328.12	100.00	3,483.73	100.00	1,080.26	100.00
2014 年度	内销	10,215.10	96.41	9,057.56	99.37	3,685.80	100.00	984.68	92.46
	外销	379.98	3.59	57.35	0.63	-	-	80.30	7.54
	小计	10,595.08	100.00	9,114.91	100.00	3,685.80	100.00	1,064.98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元/套）	85.45	79.43	75.11	80.44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元/套）	325.48	340.65	325.27	354.95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元/件）	20.94	18.47	17.98	20.37
------------------	-------	-------	-------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 1-6月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7,378.66	43.27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294.22	13.45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6.62	8.19
	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3.34
	5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35.65	3.14
	合计			12,175.14
2016年 度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914.18	41.94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859.13	10.06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10.88	8.49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83.73	3.46
	5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828.84	2.92
	合计			18,996.75
2015年 度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7,466.10	33.47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984.35	13.38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10.01	9.91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059.36	4.75
	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10	3.74
	合计			14,552.93
2014年 度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8,865.42	36.09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708.78	11.03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1.17	7.66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05	5.71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5.50	4.42
	合计			15,942.93

注：①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②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③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④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⑤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新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专用汽车底盘(湖北)有限公司、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襄樊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或发动机生产厂商，其中，一汽集团、玉柴集团及北汽福田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稳定的前三名客户。排名第四、第五的客户虽然存在一定变动，但均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以销定产”的行业特征，公司对客户销售状况直接取决于配套车型或机型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5、公司获得和保持内外销客户的主要方式

（1）公司获得内外销客户的主要方式

公司获得内外销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销售人员主动推介

公司充分利用其各大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一级配套供应商的行业示范作用，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客户，在通过新客户验厂、装机实验等程序后公司可实现对新客户的批量供货。

②集团客户内部推荐

公司客户中大部分为大型国企或世界 500 强企业，一般在国内或全球不同

地区分设工厂或设有子公司，在公司产品得到某一客户装机认可后，该客户集团内部其他子公司一般会陆续采购使用公司产品。

③原有客户口碑传播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逐步积累了一批具有较高稳定性的优质客户，产品在客户群体中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原有客户亦会介绍行业内的其他企业使用公司产品。

（2）公司保持内外销客户的主要方式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产品配套关系。公司保持内外销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同步研发产品，增加客户黏性

公司重视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并进行技术与产品的深入互动，当客户开发新产品时，公司配合客户进行配套零部件同步研发，同步研发成功后公司将在一段时间内获得该类产品的独家供货权，由此增强与客户之间的黏性。

②加强技术研发，提高竞争实力

整车及发动机生产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使产品朝着智能、节能、环保的方向不断升级，以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

③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向来重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拥有一支高效的产品服务队伍，营销网络遍及全国，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力求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产品及售后服务需求。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基料、铝压铸、钢材及五金件等。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基料（PA、PP）、钢材；风扇离合器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压铸、五金件；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基料（HDPE、PP）。

（2）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目前我国塑料基料、铝压铸、钢材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能够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企业数目较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较高。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对原材料实施集中、错峰采购，在保障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实现原材料稳定、充足的供应。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塑料基料（元/千克）	11.89	8.96	10.37	12.96
铝压铸（元/件）	10.95	10.74	11.12	12.68
钢材（元/千克）	3.91	3.31	2.89	3.61
五金件（元/件）	0.67	0.47	0.37	0.45

注：2015年以来公司向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丙烯树脂等塑料基料用于对外销售的部分在采购均价中已经剔除。

公司原材料采购分为非定价采购、定价采购及招投标采购。非定价采购是指公司针对塑料基料、钢材等大宗材料，根据需要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受上游市场价格的影响；定价采购是指公司针对铝压铸、五金件等配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价格；招投标采购是指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不定期对聚丙烯树脂等塑料基料进行招标，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是否参与投标。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塑料基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中塑指数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呈V字走势，与钢材价格指数变化趋势相吻合；铝压铸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铝材指数波动基本一致。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

（4）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及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塑料基料	2,295.00	41.83	2,395.45	32.48	2,024.72	34.03	2,977.22	39.11
铝压铸	730.40	13.31	1,151.62	15.61	897.52	15.08	1,023.34	13.44
钢材	580.96	10.59	888.73	12.05	699.79	11.76	716.86	9.42
五金件	576.92	10.52	762.08	10.33	509.93	8.57	600.29	7.89

2、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水。

（1）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2）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元/吨）	5.99	5.99	5.81	5.77
电（元/度）	0.67	0.70	0.73	0.72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等主要能源的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3）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耗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水	11.01	0.17	22.94	0.21	11.92	0.12	9.57	0.09
电	366.91	5.82	633.41	5.84	551.90	5.78	540.70	5.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金额有所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

持稳定。

2015年6月5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科雪龙，中科雪龙设立后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单独从事生产活动，2016年5月30日中科雪龙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中科雪龙的生产活动全部转移到雪龙股份厂区内进行，中科雪龙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的土地厂房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中科雪龙单独从事生产活动期间增加了额外水、电耗用量。此外，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产销两旺，水、电耗用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采购产品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塑料基料	1	乐清善尔信塑料有限公司	1,502.56	27.39	PA
	2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399.81	7.29	PP
	3	宁波海曙佑华塑料有限公司	350.21	6.38	HDPE
	4	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	38.13	0.70	PP
	5	余姚市欧利塑化有限公司	36.90	0.67	PA
			合计	2,327.61	42.43
铝压铸	1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金鑫模具压铸厂	430.03	7.84	壳体/前盖/主动板
	2	宁波市北仑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9.12	5.09	壳体/前盖/主动板
	3	宁波市北仑区嘉允机械有限公司	18.39	0.34	壳体/前盖/主动板
	4	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2.86	0.05	壳体/前盖/主动板
			合计	730.40	13.32
钢材	1	宁波浙兴海钢铁有限公司	223.38	4.07	钢板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欣佳盛贸易有限公司	121.03	2.21	圆钢
	3	宁波厚荣钢铁有限公司	107.14	1.95	钢板
	4	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	96.52	1.76	钢板
	5	宁波乾诚钢铁有限公司	19.94	0.36	钢板

		合计	568.01	10.35	—
五金件	1	上海人本车用轴承有限公司	311.39	5.68	轴承
	2	余姚市铭浩机械部件厂	75.36	1.37	销轴
	3	芜湖市博顿汽车零部件厂	68.20	1.24	感温器
	4	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	67.35	1.23	轴承
	5	宁波江东亮茂标准件有限公司	29.50	0.54	螺丝螺帽/垫片
			合计	551.80	10.06

2016 年度

采购产品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塑料基料	1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530.05	20.74	PP
	2	温州市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434.39	5.89	PA
	3	宁波海曙佑华塑料有限公司	377.21	5.11	HDPE
	4	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295.21	4.00	PA
	5	宁波大榭开发区锦天贸易有限公司	261.46	3.54	PA
			合计	2,898.32	39.28
铝压铸	1	宁波市北仑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7.85	7.83	壳体/前盖/主动板
	2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金鑫模具压铸厂	557.65	7.56	壳体/前盖/主动板
	3	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16.00	0.22	壳体/前盖/主动板
			合计	1,151.50	15.61
钢材	1	宁波浙兴海钢铁有限公司	337.77	4.58	钢板
	2	宁波厚荣钢铁有限公司	212.51	2.88	钢板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欣佳盛贸易有限公司	125.09	1.70	圆钢
	4	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	72.66	0.99	钢板
	5	上海涛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90	0.72	钢板
			合计	800.93	10.87
五金件	1	上海人本车用轴承有限公司	429.17	5.82	轴承
	2	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	107.32	1.46	轴承
	3	芜湖市博顿汽车零部件厂	91.93	1.25	感温器
	4	宁波江东亮茂标准件有限公司	43.79	0.59	螺丝螺帽 / 垫片
	5	芜湖曼达瑞机电有限公司	39.62	0.54	感温器
			合计	711.83	9.66

2015 年度

采购产品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塑料基料	1	宁波大榭开发区锦天贸易有限公司	758.12	12.74	PA
	2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668.41	11.23	PP
	3	宁波杭州湾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9.45	4.36	HDPE
	4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221.06	3.72	PA
	5	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131.62	2.21	PA
		合计		2,038.66	34.26
铝压铸	1	宁波市北仑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3.73	8.80	壳体/前盖/主动板
	2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金鑫模具压铸厂	371.63	6.25	壳体/前盖/主动板
	3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2.16	0.04	壳体/前盖/主动板
		合计		897.52	15.09
钢材	1	宁波浙兴海钢铁有限公司	301.45	5.07	钢板
	2	宁波厚荣钢铁有限公司	142.18	2.39	钢板
	3	上海晨冶钢材有限公司	122.59	2.06	钢板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欣佳盛贸易有限公司	89.77	1.51	圆钢
	5	江阴恒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9.42	0.49	不锈钢带
		合计		685.41	11.52
五金件	1	上海人本车用轴承有限公司	244.50	4.11	轴承
	2	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	92.65	1.56	轴承
	3	芜湖市博顿汽车零部件厂	62.95	1.06	感温器
	4	芜湖福瑞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7.49	0.63	感温器
	5	宁波江东亮茂标准件有限公司	30.85	0.52	螺丝螺帽 / 垫片
		合计		468.44	7.88

2014 年度

采购产品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塑料基料	1	宁波大榭开发区锦天贸易有限公司	1,332.67	17.51	PA
	2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328.32	4.31	PP
	3	宁波保税区亿贸石化有限公司	227.08	2.98	HDPE
	4	宁波杭州湾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78.62	2.35	HDPE
	5	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172.22	2.26	PA
		合计		2,238.91	29.41

铝压铸	1	宁波市北仑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3.53	7.27	壳体/前盖/主动板
	2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金鑫模具压铸厂	417.58	5.49	壳体/前盖/主动板
	3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52.24	0.69	壳体/前盖/主动板
	合计		1,023.35	13.45	—
钢材	1	宁波浙兴海钢铁有限公司	386.98	5.08	钢板
	2	上海晨冶钢材有限公司	159.15	2.09	钢板
	3	宁波厚荣钢铁有限公司	85.82	1.13	钢板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欣佳盛贸易有限公司	31.12	0.41	圆钢
	5	江阴恒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3.53	0.31	不锈钢带
	合计		686.60	9.02	—
五金件	1	上海人本车用轴承有限公司	282.47	3.71	轴承
	2	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	124.70	1.64	轴承
	3	芜湖市博顿汽车零部件厂	76.19	1.00	感温器
	4	芜湖福瑞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6.24	0.48	感温器
	5	宁波江东亮茂标准件有限公司	30.51	0.40	螺丝螺帽 / 垫片
	合计		550.11	7.23	—

注：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同受台塑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被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其中塑料基料及钢材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铝压铸及五金件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塑料基料及钢材等大宗材料通用性较强，不可替代性较低，市场价格透明度高，公司为控制生产成本，在保证该类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选择具有价格竞争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而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出现一定波动；针对铝压铸、五金件等配件采购，公司以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的方式与该类产品合格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如双方未出现重大变动合同一般会滚动存续，因而供应商也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采购量确定政策、定价政策及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商品采购量确定政策、定价政策及结算政策如下：

序号	采购商品	采购量确定政策	定价政策	结算政策
1	塑料基料	根据销售情况、安全库存、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依据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多个供应商之间比质比价确定最优价格。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支付承兑汇票，按批次结算。
2	铝压铸	根据销售情况、安全库存等因素确定。	依据所用原材料市场行情、生产工艺、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于次月底前以支票、电汇、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	钢材	根据销售情况、安全库存、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依据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多个供应商之间比质比价确定最优价格。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现汇付款。
4	五金件	根据销售情况、安全库存等因素确定。	依据所用原材料市场行情、生产工艺、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于次月底前以支票、电汇、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5、外协加工的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风扇托板及离合器主动轴等零部件表面处理。

（1）外协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费用（万元）	147.83	193.41	142.36	142.0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36	1.79	1.49	1.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不足3%，占比较低，外协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有上升主要原因如下：①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报告期内销量有所上升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致使公司离合器主动轴等零部件表面处理需求量有所上升；②为响应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自2017年起公司外协电镀全部升级为环保镀锌，相比于原来普通电镀，价格出现了明显上涨。

（2）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序号	前五大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费用（万元）	占比（%）	主要工序
1	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	144.99	2.31	电镀
2	宁波市北仑区鄞隘柴楼电器五金装璜厂	1.64	0.03	调质
3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良波涂装厂（普通合伙）	1.12	0.02	电泳
4	宁波市北仑地勤工贸有限公司	0.08	0.00	调质
合计		147.83	2.36	—
2016年度				
序号	前五大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费用（万元）	占比（%）	主要工序
1	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	177.56	1.64	电镀
2	宁波市北仑区鄞隘柴楼电器五金装璜厂	6.13	0.06	调质
3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良波涂装厂（普通合伙）	4.96	0.05	电泳
4	宁波北仑皓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1	0.03	电泳
5	宁波市北仑地勤工贸有限公司	1.15	0.01	调质
合计		193.41	1.79	—
2015年度				
序号	前五大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费用（万元）	占比（%）	主要工序
1	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	122.89	1.29	电镀
2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良波涂装厂（普通合伙）	10.91	0.11	电泳
3	宁波北仑皓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2	0.07	电泳
4	宁波市北仑地勤工贸有限公司	0.93	0.01	调质
5	宁波市北仑区鄞隘柴楼电器五金装璜厂	0.49	0.01	调质
合计		142.34	1.49	—
2014年度				
序号	前五大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费用（万元）	占比（%）	主要工序
1	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	120.10	1.15	电镀
2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良波涂装厂（普通合伙）	6.45	0.06	电泳
3	宁波市鄞州五乡欣兴五金仪表厂	5.86	0.06	电泳
4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科兴五金配件厂	4.96	0.05	发黑

5	宁波市北仑区鄞隘柴楼电器五金装璜厂	3.19	0.03	调质
合计		140.56	1.3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占全部外协费用比例达 98%以上，前五大外协厂商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1.49%、1.79%及 2.36%，占比较低。为保证外协加工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及时进行了更换，与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外协加工的定价及公允性

公司一般先要求外协厂商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加工价格，以签订框架合同的形式确立合作关系，框架合同中对外协件名称、加工类型、规格、单价以及价格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外协厂商需严格执行。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与外协厂商重新签订框架合同对价格进行确认。

公司外协加工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与主要外协厂商确定的外协加工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45.06	6,317.10	76.62%
通用设备	826.32	386.02	46.72%
专用设备	7,319.64	3,524.53	48.15%
运输工具	2,114.87	828.23	39.16%
合计	18,505.88	11,055.88	59.74%

1、房产

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地址	用途	房产权属	抵押情况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04284号	1,602.54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10幢1号	工业用房	雪龙股份	已抵押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728号	5,788.05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4幢5、9号；5幢6、7、8号	工业用房	雪龙股份	已抵押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727号	20,038.41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1幢1、2号；2幢3号；3幢4号	工业用房	雪龙股份	已抵押
4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18,900.46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	工业用房	雪龙股份	已抵押
5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4号	12.93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D幢汽626	车位	雪龙股份	无
6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3号	12.72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D幢汽627	车位	雪龙股份	无
7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2号	134.93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10幢1101室	住宅	雪龙股份	无
8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257号	133.69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10幢1102室	住宅	雪龙股份	无
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604150858号	2,673.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散热器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项目工程的库房	库房	长春欣菱	无
1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604150861号	6,740.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散热器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项目工程的厂房、地下水泵房	厂房	长春欣菱	无
1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604150863号	1,858.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散热器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项目工程的办公楼	办公	长春欣菱	无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状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	------	-------	--------	--------	--------

1	注塑成型机	15	1,024.38	274.18	26.77
2	数控车床	15	207.41	56.21	27.10
3	注塑机	13	321.91	36.83	11.44
4	吹塑机	5	152.97	47.89	31.31
5	吹塑试验机	3	151.46	74.33	49.07
6	数控车床试验台	6	147.69	113.22	76.66
7	中空塑料成型机	4	146.81	14.68	10.00
8	离合器性能试验台	2	146.18	58.42	39.96
9	立式加工中心	6	142.56	68.58	48.11
10	主动轴自动化生产线	2	422.59	400.82	94.85
11	加工中心	2	125.74	21.72	17.27
12	集中供料系统	1	124.60	25.23	20.25
13	注塑成型试验机	1	108.00	82.79	76.66
14	风扇性能试验台	1	105.13	61.94	58.92
15	离合器综合性能试验台	1	92.71	43.54	46.96
16	硅油离合器试验台	2	84.60	14.40	17.02
17	双螺杆挤出机组	2	81.20	68.95	84.91
18	铰链式窄通道叉车	2	80.34	66.75	83.08
19	电脑数控铣床	1	76.00	7.60	10.00
20	数控机床	6	43.42	16.54	38.09
21	凯达数控车床	2	12.39	5.61	45.26
22	风洞试验台	1	73.43	12.23	16.65
23	离合器试验台	1	71.64	10.39	14.50
24	数控钻攻中心	3	69.49	19.37	27.87
25	压力试验机	1	65.00	49.83	76.66
26	双螺杆挤出机	5	63.43	34.87	54.97
27	三坐标测量机	1	62.23	6.22	10.00
28	电动螺旋压力试验机	1	60.00	46.00	76.66
29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59.92	23.43	39.10
30	合模机	1	59.83	5.98	10.00
31	中水回用系统	1	56.26	19.55	34.75
32	数控铣床	2	56.06	8.94	15.95
33	变压器	1	55.14	5.62	10.19
34	弯曲机	3	54.53	20.21	37.06
35	造粒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线	1	308.82	294.67	95.42

36	CNC 卧式数控车床	12	298.80	284.74	95.29
37	起重机	3	25.39	2.54	10.00
38	平衡机	10	31.38	3.14	10.00
39	中空线中央供料系统	1	54.27	50.98	93.93
40	数控车床自动化产线	1	456.41	435.87	95.5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办理并拥有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权属	抵押情况
1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22,397.00	至2052年9月22日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雪龙股份	已抵押
2	仑国用(2011)第10496号	41,353.00	至2052年4月11日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雪龙股份	已抵押
3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4号	12.93	至2080年5月30日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D幢汽62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雪龙股份	无
4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3号	12.72	至2080年5月30日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D幢汽62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雪龙股份	无
5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2号	9.17	至2080年5月30日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10幢11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雪龙股份	无
6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257号	9.08	至2080年5月30日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10幢11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雪龙股份	无
7	长国用(2015)第101000023号	20,002.00	至2062年12月19日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乙三街	出让	工业用地	长春欣菱	无
8	长国用(2016)第101000017号	60.00	至2062年12月19日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乙三街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长春欣菱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6590988	2010.05.14-2020.05.13	第 3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		6590987	2010.06.28-2020.06.27	第 5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3		555682	2011.06.20-2021.06.19	第 11 类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4		6590980	2010.03.07-2020.03.06	第 34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5		6591283	2010.09.28-2020.09.27	第 36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6	雪 龙	9007141	2013.11.07-2023.11.06	第 12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7		6590985	2010.06.07-2020.06.06	第 7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8		4558725	2008.01.21-2018.01.20	第 11 类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9		6590986	2010.06.07-2020.06.06	第 7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0	SNOW X dragon	3967245	2016.09.07-2026.09.06	第 11 类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11		12759424	2014.10.28-2024.10.27	第 12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2		6590983	2010.03.28-2020.03.27	第 15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3	欣 X 菱	3967230	2016.04.21-2026.04.20	第 7 类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14		6590984	2010.06.07-2020.06.06	第 10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5		4558724	2008.01.21-2018.01.20	第 9 类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16	欣 X 菱	3967247	2016.10.07-2026.10.06	第 17 类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17		6590979	2010.09.28-2020.09.27	第 35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8	SNOW X dragon	3967246	2016.09.07-2026.09.06	第 7 类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19		7545898	2011.01.07-2021.01.06	第 7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		6590981	2010.11.07-2020.11.06	第 19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1		3967248	2016.04.21-2026.04.20	第 12 类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22		12759491	2014.10.28-2024.10.27	第 7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3	雪 龙	9007142	2013.11.14-2023.11.13	第 7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4		3967243	2017.01.07-2027.01.06	第 17 类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25		3967249	2016.04.21-2026.04.20	第 11 类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26		6591284	2010.10.07-2020.10.06	第 39 类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注：上述继受取得商标均为从群频电子处受让。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所有人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005539	2009.05.27-2019.05.27	第 7 类	雪龙股份	马德里协定	原始取得
2		856417	2015.06.13-2025.06.13	第 11 类	雪龙股份	马德里协定	原始取得

3、专利

目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中空吹塑成型工艺及模具	ZL201310318258.1	2016.09.07	20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	一种发动机冷却风扇能耗测试与	ZL201410024136.6	2015.11.18	20 年	雪龙股份、华南理工大	原始取得

	分析试验台及方法				学	
3	一种发动机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阻尼测试试验台及方法	ZL201410022260.9	2016.03.30	20年	雪龙股份、华南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4	一种测试汽车电控风扇离合器的电控线圈的测试台	ZL201410486978.3	2017.01.04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磁控制发动机冷却风扇驱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ZL201210260004.4	2014.04.16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6	一种磨碎纤维增强尼龙6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50349.1	2015.12.02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7	一种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61917.3	2008.07.09	20年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8	一种分离转速可控的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410798839.4	2017.01.25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9	一种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模拟车辆运行的测试方法	ZL201410487460.1	2017.03.01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温度区间可调的无级变速风扇硅油离合器	ZL201410745110.0	2017.08.25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型高效节能汽车散热风扇	ZL200920213403.9	2010.12.08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	一种风扇硅油离合器	ZL200920213404.3	2010.09.22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效节能降本风扇	ZL201020002134.4	2010.11.17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增压空气的再循环阀	ZL201120389039.9	2012.05.30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5	一种三速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1120389062.8	2012.05.30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调节的节能硅油离合器	ZL201120495383.6	2012.07.11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7	可调节的节能硅油离合器	ZL201120495398.2	2012.08.08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8	一种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220482111.7	2013.02.27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9	一种低噪声节能汽车冷却风扇	ZL201220481316.3	2013.03.06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节能多速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220481407.7	2013.02.27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1	节能型自控风扇硅油离合器	ZL201320274538.2	2013.10.09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2	一种减速硅油离合器	ZL201320444620.5	2013.12.11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电磁离合器的吸合盘及电磁离合器	ZL201320449253.8	2014.04.09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前置储油腔的硅油离合器	ZL201320448676.8	2013.12.18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5	一种装有调节风扇扇叶长度镶块的模具	ZL201420545530.X	2015.03.18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可调节托板高度的汽车冷却风扇	ZL201420546552.8	2015.03.18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可以调节扇叶数量的注塑模具	ZL201420546116.0	2015.03.18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8	一种带筋的超薄形汽车冷却风扇	ZL201420765140.3	2015.05.06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19	一种降低成本的涡形汽车冷却风扇	ZL201420766694.5	2015.05.06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	一种连接加强的汽车冷却风扇护风罩	ZL201420766817.5	2015.05.06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1	一种分离转速可控的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420812256.8	2015.06.03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的涉水测试装置	ZL201420550595.3	2015.03.18	10年	捷斯特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风扇	ZL2010302	2011.01.12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Z840W-11)	79029.0				
2	风扇 (Z596WH-9)	ZL2010302 79042.6	2011.01.12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3	风扇 (F600W-9B)	ZL2011302 46204.0	2012.01.04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4	风扇 (Z670WH-9)	ZL2011302 46227.1	2012.01.11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5	汽车冷却风扇 (节能降噪)	ZL2012304 51287.1	2013.01.30	1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国家
1	节能风扇	特许第 5597261号	2014.08.15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日本
2	节能风扇	US9,217,443 B2	2015.12.22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美国
3	节能风扇	10-1339590	2013.12.03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韩国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国家
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 0001	2015.09.18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 0002	2015.09.18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 0003	2015.09.18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 0004	2015.09.18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 0005	2015.09.18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 0006	2015.09.18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 0007	2015.09.18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 0008	2015.09.18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	2015.09.18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0009					
1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0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1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1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1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2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1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3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1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4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1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5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1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6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1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7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1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8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1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9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0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1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2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3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4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5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6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7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8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2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9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0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1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2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3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4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5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6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7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8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3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9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0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1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2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3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4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5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0046					
4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7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8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9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5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50	2015.09.18	25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德国

4、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雪龙.com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2	xuelongchina.com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3	xuelongchina.net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4	xuelongfan.com	雪龙股份	2008.03.21	2019.03.21
5	xuelongfan.net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6	雪龙风扇.com	雪龙股份	2013.12.30	2018.12.30
7	雪龙风扇.net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8	雪龙集团.com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9	雪龙集团.net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10	中国雪龙.net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11	xuelong.net.cn	雪龙股份	2003.12.16	2019.12.16
12	xuelongchina.cn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13	xuelongfan.cn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14	雪龙集团.cn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15	中国雪龙.cn	雪龙股份	2007.09.20	2018.09.20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雪龙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2133	2015.07.17 至长期	宁波海关

2	雪龙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290	2015.07.17 至长期	宁波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47293	2016.03.29 至长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雪龙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甬 L2016011	2016.07.19 至 2019.07.18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雪龙股份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I2016B0213	2016.10.24 至 2021.10.23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3	雪龙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仑排字第 00250 号	2017.01.23 至 2022.01.22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
4	长春欣菱	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汽开 D2016-38 号	2016.11.30 至 2017.11.30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生产与质量管理水平，发行人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等相关认证，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雪龙股份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111080440	2017.08.07 至 2020.08.06	TÜV NORD CERT GmbH
2	雪龙股份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6E10226R2M	2016.10.25 至 2019.10.09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3	雪龙股份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50447R0 M	2015.11.16 至 2018.11.15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	捷斯特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032	2015.03.02 至 2018.03.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注：2016 年 10 月，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公布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取代原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人员与技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在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发行人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开展到期换证申请，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七、公司生产技术状况

公司主要的生产技术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1	专用材料改性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高科技手段对原材料进行改性，通过对高分子材料增韧、增强等手段提高材料韧性、强度。	行业领先	经过公司改性的塑料在耐热、耐寒、耐老化等方面更具优势，可靠性大大提高。
2	中空吹塑成型工艺及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不使用吹气针吹入气体，生产的中空吹塑产品无吹气孔且壁厚均匀，提升了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该技术可满足外观要求更高的产品生产需求。
3	发动机冷却风扇能耗测试与分析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以采集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等发动机冷却风扇驱动装置能耗的数据，对比验证节能效果并指导风扇离合器的设计改进。	行业领先	该技术解决了各种风扇离合器产品能耗对比无法量化的难题。
4	发动机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阻尼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以对旋转状态中的硅油离合器施加激振力矩，模拟实际工况，同时使用角度编码以软件定时方式采集扭转信号后进行自动处理，无需加装其他数据采集设备。	行业领先	该技术可以实现便捷快速地在各种使用工况及测试台架上测试并计算发动机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阻尼，保证测试结果具有更高的精度。
5	注塑、吹塑真空集中供料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为每种材料设立完全密封并且能自动热风循环干燥的料仓，采用罗茨风机在真空负压作用下通过专用输料管道输送材料。	行业领先	该技术与常规的单机上料相比具有以下优点：①减少人工配备，节约劳动力成本（单机上料需要全程配备加料工人）；②每台机器配有单独输料管，防止材料错用、混用；③配有自动控制系统，精准控制材料调配，提高产品稳定性；④提高供料系统密封性，避免原材料变质、浪费。
6	阀片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激光焊接硅油离合器的阀片和销轴，热影响区小，不会造成产品变形，且焊接强度高，可以避免两者连接松脱。	行业领先	该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延长其使用寿命。
7	发动机冷却风扇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自动注塑、去浇口、测平衡、打标等，避免了在流转过程中等待浪费以及由于人为原因可能引起的工序遗漏等质量缺陷，提高了产品质	行业领先	相比传统人工操作模式，该技术能够实现生产自动化，避免了在流转过程中等待浪费以及由于人为原因可能

			量。		引起的工序遗漏等质量缺陷，提高了产品质量。
8	风扇离合器加工、检测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集粗车、精车、钻孔、攻丝、检测于一体，双轴交握，实现产品在机内自动装夹，且加工完成后进行自动检测，具有防错功能，节省人工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特殊尺寸要求。	行业领先	该技术集成了自动加工、自动检测及控制功能，替换了原来人工操作模式，提高了产品精度。
9	风扇离合器智能集成装配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工业 4.0 标准设计，集测漏、装配、打标、检测等多项自动化工序于一体，避免了原有在流转过程中人工等待浪费以及由于人为原因可能引起的工序遗漏等质量缺陷，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大量减少了装配人员。	行业领先	该技术集成了自动加工、自动检测及控制功能，替换了原来人工操作模式，节省了人工，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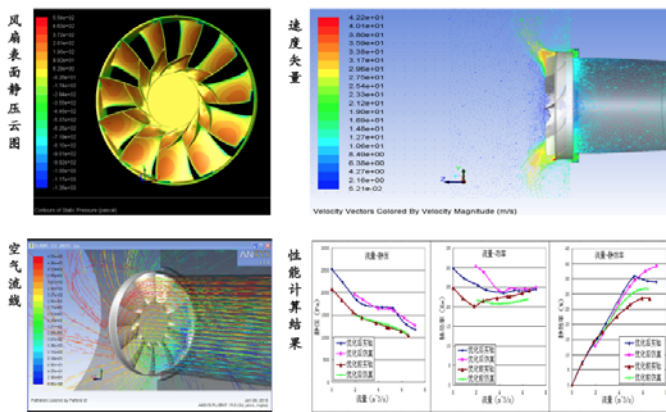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生产阶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
1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大批量生产
2	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大批量生产
3	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小批量生产
4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八、公司研发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拟达到的目标

1、发动机冷却风扇性能仿真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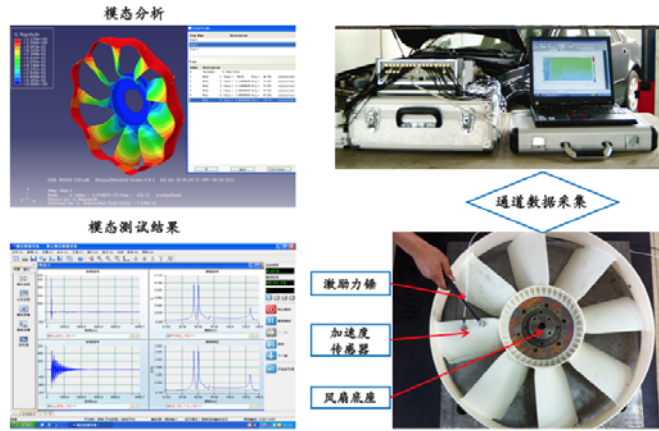
该技术运用 CFD（计算流体力学）软件，模拟风扇工作时流场的运动状况，得到风扇的流量与静压、效率和功率的关系曲线及噪音数据。同时，在开发设计完成后模拟计算风扇的性能数据，根据所得数据调整产品设计，待性能满足设计

要求后再制作模具，保证一次成功，避免了传统设计中必须先开模后验证的

做法，缩短了设计周期，降低了开模及改模费用，避免了材料浪费。该技术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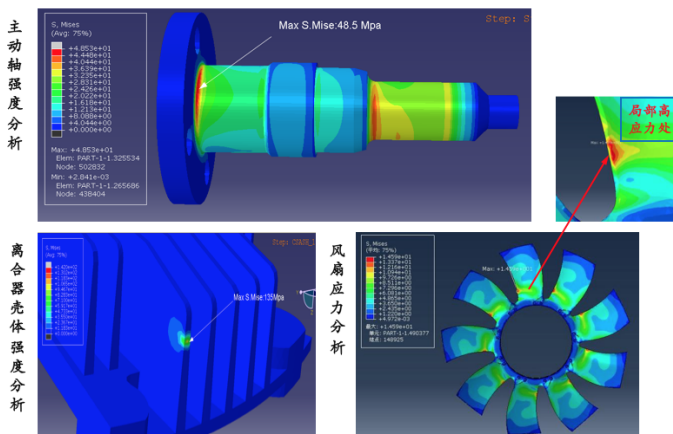
2、模态分析与测试

该技术运用有限元分析软件进行模态分析，确定风扇模型的各阶固有频率。在设计初期就保证风扇工作时避开发动机激励频率，以免共振。参照 ANSI 标准，利用数采系统、加速度传感器、力锤等建立模态测试系统，对产品进行频响分析、模态识别。该技术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应力分析

该技术通过有限元仿真，分析产品在工作时的应力分布，从而保证产品具备足够的疲劳强度和使用寿命。具体包括风扇在高速旋转时的应力分布、离合器壳体及主动轴强度分析等。该技术拟达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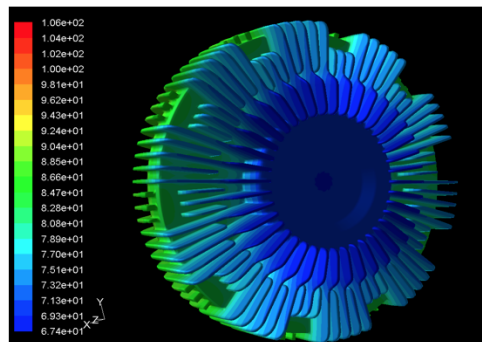


领先水平。

4、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的散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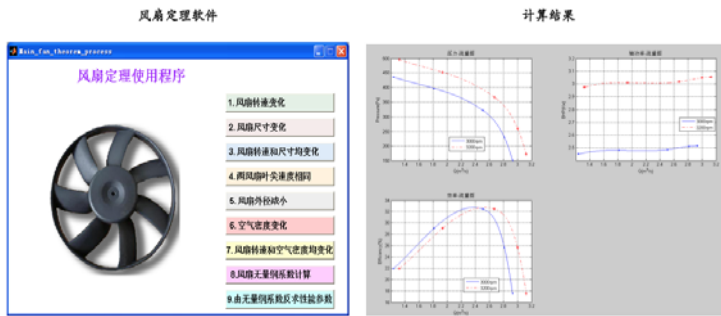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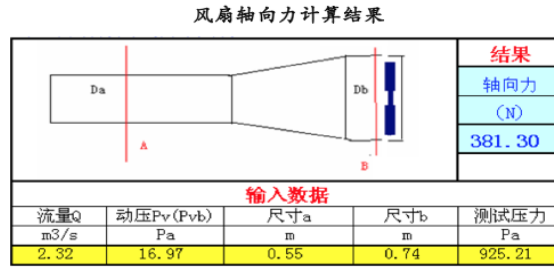
该技术运用 CFD（计算流体力学）和传热数值分析方法，分析离合器内部热传导、离合器与空气对流换热过程、辐射散热过程，进而对离合器的散热结构进行设计和校核，避免硅油过热，提高离合器性能稳定性。该技术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表面温度分布图



5、风扇轴向力计算程序

该技术根据理想流体运动微分方程（欧拉公式）推导出风扇轴向力计算公式，并编写计算程序，方便快捷地完成风扇轴向力计算。该软件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6、风扇定理软件

该软件在已知风扇某一转速条件下的性能数据后，快速计算出风扇在尺寸、转速、空气密度等一系列参数发生变化后的性能数据。该软件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变化后的性能数据。该软件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7、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性能计算软件

该技术基于粘性流体力学理论，根据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油槽的尺寸、硅油粘温特性等参数，计算离合器的传递扭矩、输出转速和滑差等数据，进而编写相关计算软件，快速计算风扇与离合器匹配的滑差及温度特性。该软件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性能计算结果



8、多相、多尺度增强耐高温塑料复合材料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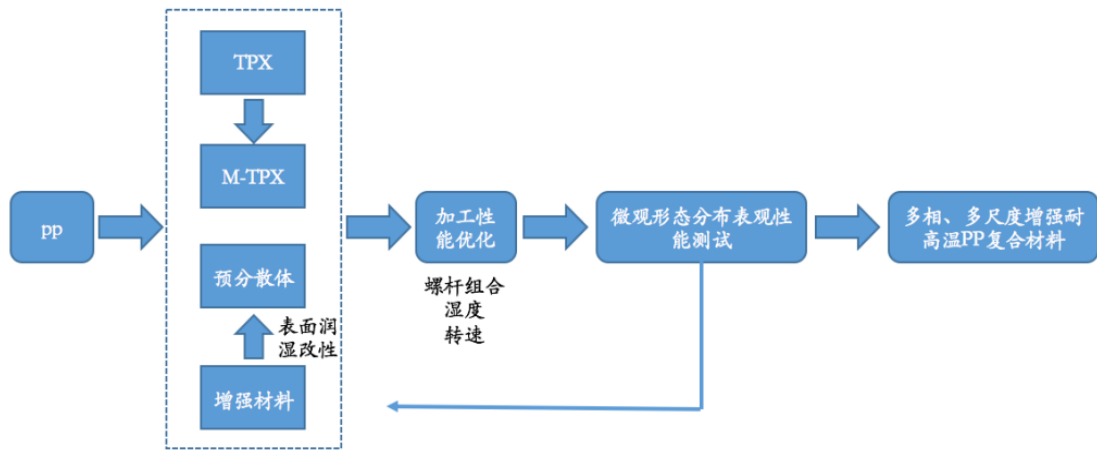
该项目基于公司成功研发的适用于中小尺寸（直径 Ø500mm 以下）发动机冷却风扇 PP 改性专用料的基础上，围绕多相、多尺度增强材料在 PP 连续相中的可控分布手段和界面作用机理进行研发。

首先，以层状无机纳米材料为核心，玻纤、碳纤等长纤维材料为主要填充材料，并引入耐高温、高结晶的 TPX 材料，在界面化学改性的同时，采用多尺

度复合技术、母粒分散技术等提高复合材料在关键结构层次的界面结合力和稳定性，实现多尺度结构在 PP 连续相中的均匀稳定分散。

其次，通过研究多层次（纤维、片状、微球）纳米增强材料在 PP 中的微观结构形态，以及纳米颗粒尺寸、含量等对 PP 结晶行为、凝聚态结构、耐高温性能、力学性能、耐老化性能等规律，有效提升 PP 材料耐高温、耐老化、抗冲击等特性。

最后，通过研究挤出机螺杆组合、温度、转速等对纳米材料分布、分散的影响，优化母粒和分段加料技术，并通过微观形态分布表现性能测试检验前述流程的实验效果，力求以低成本制备出适用直径 Ø500mm 以上发动机冷却风扇的耐高温 PP 复合材料。该项目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 公司研发技术获奖情况

近年来公司产品所获部分市级以上科研奖项情况如下：

国家级			
序号	荣誉名称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1	2007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Z 型高效节能汽车散热风扇	科学技术部
2	2008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可变性自动调速风扇硅油离合器	科学技术部
3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科学技术部
4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面向中小企业车用零件检测科技服务	科学技术部
5	2014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XL/D-70 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总成	科学技术部
6	2015 年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	科学技术部

示范项目		成中的产业化	
省级			
1	201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Z460H-8 型汽车散热风扇总成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浙江省人民政府
市级			
1	2009 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	Z 型高效节能汽车散热风扇	宁波市人民政府
2	2009 年度国家关键产业领域自主创新及高技术产业化专项	EPDM/PP/PA 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2009 年宁波市最具市场竞争力工业新产品	Z460H-8 型汽车散热风扇总成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2011 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	Z460H-8 型汽车散热风扇总成	宁波市人民政府
5	2012 年度宁波市优秀节能新产品	XL 节能型电控风扇硅油离合器总成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2012 年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	XL/D-70 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总成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2013 年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	F900-9H 节能减排型风扇总成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2014 年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	高效成型耐压水箱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2014 年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及其驱动系统的开发技术与工程应用	宁波市人民政府
10	省内首台（套）产品	1308010-1104 型风扇总成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支出、材料费用、设备折旧及其他等。研发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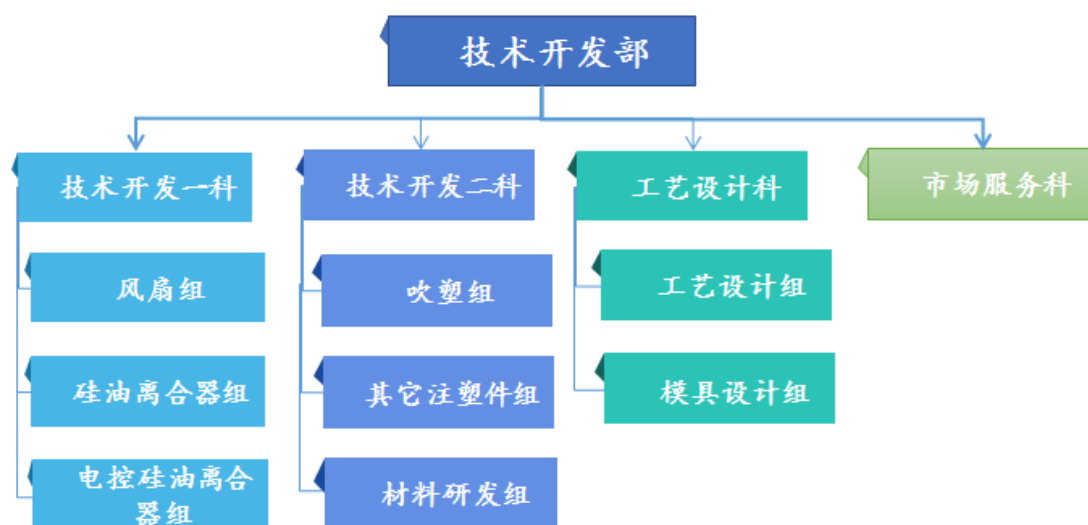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费用	299.18	454.72	403.50	353.16
职工薪酬	254.47	553.80	483.84	508.88
折旧费	29.43	59.65	75.62	86.73
其他	8.38	79.49	117.00	135.96
研发费用合计	591.47	1,147.67	1,079.96	1,084.72
营业收入（万元）	17,053.41	28,409.71	22,305.25	24,562.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7	4.04	4.84	4.4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0人。从学历结构来看，大专及以上学历21人，占全部研发人员半数以上；从职称来看，有8名工程师以及5名助理工程师，为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人才基础。公司技术开发部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技术开发部各部门职责介绍如下：

部门	职责
技术开发一科	负责发动机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及电控硅油离合器新产品开发、选型匹配；设计上述产品所需的专用夹具、检具及相关工装并进行验证；分析解决质量问题；整理现有产品型谱。
技术开发二科	负责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其它注塑产品的开发；设计上述产品所需的专用夹具、检具及相关工装并进行验证；分析解决质量问题。
工艺设计科	负责模具设计开发及验证；工艺文件编制；产品包装及工位器具设计；过程文件验证；移交生产培训任务。
市场服务科	负责与客户沟通；分析处理故障问题；客户走访；技术指导。

2、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举措

（1）开放式的研发、创新平台

公司充分利用高等院所智力、实验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创新、加快

成果转化、吸引人才等，形成交互式开放平台。公司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联合开发的一系列重点产品多次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此外，公司建有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平台，公司实验室通过了 CNAS 国家认可委认证。公司不断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理念，使研发水平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2）强大的资金支持和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给予强大的资金支持，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增加相应投入，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以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84.72 万元、1,079.96 万元、1,147.67 万元及 59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4.42%、4.84%、4.04%及 3.47%。

（3）全方位的激励制度

公司始终深入贯彻和实践科学人才观，将引进、盘活、培养和使用人才作为人力资源的第一要务，不断加大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以吸引和激励技术人才，从制度上为科技开发提供动力保证。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权，核心人员流失较少、研发团队稳定。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晋升通道，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成果奖励机制。公司对研发团队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研发人员给予一定的薪酬奖励，提高研发人员创新热情。在保障现有研发人员的基础上，公司加大后备人才选拔力度，确定后备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方向，使培养工作做到有的放矢。

3、技术创新体系保障

公司以“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的产品创新理念为导向，根据技术创新的长远规划，将远期目标与近期目标相结合，有效指导公司的技术研发，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同时，建立良好的内部反馈制度，促进研发、生产和销售部门之间提高沟通效率，使研发部门能及时得到生产部门和客户的信息反馈，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此外，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机密的保护工作，注重培养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将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人才建设有机结合，促进研发人员快速积累实践经验，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认证体系

公司坚持“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科技创新、再造精品”的质量方针，致力于生产“零缺陷”产品，以卓越的品质、优质的服务、可靠的信誉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于2004年通过了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2017年8月7日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2005年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有效运作并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测试、包装入库及储运发货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并持续改进。公司采用质量手册、程序性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四个层次控制文件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有效指导和监督，把行业控制质量常用的五大工具先期产品质量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失效模式分析（FMEA）、测量系统分析（MSA）和统计过程控制（SPC）应用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阶段。同时，根据顾客的反馈信息不断完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健全了质量管理流程，配备了管理人才及检测设备，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十、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公司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不产生对环境构成重大影响的污染物。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审。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生产经营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收集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等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造粒工段热熔挤出废气经真空抽吸汇至总收集风管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与机加工产生的异味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排水设施最终排入岩东污水厂；生活垃圾交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处理。公司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方式降低设备噪声，综合利用能够重复使用的固体废物，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收集处理无法循环利用的固体废物。

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垃圾代运费及固体废物处置费，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3.46	7.51	4.28	3.57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环保费用支出。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预计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00	12.00	5.5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及募投资项目预计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形，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安全，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复审，获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了安全隐患岗位员工操作注意事项及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制度。同时，公司注意树立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的相关培训，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消防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设有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庆捷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庆捷盈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资产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

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和专业人员，并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奇龙投资、广福投资、嘉俊投资、川浦赢投资及亿正投资（已注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系；维尔赛控股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等与公司的承继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公司董事长贺财霖担任东泽发展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佩莉担任香港绿源董事，除此之外，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东泽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联展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联展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除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奇龙投资、嘉俊投资、广福投资、川浦赢投资、东泽发展及億正投资（已注销），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对外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 业务性质	实际经营业务
1	香港绿源	投资	股权投资
2	维尔赛控股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3	奇龙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4	广福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5	嘉俊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6	川浦赢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7	东泽发展	投资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	億正投资（已注销）	实业投资（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从实际经营业务来看，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	实际控制人	1、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 17.68%的股份，通过维尔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通过香港绿源间接持有公司 7.32%的股份，通过联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6%的股份； 2、贺频艳直接持有公司 15.36%的股份，通过维

			尔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通过香港绿源间接持有公司 7.98%的股份； 3、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 15.36%的股份，通过维尔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通过香港绿源间接持有公司 7.98%的股份。
--	--	--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香港绿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26.60%的股份
2	维尔赛控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
3	联展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2、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捷斯特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雪龙进出口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长春欣菱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香港庆捷盈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雪龙创新中心	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公司全额对其出资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贺财霖	董事长
2	贺频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贺群艳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佩莉	董事、副总经理
5	乌学东	独立董事
6	郑岳常	独立董事
7	舒国平	独立董事
8	张海芬	监事会主席
9	张义魁	监事
10	贺皆兵	职工监事
11	贺根林	副总经理
12	张红意	财务总监
13	竺菲菲	董事会秘书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龙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
2	广福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控制的公司
3	嘉俊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控制的公司
4	川浦赢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控制的企业
5	东泽发展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控制的公司
6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7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控制的公司
9	宁波镇海高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高晟科技育成中心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理事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1	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经理的公司
12	海德中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控制的公司
1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方。该等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述关联方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1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	职工监事贺皆兵配	机动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

	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偶的姐姐乐静波持有 90%的股权	经营)；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	区福明街道史魏家（宁穿路 5 号桥西）
2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董事、副总经理张佩莉配偶张振桥持有 100%的权益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工程机械修理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前工业区二期
3	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佩莉女儿持有 50%的股权、女婿陈良春担任总经理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童家 151 号
4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	董事、副总经理张佩莉配偶张振桥持有 100%的权益	道路清障、施救服务。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前工业区 2 期 150 号
5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	董事、副总经理张佩莉配偶的哥哥张振法持有 100%的权益	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日用杂品零售。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南村东山南路 18 号
6	奉化市南海埃美柯卫浴专卖店	财务总监张红意的妹夫周静海持有 100%的权益	卫浴、水暖配件、阀门管道、五金电器的批发、零售	奉化市大成东路 1599 号（奉化市南海锦地建材家饰商城）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显威汽配	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2	中科雪龙	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3	东泽汽配	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4	麦迪威	与雪龙风扇新设合并为东泽汽配
5	雪龙风扇	与麦迪威新设合并为东泽汽配
6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	已注销的雪龙股份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雪龙咨询	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
8	胡惠祥	离职董事
9	宁波鑫达杰电器有限公司	离职董事胡惠祥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欣菱置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的维尔赛控股全资子公司
11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的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2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已注销的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3	億正投资	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

（1）显威汽配

显威汽配曾为雪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900999996，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二区，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风扇及零配件、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以外），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显威汽配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注销日，显威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400.00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2）中科雪龙

中科雪龙曾为雪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注册号为 33020600026952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50 号 2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包装袋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 226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科雪龙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注销日，中科雪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东泽汽配

东泽汽配曾为雪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0575256K，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09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群艳，注册资本为 3,878.3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水暖器材的生产、加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6 日，东泽汽配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注销日，东泽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878.35	100.00
合计		3,878.35	100.00

（4）麦迪威

麦迪威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30200400024180，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不锈钢卡箍、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的生产、开发；塑料材料的批发，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15 日，麦迪威与雪龙风扇新设合并，设立东泽汽配，麦迪威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注销日，麦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庆捷盈	18.75	25.00
2	雪龙股份	56.25	75.00
合计		75.00	100.00

（5）雪龙风扇

雪龙风扇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注册号为 33020040001258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09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群艳，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

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合金材料、金属制品（除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外）的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16 日至 2052 年 8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15 日，雪龙风扇与麦迪威新设合并，设立东泽汽配，雪龙风扇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注销日，雪龙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庆捷盈	100.00	25.00
2	雪龙股份	300.00	75.00
合计		400.00	100.00

（6）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曾为雪龙股份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登记证书号为浙甬仑民证字第 030082 号，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西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为 300 万元，业务范围为汽车风扇、硅油离合器、各类进气管汽车零部件及其材料的研发。

2015 年 5 月 27 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注销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7）雪龙咨询

雪龙咨询曾为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30206000039525，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50 号 2 幢 1 号-2，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14日，雪龙咨询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注销日，雪龙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60.00	40.00
2	贺频艳	45.00	30.00
3	贺群艳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8）胡惠祥

2011年9月13日至2013年12月1日期间，胡惠祥担任公司董事。

（9）宁波鑫达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鑫达杰电器有限公司为胡惠祥控制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079212144W，住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童家151号-2，法定代表人为胡惠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保险箱、通讯机柜、儿童玩具、宠物用品、卫生洁具、办公用品、模具、汽车配件、文具、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建材、纺织品、日用品、电器的批发、零售；电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营业期限至2023年10月16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鑫达杰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惠祥	60.00	60.00
2	胡琛杰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宁波欣菱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菱置业有限公司曾为维尔赛控股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日，注册号为330206000098980，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150号，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办公用房租赁；实业投资；室内外装潢服务；物业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24 日，宁波欣菱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注销日，宁波欣菱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为董事张佩莉配偶张振桥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注册号为 330206000237197，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童家 151 号 1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车辆施救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注销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振桥	60.00	60.00
2	张仑豪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2）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曾为董事张佩莉儿子张仑豪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0KD2B，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 226 号 1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仑豪，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饰件的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6日，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注销日，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仑豪	900.00	60.00
2	盛兴耀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3）億正投资

億正投资曾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MA283J794H，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18号41幢1037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22日，億正投资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注销日，億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3.75	27.50
2	贺群艳	15.00	30.00
3	贺频艳	15.00	30.00
4	张佩莉	6.25	12.50
合计		5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

香港绿源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	-	33.88	44.86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0.0026	0.09	0.01	0.18
合计		0.0026	0.09	33.89	45.04
占同类业务的比重		-	-	0.15%	0.18%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绿源之间的产品交易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香港绿源采购的上述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因维修需求存在向公司零星购买发动机冷却风扇的情况。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车辆维修费	1.53	4.59	2.90	3.07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费	-	-	0.83	1.12
合计		1.53	4.59	3.74	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车辆在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保养，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金额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4.02	450.24	409.14	430.4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与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股权收购与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基础
1	2014年3月	雪龙股份转让捷斯特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500.00	原始出资额
2	2015年5月	雪龙股份从维尔赛控股处受让捷斯特100%股权	500.00	原始出资额
3	2014年6月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麦迪威25%股权给香港绿源	376.82	账面净资产
4	2014年9月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捷盈从香港绿源处受让麦迪威25%股权	376.82	账面净资产
5	2014年6月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雪龙风扇25%股权给香港绿源	2,013.15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6	2014年9月	雪龙股份子公司香港庆捷盈从香港绿源处受让雪龙风扇25%股权	2,013.15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7	2016年8月	雪龙股份转让长春欣菱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1,000.00	原始出资额
8	2016年9月	雪龙股份从维尔赛控股处受让长春欣菱100%股权	1,000.00	原始出资额

上述股权收购与转让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使用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维尔赛控股	10,730.00	-	10,730.00	-
	香港绿源	876.63	-	876.63	-
	贺财霖	-	230.00	230.00	-
	贺群艳	-	230.00	230.00	-
	贺频艳	-	230.00	230.00	-
	合计	11,606.63	690.00	12,296.63	-
2015年度	维尔赛控股	7,380.00	9,200.00	5,850.00	10,730.00

	香港绿源	-	1,720.80	844.17	876.63
	贺财霖	-	900.00	900.00	-
	合计	7,380.00	11,820.80	7,594.17	11,606.63
2014 年度	维尔赛控股	4,450.00	12,020.00	9,090.00	7,380.00
	合计	4,450.00	12,020.00	9,090.00	7,380.00

注：上述维尔赛控股的款项中含雪龙咨询的相关款项。雪龙咨询系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全资控股的其他企业，2014年11月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维尔赛控股	500.00	-	500.00	-
	合计	500.00	-	500.00	-
2014 年度	维尔赛控股	-	500.00		500.00
	香港绿源	2,200.00	-	2,200.00	-
	贺群艳	510.00	-	510.00	-
	贺频艳	510.00	-	510.00	-
	贺根林	200.00	-	200.00	-
	合计	3,420.00	500.00	3,420.00	5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资金使用费均已清理并支付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股权投资、股票投资及理财等。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香港绿源	-	-	-	8.00
应收账款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	-	0.01	-
其他应收款	维尔赛控股	-	-	11,925.13	5,167.27
其他应收款	雪龙咨询	-	-	-	2,370.00

其他应收款	香港绿源	-	-	890.88	-
其他应收款	贺财霖	-	-	21.53	-
合计	-	-	-	12,837.55	7,545.27

注：上述应收贺财霖的款项中含应收其配偶郑佩凤的相关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香港绿源	-	-	-	333.42
其他应付款	贺群艳	-	-	8.91	11.22
其他应付款	贺频艳	-	-	-	-
其他应付款	贺根林	-	-	-	-
小计	-	-	-	8.91	344.64
应付股利	维尔赛控股	-	-	367.00	-
应付股利	香港绿源	-	-	126.35	-
小计	-	-	-	493.35	-
合计	-	-	-	502.26	344.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及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维尔赛控股	-	2.42	507.41	362.19
香港绿源	-	24.96	22.04	-
贺财霖	-	2.11	20.31	-
贺群艳	-	2.11	-	-
贺频艳	-	2.11	-	-
小计	-	33.70	549.76	362.19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维尔赛控股	-	-	31.31	-
香港绿源	-	-	-	73.33
贺财霖	-	-	-	-
贺群艳	-	-	-	10.03
贺频艳	-	-	-	10.03
贺根林	-	-	-	1.43
小计	-	-	31.31	94.82
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	-	33.70	518.45	267.3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67.37 万元、518.45 万元、33.70 万元及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使用费均已清理并支付完毕。

（4）股权激励

2016 年 10 月，为实施股权激励，贺财霖将其持有的联展投资的 6,529,135 份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公司 4,088,366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公司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158 号评估报告）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 2016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482.22 万元。

（5）其他

2015 年 5 月，公司将 1 辆废旧车辆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上述车辆使用时间较长且已计提完折旧，因车况不佳，公司对该车辆进行清理。

2015 年 11 月，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将公司资产与股东维尔赛控股的资产划分清晰，维尔赛控股将其位于雪龙股份厂区内的绿化出售给雪龙股份，包括四季桂、香泡树、香樟与银杏等各种苗木若干，合计 97 万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法规对关联方进行认定，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经过规范运作，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针对报告期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已全部清理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公司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采取的措施切实、有效。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长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4、《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本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贺财霖先生：董事长，194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宁波市北仑区第七、第八届人大常委，荣获中国百名行业创新杰出人物、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民营企业时代先锋人物、第二届中国经济百名杰出人物、浙江省民营企业英才、宁波市慈善楷模、宁波市劳动模范、十大风云甬商、北仑区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等称号。曾任中国民营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副会长，宁波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仑区工商联会副主席，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电信零件厂厂长，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礁碛电配厂厂长，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厂长，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厂长、总经理，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雪龙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雪龙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组长，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促进会会长，雪龙股份董事长，捷斯特总经理，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泽发展董事。

贺频艳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宁波市北仑区第九届人大代表。曾任雪龙有限总经理。现任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副会长，宁波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仑区“新生代企业家协会”会长，雪龙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雪龙进出口总经理，捷斯特执行董事，长春欣菱执行董事、总经理，雪龙创新中心监事，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贺群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职称。曾任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出纳，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纳，雪龙咨询出纳，雪龙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雪龙股份财务总监。现任雪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捷斯特监事，雪龙进出口监事，长春欣菱监事，香港庆捷盈董事。

张佩莉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霞浦礁礁电配厂会计，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销售科长，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销售科长，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长，雪龙有限副总经理。现任雪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雪龙进出口执行董事，雪龙创新中心理事长、香港绿源董事。

乌学东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宁波工程学院兼职教授，宁波市高晟科技育成中心理事长，宁波镇海高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海德中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富理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雪龙股份独立董事。

郑岳常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宁波市柴桥中学教师，宁波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雪龙股份独立董事。

舒国平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市财政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负责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36）独立董事，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雪龙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海芬女士：监事会主席，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生产调度员，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人事部职员，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雪龙有限人事部职员、经营部经理。现任雪龙股份监事会主席、经营部经理。

张义魁先生：监事，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霞浦礁礁电配厂任车间职员、主任，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生产部副经理，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雪龙有限质量部副经理。现雪龙股份监事、质量部副经理。

贺皆兵先生：职工监事，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区公安分局驾驶员，宁波禾昌润滑油有限公司综合科主管厂长，雪龙有限采购科科长。现任雪龙股份职工监事、采购科科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贺频艳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贺群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佩莉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贺根林先生：副总经理，195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生产部经理，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生产部经理，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雪

龙有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雪龙股份副总经理。

张红意女士：财务总监，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曾任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会计，雪龙有限财务经理，雪龙股份财务经理。现任雪龙股份财务总监，雪龙创新中心监事。

竺菲菲女士：董事会秘书，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助理，雪龙有限综合管理部主任助理。现任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秘书，雪龙股份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

段耀龙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校外指导教师。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宁波市科技进步奖、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等。曾任宁波恒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雪龙有限技术部经理。现任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雪龙股份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虞宁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工程师职称。荣获宁波市科技进步奖、北仑区科技进步奖。曾任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雪龙有限技术部副经理。现任雪龙股份技术部副经理。

虞雷斌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荣获北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等。曾任宁波佳达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员，雪龙有限技术部副经理。现雪龙股份技术部副经理。

史嵩雁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荣获“宁波市首席工人”称号，宁波市北仑区科技进步奖等。曾任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职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职工，宁波雪龙汽车

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职工，雪龙有限实验中心主任。现任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工作组成员，雪龙股份实验中心主任。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六年。以下为公司各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人	选聘时间	本届任期截止时间
贺财霖	董事长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贺频艳	副董事长、总经理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贺群艳	董事、副总经理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张佩莉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绿源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乌学东	独立董事	香港绿源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郑岳常	独立董事	维尔赛控股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舒国平	独立董事	维尔赛控股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张海芬	监事会主席	香港绿源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张义魁	监事	维尔赛控股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贺皆兵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贺财霖	董事长	与贺频艳为父女关系
		与贺群艳为父女关系
		与贺根林为兄弟关系
贺频艳	董事、总经理	与贺财霖为父女关系
		与贺群艳为姐妹关系
贺群艳	董事、副总经理	与贺财霖为父女关系

		与贺频艳为姐妹关系
贺根林	副总经理	与贺财霖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签订了聘任合同及《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贺财霖	董事长	17.68	17.68	-	-
贺频艳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36	15.36	-	-
贺群艳	董事、副总经理	15.36	15.36	-	-

注：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为父女关系。

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贺财霖通过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贺频艳、

贺群艳通过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佩莉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联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贺财霖	董事长	15.36	15.33	36.68	36.68
贺频艳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64	14.64	30.00	30.00
贺群艳	董事、副总经理	14.64	14.64	30.00	30.00
张佩莉	董事、副总经理	4.32	4.32	3.32	3.32
张海芬	监事会主席	0.07	0.07	-	-
张义魁	监事	0.05	0.05	-	-
贺皆兵	职工监事	0.025	0.025	-	-
贺根林	副总经理	1.00	1.00	-	-
张红意	财务总监	0.10	0.10	-	-
竺菲菲	董事会秘书	0.10	0.10	-	-
段耀龙	核心技术人员	0.09	0.09	-	-
虞宁	核心技术人员	0.05	0.05	-	-
虞雷斌	核心技术人员	0.05	0.05	-	-
史嵩雁	核心技术人员	0.07	0.07	-	-
二、上述人员近亲属					
郑佩凤	贺财霖之配偶	0.00045	0.00045	-	-
郑菊莲	贺财霖配偶之妹	0.07	0.07	-	-
张军杰	张佩莉之弟	0.09	0.09	-	-

注：近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贺财霖	董事长	奇龙投资	40.00
		嘉俊投资	29.00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
		广福投资	10.00
		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宽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10.17
		川浦赢投资	31.00
		东泽发展	100.00
贺频艳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奇龙投资	30.00
		嘉俊投资	30.00
		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8.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贺群艳	董事、副总经理	奇龙投资	30.00
		嘉俊投资	30.00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8.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张佩莉	董事、副总经理	嘉俊投资	10.00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4.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乌学东	独立董事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9.00
		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0.75
		上海域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宁波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
舒国平	独立董事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段耀龙	核心技术 人员	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	------------	------------	--------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的经营性投资，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贺财霖	董事长	71.06
2	贺频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1.06
3	贺群艳	董事、副总经理	71.06
4	张佩莉	董事、副总经理	71.06
5	乌学东	独立董事	1.26
6	郑岳常	独立董事	1.26
7	舒国平	独立董事	1.26
8	张海芬	监事会主席	16.70
9	张义魁	监事	15.16
10	贺皆兵	职工监事	12.69
11	贺根林	副总经理	56.06
12	张红意	财务总监	37.46
13	竺菲菲	董事会秘书	24.16
14	段耀龙	核心技术人员	33.52
15	虞宁	核心技术人员	17.92
16	虞雷斌	核心技术人员	17.41
17	史嵩雁	核心技术人员	16.45

注：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公司2016年9月聘任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后5万元。舒国平在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安排除法定社会保障计划之外的退休金计划及其它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贺财霖	董事长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贺财霖担任董事、贺频艳担任监事的公司
		捷斯特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泽发展	董事	贺财霖控制的公司
贺频艳	副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贺财霖担任董事、贺频艳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捷斯特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雪龙进出口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欣菱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雪龙创新中心	监事	发行人全额出资的单位
贺群艳	董事、副总经理	捷斯特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雪龙进出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欣菱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庆捷盈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佩莉	董事、副总经理	雪龙进出口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雪龙创新中心	理事长	发行人全额出资的单位
		香港绿源	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乌学东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工程学院	兼职教授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市高晟科技育成中心	理事长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镇海高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德中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富理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郑岳常	独立董事	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舒国平	独立董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红意	财务总监	雪龙创新中心	监事	发行人全额出资的单位
段耀龙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董事会成员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其中贺财霖为董事长、贺频艳为副董事长，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成员为张海芬、张义魁、贺皆兵，其中张海芬为监事会主席、贺皆兵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竺菲菲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之便对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工作形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免去贺群艳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红意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贺频艳、副总经理贺群艳、副总经理张佩莉、副总经理贺根林，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派；（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会议制度、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构成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贺财霖	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
审计委员会	舒国平	贺财霖、郑岳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舒国平	张佩莉、郑岳常
提名委员会	郑岳常	贺频艳、舒国平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进行研究、检查、督促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

核，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的审查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薪酬计划，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对候选人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董事对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或者举手表决。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会议议案

的提出和审议、会议决议与记录等事项。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参与决议。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制度、提案、会议通知、监事会召开、会议决议与记录等事项。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参与决议。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在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了乌学东先生、郑岳常先生、舒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更换程序等内容。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竺菲菲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完成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庆捷盈因延迟申报2012年度利得税，2015年8月被香港裁判法院罚款2,500港元。香港庆捷盈已全部缴付罚款，且根据香港税务局的利得税通知书，香港庆捷盈在2012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

2014年5月，发行人因未按期维护运输车辆，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相应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根据宁

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2014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通过不断地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得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第786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48,566.08	12,069,368.93	22,407,029.00	27,506,279.19
应收票据	111,444,827.60	63,071,228.38	46,904,717.75	41,715,208.77
应收账款	115,627,588.73	102,356,694.94	78,514,371.08	75,443,278.44
预付款项	1,076,478.63	8,999,801.88	3,326,675.83	1,296,235.62
其他应收款	486,472.90	458,218.70	129,900,178.43	77,633,536.53
存货	51,734,650.88	42,884,089.62	40,631,671.80	41,484,524.87
其他流动资产	1,880,605.82	1,846,187.41	2,781,268.72	2,155,518.58
流动资产合计	305,799,190.64	231,685,589.86	324,465,912.61	267,234,582.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0,558,818.13	103,442,677.53	98,150,462.22	107,929,262.08
在建工程	4,216,239.29	7,350,427.37	259,043.00	-
无形资产	11,157,083.30	11,468,588.81	18,935,607.16	19,694,316.2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249,469.73	832,836.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7,295.28	6,472,120.39	5,337,009.61	2,612,99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0,475.18	2,440,160.00	4,907,904.90	2,966,6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189,380.91	132,006,810.43	127,590,026.89	133,203,200.95
资产总计	451,988,571.55	363,692,400.29	452,055,939.50	400,437,78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350,000.00	140,000,000.00	41,260,000.00	37,14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141,177.69	18,120,053.06	10,187,799.67	12,803,280.16

预收款项	836,542.72	557,096.58	-	-
应付职工薪酬	6,825,672.21	9,350,099.15	7,590,129.40	7,271,837.85
应交税费	11,594,724.08	12,961,259.92	7,851,780.38	7,949,055.13
应付利息	204,499.68	186,847.22	46,328.33	65,908.33
应付股利	-	-	4,933,500.00	-
其他应付款	1,186,669.46	1,116,719.50	4,953,380.53	5,877,03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3,139,285.84	182,292,075.43	76,822,918.31	71,107,11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9,310,140.73	8,164,572.57	6,654,832.12	7,338,233.95
递延收益	6,550,449.76	7,352,300.71	7,624,284.27	5,340,97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0,590.49	15,516,873.28	14,279,116.39	12,679,209.66
负债合计	228,999,876.33	197,808,948.71	91,102,034.70	83,786,322.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资本公积	4,822,227.70	4,822,227.70	-	-
其他综合收益	-376,472.72	-291,086.29	554,626.21	-284,728.38
盈余公积	30,991,333.42	30,991,333.42	24,930,414.48	19,655,380.75
未分配利润	75,160,106.82	17,969,476.75	223,077,364.11	184,889,30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88,695.22	165,883,451.58	360,953,904.80	316,651,46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88,695.22	165,883,451.58	360,953,904.80	316,651,46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988,571.55	363,692,400.29	452,055,939.50	400,437,782.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534,134.66	284,097,068.66	223,052,498.78	245,622,539.04
减：营业成本	64,825,345.13	118,522,530.02	95,998,310.78	105,000,917.19
税金及附加	2,533,324.06	4,069,266.63	2,691,792.05	2,592,854.14
销售费用	16,894,931.29	26,735,065.94	20,661,049.32	21,792,891.31
管理费用	20,096,010.99	47,600,260.69	38,471,943.10	34,884,303.30

财务费用	3,484,792.50	2,666,968.93	-235,525.77	1,192,523.84
资产减值损失	1,411,697.03	1,101,750.37	341,073.97	-582,038.09
加：投资收益	-	-	-	105,886.24
其他收益	6,136,497.37	-	-	-
二、营业利润	67,424,531.03	83,401,226.08	65,123,855.33	80,846,973.59
加：营业外收入	39,539.35	7,352,794.52	3,963,114.35	8,281,629.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5.24	3,232,648.09	12,295.82	488,560.08
减：营业外支出	301,769.76	8,245,565.99	13,015,963.60	590,44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4.25	4,131,198.78	12,361,743.64	26,808.79
三、利润总额	67,162,300.62	82,508,454.61	56,071,006.08	88,538,159.52
减：所得税费用	9,971,670.55	15,655,423.03	7,607,916.80	13,862,672.35
四、净利润	57,190,630.07	66,853,031.58	48,463,089.28	74,675,48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90,630.07	66,853,031.58	48,463,089.28	74,675,487.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386.43	-845,712.50	839,354.59	-6,694.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105,243.64	66,007,319.08	49,302,443.87	74,668,79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05,243.64	66,007,319.08	49,302,443.87	74,668,792.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9	0.43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59	0.43	0.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91,590.10	206,029,545.50	200,210,318.74	253,484,05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905.08	1,244,030.80	622,067.50	827,04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8,097.64	3,843,937.68	7,003,712.75	8,218,9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23,592.82	211,117,513.98	207,836,098.99	262,530,00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44,785.39	47,543,226.28	33,747,756.79	46,540,18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12,735.85	41,942,525.75	40,984,394.42	39,183,97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8,506.27	45,223,607.47	37,381,254.82	44,653,28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7,630.02	43,813,361.13	29,170,146.56	33,806,12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53,657.53	178,522,720.63	141,283,552.59	164,183,5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064.71	32,594,793.35	66,552,546.40	98,346,43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327.82	-	105,88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65.68	26,070,510.13	50,655.04	494,966.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48,088.06	64,268,000.00	29,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65.68	36,984,926.01	64,318,655.04	30,480,85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8,575.46	22,490,837.73	28,510,104.58	27,635,47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6,007,340.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626,055.00	5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8,575.46	22,490,837.73	136,136,159.58	103,742,8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5,409.78	14,494,088.28	-71,817,504.54	-73,261,96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00,000.00	167,210,000.00	74,260,000.00	50,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00,000.00	167,210,000.00	74,260,000.00	50,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50,000.00	68,470,000.00	70,140,000.00	13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903.53	154,352,725.97	6,180,414.80	4,278,66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084,88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5,903.53	222,822,725.97	76,320,414.80	171,163,55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4,096.47	-55,612,725.97	-2,060,414.80	-120,223,55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24.83	-173,451.73	-77,757.25	88,24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9,197.15	-8,697,296.07	-7,403,130.19	-95,050,83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5,852.93	20,103,149.00	27,506,279.19	122,557,11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5,050.08	11,405,852.93	20,103,149.00	27,506,279.1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00,708.91	5,280,288.39	13,960,506.30	24,011,106.92
应收票据	111,444,827.60	63,071,228.38	46,904,717.75	41,715,208.77
应收账款	114,810,116.60	101,559,306.72	79,063,787.07	75,511,819.07
预付款项	1,492,419.63	9,531,160.30	3,201,895.61	8,160,417.5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389,578.94	22,673,190.08	263,772,340.36	69,678,420.50
存货	51,986,652.03	43,615,334.16	39,620,771.58	38,772,990.23
其他流动资产	183,490.84	202,015.04	171,749.82	103,670.36
流动资产合计	320,507,794.55	245,932,523.07	446,695,768.49	257,953,633.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241,400.00	24,241,400.00	116,771,250.28	91,152,805.04
固定资产	88,088,326.26	80,103,975.16	46,991,944.72	50,906,897.10
在建工程	4,216,239.29	7,350,427.37	259,043.00	-
无形资产	3,673,866.13	3,902,987.62	3,035,187.40	3,471,376.79
长期待摊费用	6,249,469.73	832,836.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1,939.53	6,295,507.88	6,854,042.16	6,000,03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0,450.00	2,062,160.00	4,907,904.90	2,966,6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91,690.94	124,789,294.36	178,819,372.46	154,497,736.95
资产总计	459,899,485.49	370,721,817.43	625,515,140.95	412,451,37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350,000.00	140,000,000.00	41,260,000.00	37,14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092,574.69	18,041,450.06	40,444,925.22	13,745,274.50
预收款项	715,512.71	511,020.68	-	-
应付职工薪酬	6,665,311.09	9,155,283.80	5,299,339.60	4,721,329.40
应交税费	11,541,832.49	12,563,508.60	6,863,839.32	7,532,388.55
应付利息	204,499.68	186,847.22	46,328.33	65,908.33
应付股利	-	-	4,933,500.00	-
其他应付款	8,576,864.35	8,509,403.70	136,441,360.80	2,397,70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146,595.01	188,967,514.06	235,289,293.27	65,602,60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9,101,469.17	7,947,701.20	6,468,700.13	7,142,379.32
递延收益	3,333,299.33	3,630,150.28	2,892,133.84	1,405,41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4,768.50	11,577,851.48	9,360,833.97	8,547,795.99
负债合计	232,581,363.51	200,545,365.54	244,650,127.24	74,150,39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资本公积	7,856,045.83	7,856,045.83	3,033,818.13	8,220,112.8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5,644,626.27	35,644,626.27	27,237,153.35	21,962,119.62
未分配利润	71,425,949.88	14,284,279.79	238,202,542.23	195,727,23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318,121.98	170,176,451.89	380,865,013.71	338,300,97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899,485.49	370,721,817.43	625,515,140.95	412,451,370.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071,981.20	283,072,716.80	231,387,141.32	248,780,170.59
减：营业成本	64,539,150.54	119,402,815.51	111,980,546.28	111,179,671.45
税金及附加	2,355,530.24	3,906,572.74	2,261,463.97	2,246,552.10
销售费用	16,589,008.16	26,232,461.33	20,028,920.79	21,101,426.83
管理费用	20,110,716.05	47,157,633.71	30,413,240.61	27,072,174.64
财务费用	3,460,355.85	3,782,329.30	-527,225.07	438,137.16
资产减值损失	1,368,398.21	1,089,079.58	386,014.01	-624,352.62
加：投资收益	-	-	-2,654,821.57	105,886.24
其他收益	5,631,497.37	-	-	-
二、营业利润	67,280,319.52	81,501,824.63	64,189,359.16	87,472,447.27
加：营业外收入	39,209.35	6,110,415.07	2,589,258.81	7,551,22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5.24	3,222,616.04	12,295.82	482,139.22
减：营业外支出	301,769.76	8,153,264.31	5,133,613.37	564,57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14.25	4,065,555.81	4,518,552.96	26,808.79
三、利润总额	67,017,759.11	79,458,975.39	61,645,004.60	94,459,096.35
减：所得税费用	9,876,089.02	18,849,785.97	8,894,667.26	13,784,721.67
四、净利润	57,141,670.09	60,609,189.42	52,750,337.34	80,674,374.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141,670.09	60,609,189.42	52,750,337.34	80,674,374.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55,842.09	206,255,059.04	201,905,441.34	259,619,76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906.42	185,117.2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816.48	3,556,596.89	30,557,049.15	7,614,6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33,564.99	209,996,773.19	232,462,490.49	267,234,42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60,278.25	64,913,281.62	57,886,668.84	136,853,19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16,206.46	37,359,657.12	25,506,454.72	25,444,25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88,351.40	43,601,412.87	32,753,384.06	39,970,07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5,499.56	42,613,974.81	27,377,300.38	29,820,37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10,335.66	188,488,326.42	143,523,808.00	232,087,8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770.67	21,508,446.77	88,938,682.49	35,146,53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31,824.75	438.5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327.82	-	60,953,44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65.68	26,040,793.14	50,655.04	2,594,680.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369,409.08	142,919,198.94	154,976,6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65.68	182,008,354.79	142,970,292.50	218,524,74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88,575.46	26,021,068.30	12,828,956.14	9,695,17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10,000,000.00	26,007,340.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31,305,811.44	220,745,896.25	2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575.46	157,376,879.74	243,574,852.39	61,902,51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5,409.78	24,631,475.05	-100,604,559.89	156,622,23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00,000.00	167,210,000.00	74,260,000.00	50,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00,000.00	167,210,000.00	74,260,000.00	50,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50,000.00	68,470,000.00	70,140,000.00	13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903.53	154,352,725.97	2,606,545.14	2,448,30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7,22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5,903.53	222,822,725.97	72,746,545.14	333,469,70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4,096.47	-55,612,725.97	1,513,454.86	-282,529,70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5.50	221,230.24	9,661.92	95,84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20,420.52	-9,251,573.91	-10,142,760.62	-90,665,08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6,772.39	13,868,346.30	24,011,106.92	114,676,19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7,192.91	4,616,772.39	13,868,346.30	24,011,106.92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68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香港庆捷盈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7年1-6月
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12月、2016年1-5月
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0-12月、2015年度、2016年1月
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5年1-5月
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14年1-10月

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	-	2014年1-10月
--------------	---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

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

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已验收入库，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差异、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所属地理区域不同，可分为内销模式和外销模式：

（1）内销模式

按照结算方式的不同，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分为上线结算和非上线结算两种模式。一、上线结算：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一般采用上线结算方式，公司需在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的生产基地附近建立中转库。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依据生产需求从中转库领用产品、上线装机，并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实际上线装机的产品明细以验收单、结算单、开票通知单等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根据双方约定的产品价格及上线装机数量确认

销售收入；二、非上线结算：汽配维修厂一般采用非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将产品从内部仓库直接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并根据收到的客户签收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产品出关后，公司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收款凭证”所指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销模式		外销模式
	上线结算模式	非上线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领用并上线装机	收到客户签收单据	产品报关、离港
确认依据	在产品被客户领用并上线装机后，公司根据客户开具的验收单、结算单、开票通知单等确认收入	将产品发出后，公司根据收到的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产品报关、离港后，公司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收款凭证	验收单、结算单、开票通知单等	客户签收单据	报关单、提单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

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

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

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股东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

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3 年进行摊销。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通用设备	3-5	10.00	30.00-18.00
专用设备	3-10	10.00	30.00-9.00
运输工具	4	10.00	22.50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用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税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6%、17%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15%、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房屋租金收入由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改按 5%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15%
雪龙进出口	25%	25%	25%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	-----	-----	-----	-----

2、税收优惠

（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1331000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31003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税法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

（2）雪龙进出口 2014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减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最近 12 个月实现销售收入的 3%确定应保留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

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

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五、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公司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业务分部报告列式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发动机冷却 风扇总成	离合器风扇 集成系统	汽车轻量化 吹塑系列产品	其他	合计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0,567,698.66	68,801,345.73	29,727,507.34	8,610,139.61	167,706,691.34
	主营业务成本	21,178,609.99	24,661,398.62	14,087,634.22	2,870,167.73	62,797,810.56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563,186.12	110,820,061.91	48,179,212.58	14,589,958.69	272,152,419.30
	主营业务成本	37,718,592.52	40,159,434.98	26,000,812.96	4,574,741.11	108,453,581.57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906,592.16	83,281,248.56	34,837,309.63	10,802,587.05	221,827,737.40
	主营业务成本	37,754,980.80	32,706,255.74	20,258,843.93	4,787,923.68	95,508,004.15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5,950,817.59	91,149,123.02	36,858,040.29	10,649,817.43	244,607,798.33
	主营业务成本	45,937,141.06	32,776,911.12	20,844,548.63	5,075,143.79	104,633,744.60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	2,360.99	-898,550.69	-12,349,447.82	461,751.29

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5,906.42	185,117.2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590.95	3,889,947.56	3,895,585.44	7,765,17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37,016.83	5,497,600.99	3,621,898.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05,886.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事项产生的损益	-250,000.00	-3,644,800.00	-260,000.00	-4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91.40	-227,721.47	-69,782.80	9,259.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726,544.09	-	-
合计	5,874,266.96	-7,085,534.60	-3,286,044.19	11,493,969.11
减：所得税费用	805,423.04	-230,533.89	-1,419,383.56	1,653,830.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68,843.92	-6,855,000.71	-1,866,660.63	9,840,1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21,786.15	73,708,032.29	50,329,749.91	64,835,348.4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82,450,564.32	19,279,557.51	63,171,006.81
通用设备	8,263,157.38	4,402,988.93	3,860,168.45
专用设备	73,196,408.31	37,951,098.50	35,245,309.81
运输工具	21,148,651.55	12,866,318.49	8,282,333.06
合计	185,058,781.56	74,499,963.43	110,558,818.1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元）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4,216,239.29	自筹
合计	4,216,239.29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3,083,972.50	2,110,797.79	10,973,174.71
专用软件	购入	1,903,974.35	1,720,065.76	183,908.59
合计	-	14,987,946.85	3,830,863.55	11,157,083.3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债项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短期借款	176,350,000.00	应付利息	204,499.68
应付账款	16,141,177.69	应付股利	-
预收款项	836,542.72	其他应付款	1,186,669.46
应付职工薪酬	6,825,672.21	预计负债	9,310,140.73
应交税费	11,594,724.08	递延收益	6,550,449.7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其他应付、预收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资本公积	4,822,227.70	4,822,227.70	-	-
其他综合收益	-376,472.72	-291,086.29	554,626.21	-284,728.38
盈余公积	30,991,333.42	30,991,333.42	24,930,414.48	19,655,380.75
未分配利润	75,160,106.82	17,969,476.75	223,077,364.11	184,889,308.5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22,988,695.22	165,883,451.58	360,953,904.80	316,651,460.93
合计	222,988,695.22	165,883,451.58	360,953,904.80	316,651,460.93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绿源	29,891,500	26.60	29,891,500	26.60	29,891,500	26.60	29,891,500	26.60
维尔赛控股	22,479,600	20.00	22,479,600	20.00	82,500,000	73.40	82,500,000	73.40
贺财霖	19,871,900	17.68	19,871,900	17.68	-	-	-	-
贺群艳	17,264,300	15.36	17,264,300	15.36	-	-	-	-
贺频艳	17,264,300	15.36	17,264,300	15.36	-	-	-	-
联展投资	5,619,900	5.00	5,619,900	5.00	-	-	-	-
合计	112,391,500	100.00	112,391,500	100.00	112,391,500	100.00	112,391,500	100.00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22,227.70	4,822,227.70	-	-
合计	4,822,227.70	4,822,227.70	-	-

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472.72	-291,086.29	554,626.21	-284,728.3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472.72	-291,086.29	554,626.21	-284,728.38
合计	-376,472.72	-291,086.29	554,626.21	-284,728.38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991,333.42	30,991,333.42	24,930,414.48	19,655,380.75
合计	30,991,333.42	30,991,333.42	24,930,414.48	19,655,380.75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形成。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69,476.75	223,077,364.11	184,889,308.56	118,281,258.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90,630.07	66,853,031.58	48,463,089.28	74,675,487.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60,918.94	5,275,033.73	8,067,437.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65,900,000.00	5,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160,106.82	17,969,476.75	223,077,364.11	184,889,308.56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064.71	32,594,793.35	66,552,546.40	98,346,43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5,409.78	14,494,088.28	-71,817,504.54	-73,261,96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4,096.47	-55,612,725.97	-2,060,414.80	-120,223,553.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24.83	-173,451.73	-77,757.25	88,24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9,197.15	-8,697,296.07	-7,403,130.19	-95,050,831.4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货款及购建固定资产款项的情形，其中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通过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2,146.10万元、768.3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7月25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如下承诺事项：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编号为北仑新大路2016人抵001号的抵押合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编号为82100620170001077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82100420170000483、82100420170000696、82100420170000876、82100420170001071的质押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四）抵押及质押合同”。

2、公司为申请履约保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存入保

证金 66.35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12 月，公司阻燃塑料及五金配件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需对旧厂房拆除重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公司应将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重置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截至旧厂房拆除日，其账面净值为 1,180.43 万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16 万元。

2、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天台山路 22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 2,72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价值为 2,722.65 万元的《评估报告》（宁东评报字【2016】2028 号）。评估价值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并由其出具《关于“宁东评报字【2016】2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6〕471 号）。

3、2016 年 7 月 31 日，经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香港庆捷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庆捷盈尚在办理注销手续。

十三、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27	4.22	3.76
速动比率（倍）	1.19	1.04	3.69	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7	54.10	39.11	17.98
每股净资产（元）	1.98	1.48	3.21	2.82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22	0.20	0.3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14	2.90	2.97

存货周转率（次）	2.74	2.84	2.34	2.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80.67	10,019.77	7,528.95	10,412.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2	20.98	12.69	23.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8	-0.07	-0.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6	0.29	0.59	0.8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其中 2017 年 1-6 月指标已年化；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其中 2017 年 1-6 月指标已年化；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普通股期末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期末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期末数。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1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0	0.46	0.46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7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5	0.66	0.6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4	0.45	0.4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1	0.58	0.58

注：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 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评估情况

2011年9月，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雪龙股份。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雪龙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43号）。

1、评估目的：对雪龙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雪龙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雪龙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644.59万元，评估值为42,410.38万元，评估增值11,765.79万元，增值率38.39%；负债账面价值为18,620.88万元，评估值为18,620.8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23.71万元，评估值为23,789.50万元，评估增值为11,765.79万元，增值率97.85%。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229.13	22,064.95	835.82	3.94
非流动资产	9,415.46	20,345.43	10,929.97	116.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57.41	9,869.53	5,912.12	149.39
固定资产	5,130.61	6,328.30	1,197.69	23.34
无形资产	278.30	4,098.12	3,819.82	1,372.57
长期待摊费用	16.96	17.30	0.34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	32.19	-	-
资产总计	30,644.59	42,410.38	11,765.79	38.39
流动负债	18,620.88	18,620.88	-	-
负债总计	18,620.88	18,620.88	-	-
净资产	12,023.71	23,789.50	11,765.79	97.85

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系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二）出售土地房屋的评估情况

2016年8月5日，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雪龙股份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宁东评报字【2016】2028号）。

评估目的：为雪龙股份资产转让计税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结论：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雪龙股份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合计为2,722.6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620.10万元，土地使用权1,102.55万元。

2016年10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东评报字【2016】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6〕471号），对上述土地房屋的评估进行了复核，认为宁东评报字【2016】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

（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评估情况

2016年12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雪龙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所涉及的雪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158 号）。

评估目的：雪龙股份因股份支付，需对所涉及的雪龙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为 15,020.4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29,244.4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 46,3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未能包含企业的人力资源、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故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低于收益法的评估值。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于评估基准日，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6,300.00 万元，较单体口径净资产评估增值 31,279.53 万元，增值率 208.25%。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0,579.92	67.66	23,168.56	63.70	32,446.59	71.78	26,723.46	66.74
非流动资产	14,618.94	32.34	13,200.68	36.30	12,759.00	28.22	13,320.32	33.26
合计	45,198.86	100.00	36,369.24	100.00	45,205.59	100.00	40,043.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043.78 万元、45,205.59 万元、36,369.24 万元及 45,198.86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有所波动，主要系流动资产变化所致。报告期前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伴随着其他应收款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411.36 万元，增幅为 31.99%，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4%、71.78%、63.70%及 67.6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354.86	7.70	1,206.94	5.21	2,240.70	6.91	2,750.63	10.29
应收票据	11,144.48	36.44	6,307.12	27.22	4,690.47	14.46	4,171.52	15.61
应收账款	11,562.76	37.81	10,235.67	44.18	7,851.44	24.20	7,544.33	28.23
预付款项	107.65	0.35	899.98	3.88	332.67	1.03	129.62	0.49
其他应收款	48.65	0.16	45.82	0.20	12,990.02	40.04	7,763.35	29.05
存货	5,173.47	16.92	4,288.41	18.51	4,063.17	12.52	4,148.45	15.52
其他流动资产	188.06	0.61	184.62	0.80	278.13	0.86	215.55	0.81
合计	30,579.92	100.00	23,168.56	100.00	32,446.59	100.00	26,723.46	100.00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申请履约保函而向银行存入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3.02	0.13	5.34	0.44	10.45	0.47	3.78	0.14
银行存款	2,285.48	97.05	1,135.24	94.06	1,999.86	89.25	2,746.85	99.86
其他货币资金	66.35	2.82	66.35	5.50	230.39	10.28	-	-
合计	2,354.86	100.00	1,206.94	100.00	2,240.70	100.00	2,750.63	100.00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2014年末相比有所减少，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了1,033.76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变动以及公司调整投资融资规模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了1,147.92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银行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系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结算方式之一。

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410.73	84.44	4,681.47	74.23	3,215.62	68.56	2,787.37	66.82
商业承兑汇票	1,733.75	15.56	1,625.65	25.77	1,474.85	31.44	1,384.15	33.18
合计	11,144.48	100.00	6,307.12	100.00	4,690.47	100.00	4,171.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1.52 万元、4,690.47 万元、6,307.12 万元及 11,14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1%、14.46%、27.22%及 36.44%。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与 2014 年末相比略有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到期承兑的票据较 2014 年减少。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616.65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上升，公司收到的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承兑汇票较 2015 年增加了 2,958.14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高，为 11,144.4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承兑汇票贴现利率较高，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而减少了承兑汇票贴现，从而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②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知名柴油发动机生产厂商，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资产实力雄厚、商业信用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前手背书人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	1,331.00	1,552.00	1,457.00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	0.21	0.48	-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36.00	380.00	-	-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9.00			
账面余额	1,825.00	1,711.21	1,552.48	1,457.00
资产减值准备	91.25	85.56	77.62	72.85
账面价值	1,733.75	1,625.65	1,474.85	1,384.15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与下游客户货款结算方式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一般要求公司给予3-4个月左右的结算期，期满后再开具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占比 (%)	应收票据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占比 (%)
新坐标	2,578.33	37,349.82	6.90	1,483.74	13,818.59	10.74
宁波高发	39,845.50	95,376.27	41.78	36,447.17	92,573.56	39.37
康跃科技	7,469.40	73,932.40	10.10	5,823.30	38,749.05	15.03
宁波天龙	3,203.03	66,729.93	4.80	2,739.91	50,223.39	5.46
平均值	13,274.07	68,347.11	19.42	11,623.53	48,841.15	23.80
本公司	11,144.48	30,579.92	36.44	6,307.12	23,168.56	27.2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占比 (%)	应收票据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占比 (%)
新坐标	1,390.10	10,427.68	13.33	1,452.22	10,067.97	14.42
宁波高发	24,413.78	85,774.54	28.46	13,854.93	42,151.20	32.87
康跃科技	2,979.33	32,957.10	9.04	6,170.86	36,640.08	16.84
宁波天龙	1,079.00	41,036.29	2.63	2,545.93	33,077.81	7.70
平均值	7,465.55	42,548.90	17.55	6,005.99	30,484.27	19.70
本公司	4,690.47	32,446.59	14.46	4,171.52	26,723.46	15.6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符合

行业特征。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544.33 万元、7,851.44 万元、10,235.67 万元和 11,562.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23%、24.20%、44.18%和 37.81%。

报告期前两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稳定。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了 2,384.23 万元，增幅为 30.37%，主要系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7.37%，应收账款随之增加。该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资产总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1,562.76 万元，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12,123.84	99.52	606.19	10,708.54	99.29	535.43
1-2 年	31.68	0.26	3.17	56.49	0.52	5.65
2-3 年	16.14	0.13	4.84	8.77	0.08	2.63
3-5 年	10.60	0.09	5.30	11.15	0.10	5.58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182.26	100.00	619.50	10,784.95	100.00	549.2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8,166.64	98.68	408.33	7,893.44	99.34	394.27
1-2 年	90.67	1.10	9.07	43.47	0.55	4.35
2-3 年	11.17	0.13	3.35	8.46	0.11	2.53

3-5年	7.40	0.09	3.70	0.25	0.00	0.13
5年以上	0.0024	0.00	0.0024	-	-	-
合计	8,275.89	100.00	424.45	7,945.61	100.00	401.28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93.44 万元、8,166.64 万元、10,708.54 万元和 12,123.8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4%、98.68%、99.29%和 99.5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2017 年 6 月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总计 8,852.1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2.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4,930.08	40.47
玉柴集团	1,967.10	16.15
北汽福田	1,103.73	9.06
东风康明斯	436.29	3.58
朝柴动力	414.95	3.41
合计	8,852.14	72.67

上述客户为知名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具备规模大、实力强、信誉高等特点，且与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供销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④不同客户类别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销售模式，对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配件销售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A、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客户

公司与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主要采用“上线结算”模式，财务部依据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确认的公司所供应产品上线装机数量按照约定价格开具发票，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付款。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客户资信状况、过往合作经历、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一般给予整车及发动机生产

厂商 3-4 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3.14	2.90	2.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5.04	114.60	124.24	121.36

注：2017 年 1-6 月指标已年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保持在 120 天左右，与给予客户 3-4 个月的信用期基本吻合。同时，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达 98%以上，公司信用政策执行状况良好。

B、配件销售客户

公司配件销售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在客户完成打款且公司完成发货后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并邮寄至客户处，配件销售客户基本不存在信用期。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9.62 万元、332.67 万元、899.98 万元和 107.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9%、1.03%、3.88%和 0.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03.05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上海申泉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216.33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67.31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乐清善尔信塑料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款 712.00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792.33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大幅减少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

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8.65	45.82	12,990.02	7,763.35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	-	12,837.54	7,537.27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增加了5,226.67万元，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较上年增加了5,300.27万元所致。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减少了12,944.20万元，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偿还了占用资金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48.65万元。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782.90	53.79	2,123.08	49.51	1,931.39	47.53	1,885.25	45.44
在产品	220.83	4.27	382.82	8.93	173.21	4.26	230.12	5.55
库存商品	2,080.33	40.21	1,646.96	38.41	1,860.86	45.80	1,943.21	46.84
委托加工物资	20.28	0.39	18.32	0.43	22.53	0.55	12.21	0.29
周转材料	27.07	0.52	27.33	0.64	35.54	0.87	36.37	0.88
包装物	42.04	0.81	89.90	2.10	39.64	0.98	41.29	1.00
合计	5,173.47	100.00	4,288.41	100.00	4,063.17	100.00	4,148.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148.45万元、4,063.17万元、

4,288.41 万元和 5,17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52%、12.52%、18.51% 和 16.92%，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

①原材料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塑料基料、钢材、铝压铸、五金件等构成，其中塑料基料包括 PA、PP、HDPE 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885.25 万元、1,931.39 万元、2,123.08 万元和 2,782.90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5.44%、47.53%、49.51%和 53.79%，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是为了确保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及时生产，缩短交货周期，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主要原材料塑料基料保持了 2-3 个月的安全库存量，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趋势，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实行集中、错峰采购。此外，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型号、规格较多，需要为各个生产环节储备相应的原材料。

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91.69 万元，增幅为 9.92%，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备货有所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金额为 2,782.90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②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943.21 万元、1,860.86 万元、1,646.96 万元和 2,080.33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6.84%、45.80%、38.41% 和 40.21%。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规模较大，与公司销售模式及行业特点有关，公司的客户基本为整车制造商及发动机生产厂商，普遍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将产品存放在其指定仓库，由客户根据其生产进度随时领用。公司为保障客户的需要和供货的及时性，会在指定仓库保留安全库存并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追加库存。同时，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型号繁多，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会对不同型号的产品设置合理安全库存。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客户均为知名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对公司产品需求稳定，未造成产品积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与同期成本、收入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库存商品	2,080.33	26.31	1,646.96	-11.49	1,860.86	-4.24	1,943.21	7.63
主营业务收入	16,770.67	23.24	27,215.24	22.69	22,182.77	-9.31	24,460.78	1.63
主营业务成本	6,279.78	15.81	10,845.36	13.55	9,550.80	-8.72	10,463.37	-2.88

2015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2014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有所下滑，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优化管理所致。

2016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2015年末减少了213.90万元，降幅为11.49%，主要系下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产销两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22.69%、13.55%，公司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消耗了部分产品的安全库存。

2017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为2,080.33万元，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所致。

④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风扇托板及离合器主动轴等委外进行表面处理的零部件。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15.55万元、278.13万元、184.62万元和188.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1%、0.86%、0.80%和0.61%，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捷斯特购买相关机器设备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了93.51万元，主要系公司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中科雪龙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该年度被抵扣所致。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1,055.88	75.63	10,344.27	78.36	9,815.05	76.93	10,792.93	81.03
在建工程	421.62	2.88	735.04	5.57	25.90	0.20	-	-
无形资产	1,115.71	7.63	1,146.86	8.69	1,893.56	14.84	1,969.43	14.79
长期待摊费用	624.95	4.27	83.28	0.6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73	4.57	647.21	4.90	533.70	4.18	261.30	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05	5.01	244.02	1.85	490.79	3.85	296.66	2.23
合计	14,618.94	100.00	13,200.68	100.00	12,759.00	100.00	13,320.32	100.00

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92.93 万元、9,815.05 万元、10,344.27 万元和 11,055.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03%、76.93%、78.36%和 75.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6,317.10	57.14	6,450.07	62.35	5,477.14	55.80	7,044.98	65.27
通用设备	386.02	3.49	273.16	2.64	262.85	2.68	274.44	2.54
专用设备	3,524.53	31.88	2,910.65	28.14	3,074.03	31.32	3,013.74	27.92
运输工具	828.23	7.49	710.39	6.87	1,001.02	10.20	459.77	4.26
合计	11,055.88	100.00	10,344.27	100.00	9,815.05	100.00	10,792.9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构成。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阻燃塑料及五金配件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中旧厂房拆除形成的固定资产清理 1,180.43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及转让部分房产的情况，具

体情况如下：①阻燃塑料及五金配件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中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 2,767.31 万元。②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 226 号的房屋（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6811258 号）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末该处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1,842.64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专用设备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90 万元、735.04 万元和 421.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20%、5.57%和 2.88%。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709.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外购的两条自动化生产线处在安装调试阶段。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13.4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的自动化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新购入的离合器智能集成装配检测线等生产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毕。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9.43 万元、1,893.56 万元、1,146.86 万元和 1,115.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9%、14.84%、8.69%和 7.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1,097.32	98.35	1,110.48	96.83	1,823.12	96.28	1,861.77	94.53
专用软件	18.39	1.65	36.38	3.17	70.44	3.72	107.66	5.47
合计	1,115.71	100.00	1,146.86	100.00	1,893.56	100.00	1,96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规模随累计摊销的增加而逐年减少。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746.70 万元，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

所致。根据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公司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 226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仓国用 2016 第 04266 号）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末该宗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686.02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61.30 万元、533.70 万元、647.21 万元和 667.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4.18%、4.90% 和 4.5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延期抵扣的土地评估增值	274.66	41.13	278.52	43.03	-	-	-	-
延期抵扣的房屋拆除损失	64.33	9.63	66.01	10.20	250.16	46.87	-	-
资产减值准备	133.22	19.95	112.62	17.40	100.13	18.76	94.46	36.15
预计负债	141.74	21.23	124.64	19.26	101.68	19.05	112.03	42.87
递延收益	50.00	7.49	54.45	8.41	43.38	8.13	21.08	8.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8	0.57	10.97	1.69	38.34	7.18	33.73	12.91
合计	667.73	100.00	647.21	100.00	533.70	100.00	261.30	100.00

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延期抵扣的土地评估增值、延期抵扣的房屋拆除损失、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处于盈利状态且预计将持续盈利，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满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72.40 万元，主要系阻燃塑料及五金配件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需对旧厂房拆除重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上述拆除的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计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16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13.51 万元，主要系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过程中土地评估增值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小。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6.66 万元、490.79 万元、244.02 万元和 733.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3%、3.85%、1.85%和 5.0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商品房款。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94.13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194.1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46.77 万元，主要系购置的商品房于 2016 年 11 月交付，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89.03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504.33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 83.28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3%，占比较低。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541.66 万元，主要系装修费用较上年末增加了 543.02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632.00 万元、666.09 万元、749.05 万元和 888.9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718.39	80.81	638.11	85.19	535.08	80.33	503.20	79.62
其中：应收账款	619.50	69.69	549.28	73.33	424.45	63.72	401.28	63.49
其他应收款	7.64	0.86	3.27	0.44	33.01	4.96	29.07	4.60
应收票据	91.25	10.26	85.56	11.42	77.62	11.65	72.85	11.53

存货跌价准备	170.55	19.19	110.94	14.81	131.01	19.67	128.80	20.38
合计	888.94	100.00	749.05	100.00	666.09	100.00	63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7,635.00	77.01	14,000.00	70.78	4,126.00	45.29	3,714.00	44.33
应付账款	1,614.12	7.05	1,812.01	9.16	1,018.78	11.18	1,280.33	15.28
预收账款	83.65	0.37	55.71	0.2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2.57	2.98	935.01	4.73	759.01	8.33	727.18	8.68
应交税费	1,159.47	5.06	1,296.13	6.55	785.18	8.62	794.91	9.49
应付利息	20.45	0.09	18.68	0.09	4.63	0.05	6.59	0.08
应付股利	-	-	-	-	493.35	5.42	-	-
其他应付款	118.67	0.52	111.67	0.56	495.34	5.44	587.70	7.01
流动负债合计	21,313.93	93.07	18,229.21	92.16	7,682.29	84.33	7,110.71	84.87
预计负债	931.01	4.07	816.46	4.13	665.48	7.30	733.82	8.76
递延收益	655.04	2.86	735.23	3.72	762.43	8.37	534.10	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06	6.93	1,551.69	7.84	1,427.91	15.67	1,267.92	15.13
合计	22,899.99	100.00	19,780.89	100.00	9,110.20	100.00	8,378.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378.63 万元、9,110.20 万元、19,780.89

万元和 22,899.99 万元，负债总额有所波动，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等变动所致。2016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670.69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119.1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2、主要负债类科目具体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714.00 万元、4,126.00 万元、14,000.00 万元和 17,63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3%、45.29%、70.78%和 77.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借款	9,300.00	52.74	9,000.00	64.29	-	-	-	-
抵押借款	5,900.00	33.46	5,000.00	35.71	700.00	16.97	2,500.00	67.31
质押借款	2,435.00	13.81	-	-	-	-	-	-
保证借款	-	-	-	-	2,000.00	48.47	900.00	24.2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	-	-	-	1,426.00	34.56	314.00	8.45
合计	17,635.00	100.00	14,000.00	100.00	4,126.00	100.00	3,714.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调整各年度融资需求所致。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9,874.0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63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而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0.33 万元、1,018.78 万元、1,812.01 万元和 1,614.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8%、11.18%、9.16%和 7.05%，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设备采购款。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261.55 万元，主要系支付子公司长春欣菱新建厂区的应付工程款 392.79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793.23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应付材料采购款较上年末增加 558.31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波动不大。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27.18 万元、759.01 万元、935.01 万元和 682.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8.33%、4.73%和 2.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935.01	759.01	727.18	910.24
本期计提职工薪酬	2,307.50	4,372.48	4,128.16	3,733.57
本期实际支付职工薪酬	2,559.95	4,196.48	4,096.33	3,916.6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682.57	935.01	759.01	727.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当期计提及实际支付职工薪酬变动所致。

①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细则》，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

A、公司薪酬结构

公司管理行政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及福利津贴组成；一线生产人员薪酬结构主要由计件工资、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及福利津贴组成。

B、基本工资和计件工资

公司基本工资根据员工岗位和职业技能评估确定，实际发放金额依据员工每月的出勤率核算，员工的基本工资额度不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件工资根据实际计件数量核算。

C、绩效奖金

绩效奖金主要通过员工考核进行核算，一般根据月度考核发放当月绩效奖金，年末考核完成后发放全年绩效奖金。公司根据岗位制定了不同的奖金额度标准，绩效奖金依据员工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核算。公司每年根据经营业绩对全体员工的绩效奖金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

D、加班工资及福利津贴

加班工资系员工因工作需要超过法定工作时间所获得的补偿，公司根据工作性质的不同以加班工资及假期调休的形式补偿员工超额工作时间。同时，公司员工享受包括用餐津贴、高温补贴、旅游补贴等在内的福利津贴，作为公司整体薪酬结构的补充部分。

②员工工资水平

A、不同级别员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岗位员工平均工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高层	32.96	31.56	29.17	29.13
基层	8.94	8.41	7.34	6.43
总体	10.32	9.77	8.47	7.56

注：①工资总额为扣除五险一金前的税前工资以及奖金总额；②员工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员工人数；③2017年1-6月工资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待遇逐年提高，中高层、基层员工平均工资均有所上涨。

B、不同岗位员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岗位员工平均工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人员	12.58	11.94	10.65	10.59
销售人员	15.80	13.22	14.03	13.03
生产人员	8.34	8.03	6.88	5.83

注：①工资总额为扣除五险一金前的税前工资以及奖金总额；②员工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员工人数；③管理人员为除销售人员及生产人员外的其他公司员工；④2017年1-6月工资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岗位员工平均工资基本保持小幅上涨趋势。2016年度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新增销售人员工资较低导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下降。

C、与当地平均工资及收入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及收入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10.32	9.77	8.47	7.56
宁波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6.13	5.76	5.37
宁波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6	5.16	4.79	4.42
宁波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8	4.46	4.14	3.81

注：①宁波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宁波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宁波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来源于宁波市统计局；②宁波市尚未公布2017年1-6月宁波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③2017年1-6月工资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宁波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宁波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宁波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在当地具有较强竞争力。

D、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细则》。同时，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人员，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其有效实施。公司未来还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状况、人才市场供需情况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等因素对薪酬制度进行适当微调，为各岗位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94.91 万元、785.18 万元、1,296.13 万元和 1,159.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8.62%、6.55%和 5.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值税	461.21	39.78	358.74	27.68	265.43	33.80	290.27	36.52
企业所得税	618.12	53.31	873.15	67.37	468.30	59.64	446.95	56.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53	1.08	13.86	1.07	11.63	1.48	8.20	1.03
其他应交税费	67.61	5.83	50.38	3.89	39.82	5.07	49.49	6.23
合计	1,159.47	100.00	1,296.13	100.00	785.18	100.00	794.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应交税费等。其他应交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等。

2015 年末应交税费和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10.95 万元，主要原因：①根据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雪龙股份在吸收合并东泽汽配过程中，因土地评估增值等事项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93.33 万元；②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均有所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和 2016 年末基本持平。

（5）应付股利

201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现金股利 500.0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为 493.35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7.70 万元、495.34 万元和 111.67 万元和 118.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5.44%、0.56%和

0.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18.67	111.67	495.34	587.70
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	-	8.91	344.64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192.60万元和应退还的政府补助款203.00万元。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减少了383.67万元，主要系退还政府补助款203.00万元以及工程保证金所致，其余主要为保证金51.74万元和其他应付职工办公费、差旅费等。

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与2015年末基本持平。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733.82万元、665.48万元、816.46万元和931.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6%、7.30%、4.13%和4.07%。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816.46	665.48	733.82	722.08
当期计提金额	519.60	648.64	593.19	656.80
当期实际发生的质量三包服务费	405.05	497.67	661.53	645.06
期末余额	931.01	816.46	665.48	733.82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质量三包服务费。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34.10 万元、762.43 万元、735.23 万元和 655.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8.37%、3.72%和 2.86%，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28.33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6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3】82 号）
	4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 号）
EPDM/PP/PA 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00.00	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3】1579 号）
	85.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第一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809 号）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6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49 号）
	1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
	5.00	科技部出具《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36 号）
	2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49 号）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3】365 号）
	3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

		科计【2013】124号)
85.70		宁波市外经贸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2012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机电函【2013】476号）
60.00		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财政部201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甬财政发【2013】1226号）
48.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4】283号）
200.00		宁波市外经贸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并清算2014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机电函【2014】453号）
121.8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下达2014年度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1111号）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27	4.22	3.76
速动比率（倍）	1.19	1.04	3.69	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7	54.10	39.11	17.98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80.67	10,019.77	7,528.95	10,412.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2	20.98	12.69	23.29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603040.SH	新坐标	12.49	6.01	6.10	7.45

603788.SH	宁波高发	2.79	2.89	3.33	1.94
300391.SZ	康跃科技	0.89	1.21	1.36	1.20
603266.SH	宁波天龙	4.64	1.77	1.67	1.72
平均值		5.20	2.97	3.12	3.08
本公司		1.43	1.27	4.22	3.76
速动比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30日	31日	31日	31日
603040.SH	新坐标	11.34	4.71	4.37	5.60
603788.SH	宁波高发	2.45	2.51	2.96	1.60
300391.SZ	康跃科技	0.69	0.95	1.04	1.03
603266.SH	宁波天龙	3.71	1.27	1.26	1.23
平均值		4.55	2.36	2.41	2.37
本公司		1.19	1.04	3.69	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30日	31日	31日	31日
603040.SH	新坐标	6.26	9.13	8.09	6.90
603788.SH	宁波高发	29.58	27.70	27.95	39.35
300391.SZ	康跃科技	44.33	44.11	36.36	44.44
603266.SH	宁波天龙	8.86	32.51	34.24	34.48
平均值		22.26	28.36	26.66	31.29
本公司		50.57	54.10	39.11	17.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宁波天龙招股说明书，新坐标招股说明书。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应收款等变动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67 倍、2.27 倍和 40.44%，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分别 3.59 倍、2.92 倍和 27.14%，公司上述各项指标的平均值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一直保持在较

高水平，足够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款的情况。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一定的外部资金保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四）资产周转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2.74	2.84	2.34	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3.14	2.90	2.97

注：发行人2017年1-6月指标已年化。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期间	指标	新坐标	宁波高发	康跃科技	宁波天龙	平均值	本公司
2017年 1-6月	存货周转率	2.64	6.62	3.28	4.29	4.21	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0	5.29	2.90	3.33	4.26	3.13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	1.86	5.40	2.02	4.63	3.48	2.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	5.68	2.38	3.44	3.96	3.14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	1.31	5.48	1.95	5.10	3.46	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0	5.89	1.65	3.65	3.85	2.90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1.37	5.75	3.19	5.22	3.88	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6	6.16	1.95	3.57	4.16	2.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宁波天龙招股说明书，新坐标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1-6月指标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是 3 到 4 个月，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2.90、3.14 及 3.13，稳中有升，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有所加强；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34%、98.68%、99.29%及 99.5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4.16、3.85、3.96 及 4.26，略高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一般而言由于商用车国产化率较高，为乘用车配套的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为商用车配套的企业，从客户类型来看，宁波高发、宁波天龙、新坐标均主要配套乘用车，康跃科技主要配套柴油发动机生产厂商。发行人配套客户与康跃科技较为相似，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低于宁波高发、新坐标及宁波天龙，高于康跃科技具有合理性。

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景气度影响，2015 年度公司产销率有所下降，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缓。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 2.84、应收账款周转率 3.14，均较报告内前两年有所提高。2017 年 1-6 月，公司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4 倍、3.13 倍，与上年度基本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6,770.67	98.34	27,215.24	95.80	22,182.77	99.45	24,460.78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282.74	1.66	1,194.46	4.20	122.48	0.55	101.47	0.41
合计	17,053.41	100.00	28,409.71	100.00	22,305.25	100.00	24,56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其他业

务收入主要为塑料基料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及废料处置收入。公司废料主要为金属废料，少部分为塑料废料。报告期内，公司废料处置收入分别为 65.01 万元、50.65 万元、82.92 万元和 44.2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将从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丙烯树脂等塑料基料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

目前，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生产完全相同产品的公司。宁波高发和宁波天龙与公司的产品整体相似度较低，收入变动与公司收入同比变动可比性不强。新坐标和康跃科技主要生产发动机系统零部件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群体与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选取新坐标和康跃科技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与新坐标和康跃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新坐标	11,754.32	15,767.39	34.09	11,758.58	-2.33	12,039.40
康跃科技	28,147.28	23,330.30	25.88	18,534.20	-20.37	23,275.04
平均值	19,950.80	19,548.85	29.07	15,146.39	-14.22	17,657.22
本公司	16,770.67	27,215.24	22.69	22,182.77	-9.31	24,460.7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同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5 年度，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汽车、工程机械等产销量同比下滑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仅为 9.31%，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随着市场行情的回暖以及国家排放升级政策的加快实施，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制造商提高了对相关配套零部件的采购，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出现较大地提升。

2017 年 1-6 月，商用车市场行情持续好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提高。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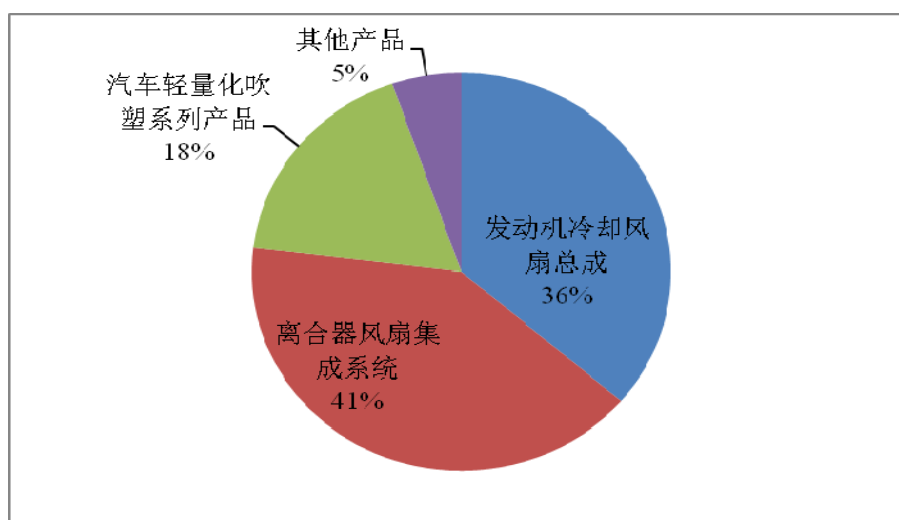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	12,936.90	77.14	20,938.32	76.94	17,618.78	79.43	19,709.99	80.58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6,056.77	36.12	9,856.32	36.22	9,290.66	41.88	10,595.08	43.31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6,880.13	41.02	11,082.01	40.72	8,328.12	37.54	9,114.91	37.26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2,972.75	17.73	4,817.92	17.70	3,483.73	15.70	3,685.80	15.07
其他产品	861.01	5.13	1,459.00	5.36	1,080.26	4.87	1,064.98	4.35
合计	16,770.67	100.00	27,215.24	100.00	22,182.77	100.00	24,460.7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其中，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为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5%以上，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包括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其他离合器等产品；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进气管系列、空调出风管系列、膨胀水箱系列等几大类，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5%以上；其他产品主要为风扇护风罩等其他注塑产品及其他五金件的销售，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

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图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6,477.54	98.25	26,613.24	97.79	21,660.90	97.65	23,943.14	97.88
其中：华东地区	6,729.03	40.12	11,025.20	40.51	8,709.00	39.26	10,004.73	40.90
东北地区	4,419.09	26.35	6,794.56	24.97	4,416.22	19.91	5,243.63	21.44
华中地区	1,374.43	8.20	2,798.10	10.28	3,000.62	13.53	3,208.36	13.12
华南地区	2,122.80	12.66	2,886.87	10.61	3,039.59	13.70	2,825.37	11.55
华北地区	905.83	5.40	2,342.27	8.61	2,285.79	10.30	2,240.81	9.16
西南地区	901.92	5.38	725.18	2.66	161.70	0.73	337.64	1.38
西北地区	24.44	0.15	41.06	0.15	47.97	0.22	82.61	0.34
外销	293.13	1.75	602.00	2.21	521.87	2.35	517.64	2.12
合计	16,770.67	100.00	27,215.24	100.00	22,182.77	100.00	24,46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约占98%，外销约占2%。受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内销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地区，合计占比约为60%。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24,460.78万元、22,182.77万元、27,215.24万元和16,770.67万元。影响收入变化的因素包括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情况如下：

1、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万套）	70.88	124.09	123.70	131.71
销量同比变动	-	0.32%	-6.08%	-14.53%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29.36	-644.25	-1,667.90
平均单价（元/套）	85.45	79.43	75.11	80.44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7.57%	5.75%	-6.63%	7.97%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536.30	-660.17	782.71
销售收入（万元）	6,056.77	9,856.32	9,290.66	10,595.08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	6.09%	-12.31%	-7.71%
累计贡献（万元）	-	565.66	-1,304.42	-885.19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95.08 万元、9,290.66 万元、9,856.32 万元和 6,056.77 万元。

2014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销售收入下降-7.71%，主要因素是销售量的下降。销量的下降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667.90 万元，平均售价的上升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782.71 万元。2014 年，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销量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1）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2014 年我国大中轻型商用车总产量由 2013 年的 350 万辆下降至 326 万辆，同比下降 6.86%；2014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柴油发动机）总产量由 2013 年的 511 万辆下降至 478 万辆，同比下降 6.46%，下游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放缓了配套零部件的采购，其中潍柴动力、朝柴动力、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等柴油发动机制造商采购的发动机冷却风扇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此外宇通客车和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制造商的采购量较上年度亦有所下滑；（2）公司将部分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与风扇离合器组装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对外销售，因此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销量替代了部分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的销量，2014 年公司积极拓展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的业务，同时伴随着北汽福田旗下欧马可、奥铃系列轻型卡车的销量上升和北汽福田发动机厂生产的奥铃 493 发动机开始批量安装公司生产的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以及玉柴股份旗下的 4E 系列柴油发动机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该年度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销量较 2013 年增长了约 5 万套，直接导致不与离合器集成配套的发动机冷却风扇销量减少。

2015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销售收入下降-12.31%，主要受销量、平均售价同时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644.25 万元，平均售价的下降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660.17 万元。2015 年我国大中轻型商用车总产量由 2014 年的 326 万辆下降至 288 万辆，同比下降了 11.66%；2015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柴油发动机）总产量由 2014 年的 478 万辆下降至 383 万辆，同比下降了 19.87%，因此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销量受到一定影响。为应对 2014 年、2015 年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产销量的持续下滑，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抢占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发新型产品，2015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销量同比下滑仅为 6.08%，主要系公司为一汽

集团重型卡车 J6P 系列和潍柴动力的 WP7、WP10 柴油发动机配套的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销量下降所致，该部分商品平均售价较高，销量减少的同时拉低了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的平均售价。

2016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销售收入上升了 6.09%，主要系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平均售价增长所致，平均售价的上升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536.30 万元，销量的上升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29.36 万元。2016 年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平均售价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16 年以 PA 为基料生产的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销量增加，以 PP 为基料生产的产品销量有所下降。PA 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直径大于 Ø500mm 的发动机冷却风扇，一般用于中重型商用车，具有更强的功能性以及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销售价格高于 PP 类产品。2016 年一汽集团重型卡车 J6P 系列销量较上年有所上升，该产品为 PA 类产品，平均售价较高。

2017 年 1-6 月，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上升主要系 PA 类风扇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销售收入和销量分别为 6,056.77 万元及 70.88 万套，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2、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万套）	21.14	32.53	25.60	25.68
销量同比变动	-	27.06%	-0.30%	26.87%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2,253.59	-26.91	2,037.06
平均单价（元/套）	325.48	340.65	325.27	354.95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4.45%	4.73%	-8.36%	-5.23%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500.29	-759.88	-502.38
销售收入（万元）	6,880.13	11,082.01	8,328.12	9,114.91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	33.07%	-8.63%	20.25%
累计贡献（万元）	-	2,753.88	-786.79	1,534.68

报告期内，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9,114.91 万元、8,328.12 万元、11,082.01 万元和 6,880.13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

2014 年，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0.25%，主要系

销量同比增长 26.87%，销量增加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2,037.06 万元，平均售价的下降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502.38 万元。2014 年离合器系列产品销量较 2013 年增加了 5.44 万套，主要原因：（1）因整车节能减排、降低能耗的需要，整车厂加大了对风扇离合器的采购，同时公司将冷却风扇与离合器集成组装后对外销售，为整车厂外购配件提供了一站式的便捷采购方式，并且提供了全套产品的后续服务及技术支持，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逐步受到市场的认可，北汽福田旗下欧马可、奥铃系列轻型卡车的销量较上年有所上升以及北汽福田发动机厂生产的奥铃 493 发动机开始批量安装公司生产的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一定程度上直接带动了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的销量上升；（2）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的节能减排效果得到市场验证并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4 年公司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产能等方式提高了该产品销量，玉柴股份的国IV柴油发动机 4E 系列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上柴股份的 D6114 系列柴油发动机的产量有所上升，使得公司的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销量从 2013 年的 0.28 万套增加至 2014 年的 0.95 万套。

2015 年，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8.63%，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售价下降对销售收入下降的贡献率为 96.58%。2015 年，由于公司离合器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轻型商用车用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销量增加，其中，北汽福田根据国IV标准中节能减排的要求，对奥铃系列柴油发动机批量安装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此外安装硅油离合器的江铃汽车宝典系列的皮卡销量小幅上升，轻型商用车用离合器一般为扭矩较小的中型或小型离合器，其售价低于中重型商用车用大型离合器，因此拉低了平均售价

2016 年，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33.07%，主要系产品销量的上升所致，销量的上升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2,253.59 万元，平均售价的上升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500.29 万元。2016 年，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销量上升较为明显，增加了 6.93 万套，主要原因：（1）2016 年我国大中轻型商用车总产量由 2015 年的 288 万辆上升至 307 万辆，同比上升了 6.63%，伴随着商用车整车产量的上升，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制造商提高了对相关配套零部件的采购，其中一汽集团旗下中重型卡车悍威、新大威系列产品的产销量同比增加，北汽福田旗下的欧马可和奥铃系列轻型卡车产销量大幅提升，

新增采购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3.09 万套；（2）随着整车节能减排、降低能耗的标准的逐渐提高，下游整车厂和发动机生产厂商加大了对风扇离合器的采购开始陆续配套安装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其中云内动力新开发的环保节能型德威系列发动机批量生产，新增采购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的 2.17 万套。

2017 年 1-6 月，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小幅下降，销售收入和销量分别为 6,880.13 万元及 21.14 万套，均呈增长趋势。

3、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万件）	141.97	260.89	193.73	180.92
销量同比变动	-	34.67%	7.08%	-15.22%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1,207.53	260.94	-564.35
平均单价（元/件）	20.94	18.47	17.98	20.37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13.38%	2.71%	-11.73%	17.27%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	127.13	-463.01	542.76
销售收入（万元）	2,972.75	4,817.92	3,483.73	3,685.80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	38.30%	-5.48%	-0.58%
累计贡献（万元）	-	1,334.19	-202.07	-21.57

报告期内，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3,685.80 万元、3,483.73 万元、4,817.92 万元和 2,972.75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4 年，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0.58%，销量下降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564.35 万元，平均售价上升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542.76 万元。上述波动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下游客户吉利集团旗下自由舰系列轿车的产量大幅减少，相应减少了空调出风管产品的采购，同时，长春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采购的发动机进气管系列产品亦有所下降。销量下降主要系吹塑系列产品中空调出风管、发动机进气管系列产品销量较 2013 年分别下降了约 16%、17%；平均售价提高主要系空调出风管产品平均售价约为 10 元/件，单价大幅低于其他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该部分产品销量的减少拉高了平均售价。

2015年，公司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5.48%，销量增加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260.94万元，平均售价的下降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463.01万元。上述变动一方面由于一汽集团旗下龙V系列、JL01系列轻型卡车的产销量同比显著增加，吉利集团旗下帝豪EC7车型销量向好，带动公司2015年空调出风管产品销量较2014年增加了约15%，带动整体销量上升的同时拉低了平均售价；另一方面受商用车市场低迷的影响，一汽集团重型卡车销量出现下滑，使得2015年发动机进气管及膨胀水箱系列产品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相比2014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016年，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分别为4,817.92万元及260.89万件，均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中销售数量增长了34.67%，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207.53万元，贡献率为90.51%。2016年商用车市场增速较快，其中，公司客户一汽集团重型卡车J6P系列的产销量大幅提升，中重型卡车悍威、新大威系列的产销量同比增加，带动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销量上升。

2017年1-6月，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提高主要系膨胀水箱销售占比提高、空调出风管占比下降所致；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分别为2,972.75万元及141.97万件，均呈增长趋势。

4、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064.98万元、1,080.26万元、1,458.10万元和861.01万元，主要为其他注塑产品和其他五金件的销售。

（四）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279.78	96.87	10,845.36	91.50	9,550.80	99.49	10,463.37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202.75	3.13	1,006.89	8.50	49.03	0.51	36.72	0.35

合计	6,482.53	100.00	11,852.25	100.00	9,599.83	100.00	10,500.0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为 9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基本反映了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2016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向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丙烯树脂等塑料基料对外销售形成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分别变动-9.31%和 22.69%，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比分别变动-8.72%和 13.55%。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的销量较 2015 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4,273.00	68.04	7,089.47	65.37	6,029.13	63.13	7,035.21	67.24
直接人工	1,087.20	17.31	1,985.13	18.30	1,918.63	20.09	1,908.03	18.24
制造费用	919.58	14.65	1,770.76	16.33	1,603.04	16.78	1,520.13	14.52
合计	6,279.78	100.00	10,845.36	100.00	9,550.80	100.00	10,46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60%以上。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基料、钢材及铝压铸等。

（五）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	8,352.90	79.62	13,150.52	80.33	10,572.66	83.70	11,838.59	84.58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3,938.91	37.55	6,084.46	37.17	5,515.16	43.66	6,001.37	42.87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4,413.99	42.07	7,066.06	43.17	5,057.50	40.04	5,837.22	41.70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1,563.99	14.91	2,217.84	13.55	1,457.85	11.54	1,601.35	11.44
其他	574.00	5.47	1,001.52	6.12	601.47	4.76	557.47	3.98
合计	10,490.89	100.00	16,369.88	100.00	12,631.97	100.00	13,997.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997.41 万元、12,631.97 万元、16,369.88 万元和 10,490.89 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毛利主要来源于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等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8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且结构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	64.57	77.14	62.81	76.94	60.01	79.43	60.06	80.58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65.03	36.12	61.73	36.22	59.36	41.88	56.64	43.31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64.16	41.02	63.76	40.72	60.73	37.54	64.04	37.26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52.61	17.73	46.03	17.70	41.85	15.70	43.45	15.07
其他	66.67	5.13	68.64	5.36	55.68	4.87	52.35	4.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55	100.00	60.15	100.00	56.94	100.00	57.22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	49.81%	48.33%	47.67%	48.40%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23.49%	22.36%	24.86%	24.53%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26.32%	25.96%	22.80%	23.86%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9.33%	8.15%	6.57%	6.55%
其他	3.42%	3.68%	2.71%	2.28%
合计	62.55%	60.15%	56.94%	57.22%

注：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产品的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公司毛利率贡献集中度较高且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毛利率和占收入比重均高于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对毛利率贡献较高。

3、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1) 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①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单价（元/套）	85.45	79.43	75.11	80.44
	变动率	7.57%	5.75%	-6.63%	7.97%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单价（元/套）	325.48	340.65	325.27	354.95
	变动率	-4.45%	4.73%	-8.36%	-5.23%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单价（元/件）	20.94	18.47	17.98	20.37
	变动率	13.37%	2.71%	-11.73%	17.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如下：

A、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销售单价波动基本保持在 10%以内，波动幅度较小，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引起的。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采用的塑料基料主要为 PP、PA。由于 PP、PA 基料价格差别较大，且对应的产品在规格型号、功能性、改性配方及技术特点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一般而言，PA 类产品的基料价格偏高且主要用于生产直径大于 Ø500mm 的产品，具有更强的功能性以及更高的技术要求，售价高于 PP 类产品，其中 PA 类产品销售单价约为 120 元/套，PP 类产品销售单价约为 25 元/套。2015 年 PA 类风扇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86.32%下降至

83.70%，因此发动机冷却风扇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16年PA类风扇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至87.27%，2017年上半年PA类风扇占比进一步提升至90.31%，因此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动机冷却风扇平均单价不断提升。

B、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以及其他与离合器相关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单价（元/套）	309.38	315.81	299.04	332.34
	变动率	-2.03%	5.61%	-10.02%	-10.85%
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单价（元/套）	1,061.32	1,095.55	1,047.98	1,032.11
	变动率	-3.12%	4.54%	1.54%	-5.94%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平均售价约为1,000元/套，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平均售价约为300元/套。由于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70%以上，因此报告期内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销售单价变动主要受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价格变动较大；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价格保持稳定，平均售价波动不超过6%。

2014年、2015年，公司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平均售价持续下降，主要受商用车市场变化影响，公司为重卡配套的LE系列大型离合器产品销量持续下降，而用于轻卡的LJ系列小型离合器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公司LE系列产品平均售价高于550元/套，LJ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低于250元/套，因此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的价格变化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16年，公司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平均售价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受中重型商用车市场需求强劲的影响，该年度公司为重卡配套的LE系列、LP系列大型离合器产品销量增加，从而导致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增加。

2017年上半年，公司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平均售价较2016年下降2.03%，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C、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在 19 元/件附近上下波动，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该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偏高，为 20.37 元/件，主要系 2014 年空调出风管产品销量较 2013 年下降了约 16%，空调出风管平均售价约为 10 元/件，销量的减少拉高了平均售价。2017 年 1-6 月该类产品单价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为 20.94 元/件，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7 年度上半年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中，单价较低的空调出风管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单价较高的膨胀水箱销售占比有所上升，拉高了整体平均售价。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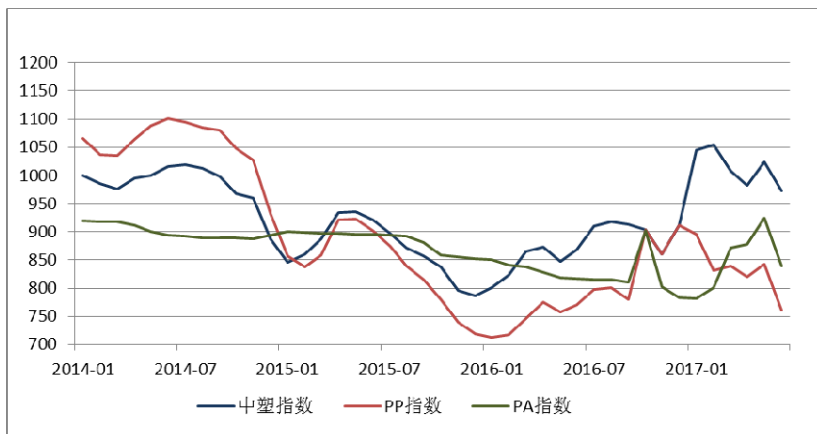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塑料基料（元/千克）	11.89	8.96	10.37	12.96
铝压铸（元/件）	10.95	10.74	11.12	12.68
钢材（元/千克）	3.91	3.31	2.89	3.61
五金件（元/件）	0.67	0.47	0.37	0.45

注：2015 年以来公司向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丙烯树脂等塑料基料用于对外销售的部分在采购均价中已经剔除。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基料、铝压铸、钢材及五金件等。报告期内塑料基料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公司采购价格整体均呈下降趋势；铝材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前三年，PP、PA 及中塑指数均整体呈下降趋势，中塑指数由 2014 年年中 1,020 点下降至 2015 年底最低点 786 点，下降了约 23%，2016 年以来中塑指数大幅回升，并于 2017 年初上升至最高点 1,054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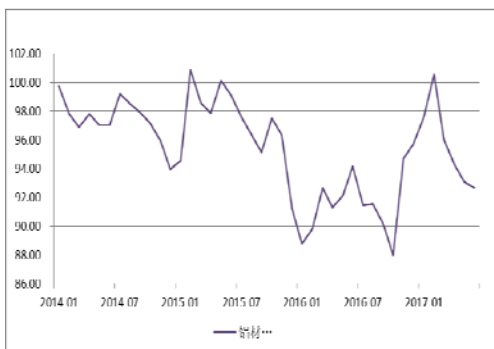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塑料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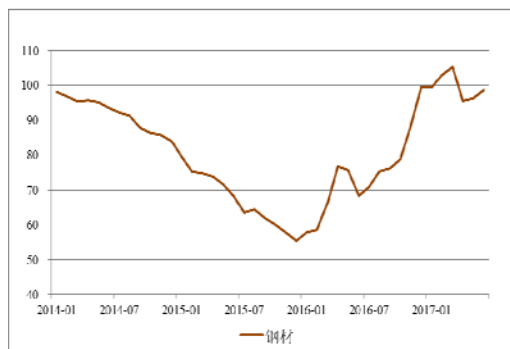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至 2016 年铝材价格指数在 88-101 之间呈箱体波动，2015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波动幅度较大，2017 年上半年价格指数大幅反弹后又有所回落；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 V 字型走势，在 2015 年底 2016 年初达到最低水平，2016 年以来钢材价格大幅回升，钢材指数由 2015 年末最低点 55 点上升至 2017 年初的 105 点。

报告期内铝材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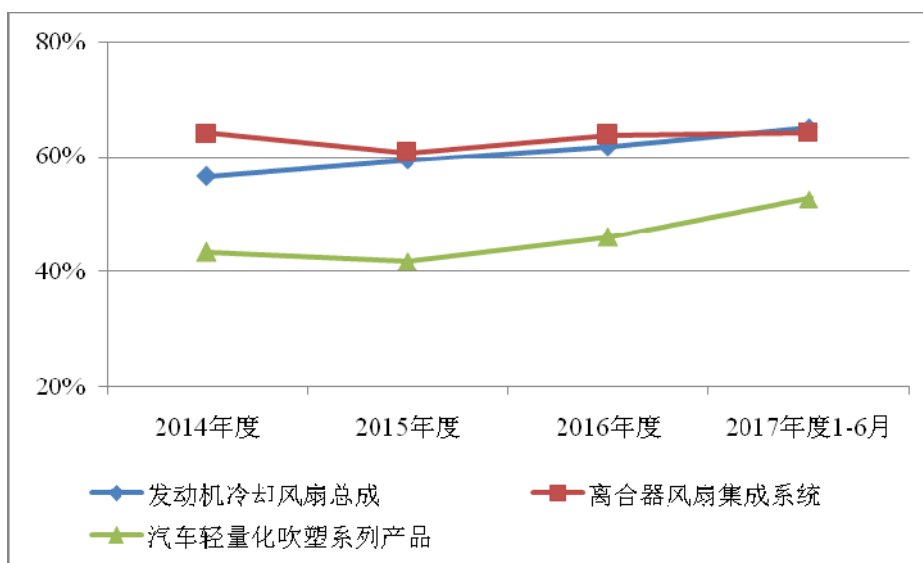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65.03%	61.73%	59.36%	56.64%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64.16%	63.76%	60.73%	64.04%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52.61%	46.03%	41.85%	43.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如下：

A、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报告期内，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64%、59.36%、61.73% 及 65.0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以下用连环替代法定量分析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单位成本及单位制造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售价的影响	2.70%	2.21%	-3.08%	3.43%
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成本1)	-0.48%	0.73%	6.11%	0.34%
单位制造成本的影响(成本2)	1.08%	-0.57%	-0.31%	-0.75%
毛利率变动	3.30%	2.37%	2.72%	3.01%

注：①单位售价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总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年毛利率；②成本1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1-本期单位成本1)/本期单位价格；③成本2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2-本期单位成本2)/本期单位价格。依此类推。④单位制造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发动机冷却风扇按照塑料基料不同可分为 PA 类风扇及 PP 类风扇，PA 类风扇主要为直径大于 Ø500mm 的发动机冷却风扇，销售单价较高；PP 类风扇直径较小，销售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公司 PA、PP 类风扇销售单价波动较小，PA 类风扇约为 120 元/套，PP 类风扇约为 25 元/套。

2014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毛利率上升 3.01%，主要受单位售价上升的影响。发动机冷却风扇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产品细分结构变动所致。2014 年公司

PA 类风扇销售收入占发动机冷却风扇收入比重较 2013 年有所提高，导致 2014 年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3 年提高了 7.98%，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3.43%。

2015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毛利率上升 2.72%，主要受单位售价下降及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共同影响。①2015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主要系 PA 类风扇销售收入占发动机冷却风扇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86.32%下降至 83.70%，2015 年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6.63%，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3.08%。②2015 年塑料基料、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材料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6.11%。

2016 年发动机冷却风扇毛利率上升 2.37%，主要受单位售价上升的影响。2016 年公司 PA 类风扇销售收入占发动机冷却风扇收入比重提高至 87.27%，因此 2016 年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5 年提高了 5.75%，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2.21%。

2017 年上半年发动机冷却风扇毛利率上升 3.30%，主要原因如下：①PA 类风扇销售收入占发动机冷却风扇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至 90.31%，因此发动机冷却风扇平均单价较 2016 年提高了 7.57%，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2.70%；②公司塑料基料、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提高，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0.48%；③销量的增加摊薄了单位制造成本，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1.08%。

B、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报告期内，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4.04%、60.73%、63.76% 及 64.16%，存在小幅波动，以下用连环替代法定量分析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单位成本及单位制造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的影响	-1.69%	1.77%	-3.28%	-2.15%
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成本 1）	1.28%	1.73%	0.38%	6.47%
单位制造成本的影响（成本 2）	0.80%	-0.46%	-0.41%	-1.18%
毛利率变动	0.40%	3.03%	-3.31%	3.14%

注：①单位售价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总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年毛利率；②成本 1 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 1-本期单位成本 1）/本期单位价格；③成本 2 的影响=（上

期单位成本 2-本期单位成本 2) /本期单位价格。依此类推。④单位制造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单价约 1,000 元/套大幅高于普通硅油离合器，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根据配套车型的不同其扭矩大小、型号规格也有所不同，不同扭矩或型号的产品售价差异较大，产品单价从 90 元到 800 元不等。公司 LE、LP、LQ、LS 等用于中重型商用车的大扭矩离合器单价较高，基本保持在 500 元/套以上；LA、LB、LC、LD、LF、LJ、双速离合器等用于轻型商用车的中小型离合器单价较低，基本保持在 400 元/套以下，其中 LA、LB、LJ 型号离合器价格低于 200 元/套。

2014 年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了 3.14%，主要受单位售价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共同影响：①2014 年硅油离合器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受配套重卡的 LE 型大扭矩离合器产品销量及其占硅油离合器的销售收入比重下降影响，单位售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2.15%。②2014 年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主要原材料 PA 及 PP 塑料基料、铝压铸及钢材采购价格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材料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47%。

2015 年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毛利率下降 3.31%，主要受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2015 年 LE 型号硅油离合器销量持续下降，占硅油离合器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1.55%下降至 15.34%，LE 型号离合器单价较高，其销售收入占比的下降拉低了硅油离合器平均单价。

2016 年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毛利率上升 3.03%，主要受单位售价上升和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①单位售价上升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1.77%，一方面 2016 年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占比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 2016 年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提高了 5.61%，主要系公司 LE 型号离合器销量回升所致。2016 年公司 LE 型号硅油离合器销量同比增加了约 87%，占硅油离合器销售收入的比例上升至 22.83%，拉高了硅油离合器的平均单价。②2016 年铝压铸、PA 及 PP 塑料基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均有所下降，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73%。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毛利率上升 0.40%，主要受单位售价

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①2017年上半年公司LP、LQ型号等单价较高的硅油离合器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导致硅油离合器平均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1.69%；②2016年公司PA及PP塑料基料、铝压铸及钢材采购价格均较2015年有所提高，单位材料成本的上升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1.28%。

C、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3.45%、41.85%、46.03%及52.61%，呈现小幅波动，以下用连环替代法定量分析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单位成本及单位制造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售价的影响	6.37%	1.53%	-7.52%	8.04%
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成本1)	-2.67%	-5.53%	5.17%	-3.50%
单位制造成本的影响(成本2)	2.88%	8.18%	0.75%	-6.53%
毛利率变动	6.58%	4.18%	-1.60%	-1.99%

注：①单位售价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总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年毛利率；②成本1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1-本期单位成本1)/本期单位价格；③成本2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2-本期单位成本2)/本期单位价格。依此类推。④单位制造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空调出风管、发动机进气管及膨胀水箱，其中空调出风管平均售价较低，约为10元/件；发动机进气管、膨胀水箱平均售价较高，约为60-70元/件。

2014年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毛利率降低了1.99%，单价、单位材料成本、单位制造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8.04%、-3.50%、-6.53%。一方面，2014年空调出风管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膨胀水箱、发动机进气管占比有所提高，产品结构的变化拉高了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另一方面，长春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发动机进气管产品规格较小、单价较低、单个产品材料耗用少，单位制造成本也相对较少。2014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数量较2013年大幅减少，因此2014年公司汽车轻量化系列产品单价、单位材料成本及单位制造成本均有所提高。

2015年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降低了1.60%，主要

原因如下：①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52%，2015年空调出风管销售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43.44%提高至53.85%，发动机进气及膨胀水箱占比均有所下降，空调出风管产品平均单价大幅低于发动机进气管及膨胀水箱，因此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②2015年HDPE、PP等塑料基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17%。

2016年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了4.18%，主要原因如下：①单价提高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1.53%，主要系膨胀水箱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膨胀水箱单价较高，拉高了平均售价。②2016年单位材料成本提高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5.53%，一方面HDPE基料采购价格有所回升，另一方面膨胀水箱单位耗用材料较多，膨胀水箱销售占比提高拉高了单位材料成本；③2016年单位制造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为8.18%，主要系2016年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4.67%，销量的大幅提高摊薄了单位制造成本。

2017年上半年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提高了6.58%，主要原因如下：①单价提高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6.37%，2017年上半年发动机进气管及膨胀水箱占比均有所提高，拉高了平均单价；②单位材料成本提高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2.67%，一方面HDPE基料采购价格持续回升，另一方面膨胀水箱单位耗用材料较多，膨胀水箱销售占比的提高拉高了单位材料成本；③单位制造成本降低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2.88%，主要系销量的提高摊薄了单位制造成本。

4、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3040.SH	新坐标	64.01%	65.11%	70.02%	72.21%
603788.SH	宁波高发	-	31.93%	37.35%	39.86%
300391.SZ	康跃科技	30.67%	32.55%	33.50%	36.72%
603266.SH	宁波天龙	-	-	31.80%	35.06%
	平均值	47.34%	43.20%	43.17%	45.96%
	本公司	61.99%	58.28%	56.96%	57.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宁波天龙招股说明书、新坐标招股说明书；宁波天龙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发动机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宁波高发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电磁风扇离合器产品毛利率。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康跃科技、新坐标主要生产发动机系统零部件产品，选取其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宁波高发的产品之一为电磁风扇离合器，宁波天龙产品之一为发动机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车冷却风扇、护风圈等。为提高毛利率的可比性，选取宁波高发的电磁风扇离合器、宁波天龙的发动机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

（1）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产品是发动机冷却系统关键零部件

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及风扇离合器属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对发动机散热效果、动力输出及燃油消耗有着决定性影响，是决定发动机能否正常工作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冷却风扇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大功率柴油发动机，对冷却效果和冷却风扇风量、静压、效率、噪音等技术指标要求严苛。同时，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大功率发动机工作环境恶劣，冷却风扇还需具有较强的耐热性、耐寒性及耐老化性等特点，对产品的技术难度、成型工艺、功能性要求进一步提高。随着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向更大功率、更轻车身、节能减排的方向发展，公司下游市场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推高了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价格。

②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公司所在配套市场集中度较高、竞争对手较少，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以中外合资企业为主，其产品价格一般较高。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型号较多、系列齐全，是能够模块化生产、集成化供应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的厂商，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全系列产品，在商用车领域的竞争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2016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在国内大中轻型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发动机类）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97%、14.38%，在中轻型商用车领域的

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超过30%，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提升了产品的利润空间。

③全流程化生产大幅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十多年的不断摸索、经验积累和自主创新，公司打通了模具制造、塑料改性、冲压、锻打、注塑、吹塑及机加工等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具备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产出的生产工艺全流程的生产能力。

在模具开发方面，公司独立完成模具开发、设计与制造各个环节，且自主研发的模具具有寿命长、成本低、精密度高、稳定性强、制品成型速度快、制品不良率低等特点。目前拥有模具两千余套，模具的开发和制造显著降低了公司外购模具的成本，提升了利润空间。

在塑料改性方面，公司运用塑料改性技术，通过高分子材料增强、增韧等手段，提高了PP、PA等塑料基料的强度及韧性，提升产品耐热、耐寒及老化等性能。目前，我国塑料基料的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度高；而汽车及发动机用改性塑料对改性技术和产品功能性要求很高，改性后的塑料需要由对塑料功能性和使用性具有深入了解的专业改性塑料厂商来提供，且车用改性塑料市场多为跨国外资品牌占据，价格较高。塑料改性技术的掌握及运用使得公司与外购改性塑料的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全流程生产一方面从源头上提高了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性能；另一方面降低了原材料的外购成本，大幅增加了产品附加值，有助于各工艺流程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④公司是整车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玉柴集团、北汽福田、宇通客车、潍柴动力、吉利集团、卡特彼勒、沃尔沃、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两百余家国内外知名商用车、工程机械及发动机生产厂商。公司十多年来，在

新产品研发、技术协作及与客户沟通交流过程中，和下游厂商结成了共同研发、协同发展的密切合作关系，与一汽集团、玉柴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宇通客车、金龙汽车、上柴股份、朝柴动力、江淮汽车、江铃集团等厂商合作时间长达十年以上，是核心客户的 A 级供应商或优秀供应商。公司作为整车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大部分产品直接配套整车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水平高于二级、三级配套供应商。

⑤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

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及非道路工程机械等大功率柴油发动机，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中约 70%配套商用车。由于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套零部件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定制化特点明显。公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生产企业，是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90 项专利，产品种类多达 2,000 余种，报告期内自主开发及同步研发的项目超过 200 项，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实力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定制化、差异化的生产模式中抢占竞争高地，拓展了产品利润空间。

⑥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本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了全面的成本核算和预算体系，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材料损耗率和不良品率，并对原材料实施集中、错峰采购，至少选择三家供应商比质比价后进行采购，严控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新坐标的原因分析

新坐标主要利润来源于其气门组精密冷锻件的销售，该产品为发动机配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新坐标，主要系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65.03%	61.73%	59.36%	56.64%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64.16%	63.76%	60.73%	64.04%
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合计	64.57%	62.81%	60.01%	60.06%

根据新坐标 2016 年度年报，其汽车类产品 2016 年度毛利率为 64.77%，与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 62.81%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新坐标与公司在竞争优势方面具有较大的相似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项目	本公司	新坐标
客户	整车厂一级配套供应商且客户资源丰富	
产品	产品均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产品规格种类丰富、具有定制化特点	
市场地位	市场占有率 30%以上	市场占有率约为 25%
材料	拥有塑料改性技术	拥有材料锻造前处理和润滑技术
模具	具有模具自主开发设计能力，在模具材料、加工工艺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	

综上，公司与新坐标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5、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目前无上市公司与公司生产相同产品，因此选取了与公司产品相近的宁波天龙发动机系统零件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毛利率高于宁波天龙相关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①市场竞争优势突出

目前，我国商用车领域配套零部件的市场竞争者较少，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2016 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在国内大中轻型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发动机类）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97%、14.38%，在中轻型商用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²³；宁波天龙冷却风扇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8%。因此，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更为显著，较强的议价能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²³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器委员会

②客户资源丰富、配套等级较高

公司所生产的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供给国内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宇通客车、金龙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江淮汽车、玉柴集团、潍柴动力、吉利集团等汽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际知名大型企业，为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大量产品长期独家供货。宁波天龙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为整车厂商二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博泽集团。一般而言，配套等级越高的厂商议价能力越强。

③产品附加值较高

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须经过塑料改性、模具制造、冲压、注塑等主要生产环节，经过长期的积累和探索，公司掌握了各个生产环节的技术要点，实现了全流程化生产，大幅提升了产品附加值，拓展了利润空间。

以塑料改性环节为例，公司掌握塑料复合改性技术，其购买的塑料原材料为 PA、PP 初始原料，即塑料基料，采购价格较低；宁波天龙则从南京聚隆等改性塑料生产商处购买 PA、PP 等改性后的塑料，采购价格较高。

公司 PA、PP 基料采购价格约为外购改性塑料价格的 60%，塑料改性环节增加了产品附加值、降低了材料采购成本。同时随着塑料大宗商品价格的下降，报告期前三年，塑料基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改性塑料由于经过生产加工环节，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得益于该技术公司可以享受塑料基料价格下降的收益，同时可以更好地抵御塑料基料大幅上涨的风险。

④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主要用于配套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大功率发动机，宁波天龙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与乘用车比较，商用车具有批量小、品种多，产品定制化、差异化强的特点，供应商需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与客户形成了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密切合作关系，提升了议价能力、拓展了产品利润空间。

此外，商用车与乘用车用发动机冷却风扇在功能、驱动方式等方面差异较大，

规格、尺寸存在显著差异。商用车用发动机冷却风扇销售单价往往高于乘用车，根据宁波天龙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35 元/套，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75 元/套，大幅高于宁波天龙。

（2）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目前无上市公司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因此选取了相近的宁波高发电磁离合器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种类不同

风扇离合器主要包括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及电磁离合器。公司的离合器产品主要为硅油离合器、电控硅油离合器，宁波高发主要生产电磁离合器。硅油离合器与电磁离合器的产品种类、主要原材料、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存在较大差异。

②客户资源及基础差异

根据宁波高发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电磁风扇离合器产品主要客户为宇通客车，而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福田、江淮汽车、江铃集团等整车制造商以及玉柴集团、东风康明斯、潍柴动力、全柴动力、上柴股份、云内动力等发动机制造商。同时，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强大的客户资源是其开拓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市场的强大支撑和良好基础。此外，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是将发动机冷却风扇与风扇离合器集成、组装后，统一对外销售，满足了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和议价能力。

③市场竞争地位不同

2016 年公司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销量超过 30 万套，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宁波高发的电磁风扇离合器生产规模较小，2016 年销量约为 1 万套。市场竞争地位直接决定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议价能力，市场竞争地位不同是导致公司与宁波高发毛利率差异的因素之一。

（3）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是在塑料基料的基础上添加特定的添加剂，采用加工成型工艺，制得具有新颖结构特征，能够满足不同功能性、使用性需求的改性塑料产品。改性塑料产品毛利水平具有以下特点：

①用于汽车的改性塑料件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改性塑料的应用对塑料工业和新材料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电子电气、电动工具等领域。随着汽车工业向轻量化、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塑料占汽车自重的比例不断提高；同时，改性塑料在汽车中不再局限于装饰件，结构功能件也逐步被改性塑料替代；此外，汽车工业对安全性、舒适性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塑料制件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用于汽车行业的改性塑料件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行业。

②商用车配套零部件毛利率较高

商用车相对于乘用车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研发周期长等特点，为提高新产品研发及生产效率，商用车生产厂商更加注重与配套供应商同步开发，与配套零部件厂商合作更为密切。同时，我国商用车国产化率高于乘用车，如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等，国产零部件企业在商用车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此外，商用车由于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长，对配套零部件功能性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有能力参与一级配套竞争的厂商较少，合资企业同类产品定价一般较高。因此，商用车零部件毛利水平高于乘用车。

③汽车用结构功能件毛利率较高

通常整车的塑料零部件按用途可大体划分为内饰（装）件、外饰（装）件和结构功能件。结构功能件一般用于发动机系统、散热系统、空调系统、燃油箱、安全气囊、车灯、油路连接管等，是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可以达到降低成本、简化工序、增加零件寿命的效果。塑料结构功能件相对于内饰件、外饰件工作环境恶劣，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更高，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因此，汽车用结构功能件毛利率往往高于内饰件、外饰件。

④整车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的毛利率较高

汽车行业存在“金字塔结构”的配套体系，在体系内只有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发生直接配套关系，一级供应商属于最大且参与程度最高的供应商，负责模块化供应产品并参与同步研发。因此整车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水平高于二级、三级配套供应商。

⑤自制改性塑料提升产品毛利率

改性塑料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国内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仍相对较小，汽车关键零部件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和加工制造技术主要被杜邦、巴斯夫、朗盛等跨国公司掌握。因此我国汽车塑料件生产企业一般不具备塑料改性的能力，通常直接外购改性塑料。公司通过多年来的研发、摸索和积累，掌握了适用于其产品功能、技术要求的塑料改性技术，自制改性塑料增加了产品附加值，提升了毛利率。

综上，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为塑料结构功能件，主要向商用车和乘用车整车生产厂家直接供货，其中用于商用车的产品占比达到 70%以上，是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此外，公司打通了塑料改性环节，进一步拓展利润空间。

（六）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程度如下：

销售价格变动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5%	7.99%	8.31%	8.78%	8.74%
10%	15.99%	16.63%	17.56%	17.48%
15%	23.98%	24.94%	26.34%	26.21%
敏感系数	1.60	1.66	1.76	1.75

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直接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程度如下：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5%	2.04%	2.17%	2.39%	2.51%
10%	4.07%	4.33%	4.77%	5.03%
15%	6.11%	6.50%	7.16%	7.54%
敏感系数	0.41	0.43	0.48	0.5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对价格波动的敏感度高于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

度。

（七）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1,689.49	9.91	2,673.51	9.41	2,066.10	9.26	2,179.29	8.87
管理费用	2,009.60	11.78	4,760.03	16.75	3,847.19	17.25	3,488.43	14.20
财务费用	348.48	2.04	266.70	0.94	-23.55	-0.11	119.25	0.49
合计	4,047.57	23.73	7,700.24	27.10	5,889.74	26.41	5,786.97	23.5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786.97万元、5,889.74万元、7,700.24万元和4,047.5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56%、26.41%、27.10%和23.7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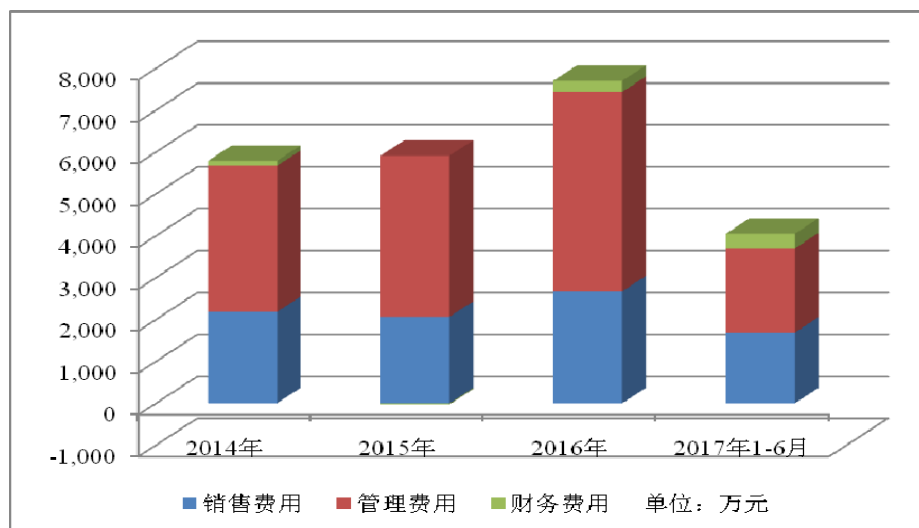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3040.SH	新坐标	19.28%	23.24%	26.05%	23.28%
603788.SH	宁波高发	10.91%	12.44%	11.42%	11.00%
300391.SZ	康跃科技	21.49%	37.52%	40.00%	27.29%
603266.SH	宁波天龙	16.50%	17.58%	16.88%	17.60%
平均值		17.05%	22.70%	23.59%	19.79%
本公司		23.73%	27.10%	26.41%	23.5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宁波天龙招股说明书、新坐标招股说明书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费用率低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图



(1) 销售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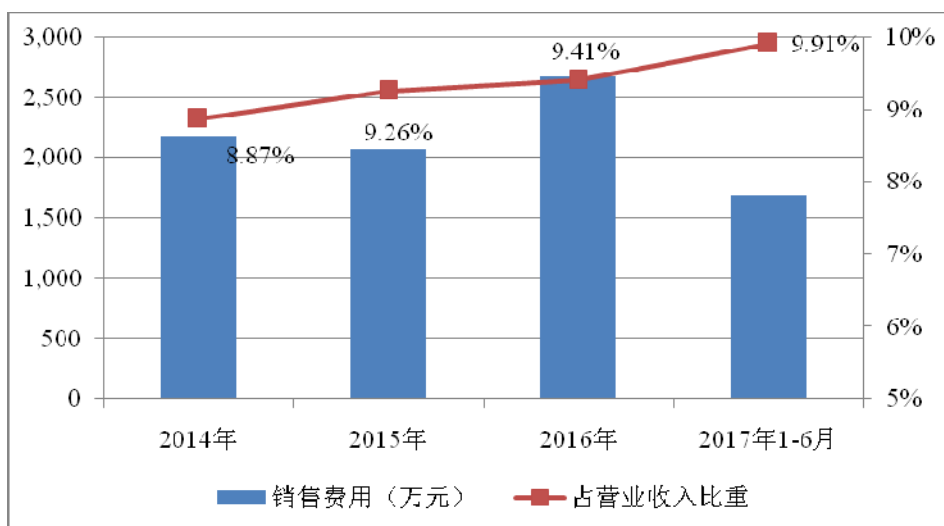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3040.SH	新坐标	4.74%	5.53%	6.41%	5.88%
603788.SH	宁波高发	4.32%	4.79%	4.78%	4.59%
300391.SZ	康跃科技	5.79%	8.77%	9.74%	6.84%
603266.SH	宁波天龙	4.33%	4.54%	3.98%	4.49%
平均值		4.79%	5.91%	6.23%	5.45%
本公司		9.91%	9.41%	9.26%	8.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宁波天龙招股说明书、新坐标招股说明书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约为 9% 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差异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康跃科技的销售规模与发行人基本相当，客户类型重叠度也较高，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输费	515.98	30.54	827.52	30.95	616.13	29.82	667.04	30.61
三包服务费	519.60	30.76	648.64	24.26	593.19	28.71	656.80	30.14
职工薪酬	358.92	21.24	654.48	24.48	522.47	25.29	476.94	21.89
业务招待费	128.45	7.60	267.97	10.02	121.40	5.88	164.93	7.57
仓储费	117.85	6.98	177.83	6.65	155.23	7.51	145.73	6.69
差旅费	31.85	1.89	67.47	2.52	42.97	2.08	31.37	1.44
其他	16.85	1.00	29.59	1.11	14.72	0.71	36.48	1.67
合计	1,689.49	100.00	2,673.51	100.00	2,066.10	100.00	2,179.2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三包服务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其中运输费、三包服务费和职工薪酬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约占销售费用的70%以上。

①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分别为667.04万元、616.13万元、827.52万元和515.9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运输费	515.98	827.52	616.13	667.04
营业收入	17,053.41	28,409.71	22,305.25	24,562.25
占比	3.02%	2.91%	2.76%	2.72%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高，主要受销售半径影响。2016年以来发行人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②三包服务费

报告期内，三包服务费主要是整车或发动机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保修及赔偿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包服务费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816.46	665.48	733.82	722.08
三包服务费当期计提金额	519.60	648.64	593.19	656.80
三包服务费当期实际发生金额	405.05	497.67	661.53	645.06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931.01	816.46	665.48	733.82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7,215.24	22,182.77	24,460.78	24,069.33
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98%	2.24%	2.70%	2.68%

注：2017年1-6月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2017年1-6月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2.70%、2.24%和2.98%。发行人的三包服务费较高是其产品特点引起的。发动机冷却风扇和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安装在发动机前端，在发动机工作阶段处于高速运转状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涉水、异物干涉等情况均会加大冷却风扇的扇叶的损坏率。

为降低三包服务费用的发生金额，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通过高分子材料增强、增韧等专用材料改性配方技术来提高风扇扇叶的强度、韧度，降低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在恶劣环境下的损坏率以及产品的故障率。此外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最近12个月实现销售收入的3%计提了预计负债。

（2）管理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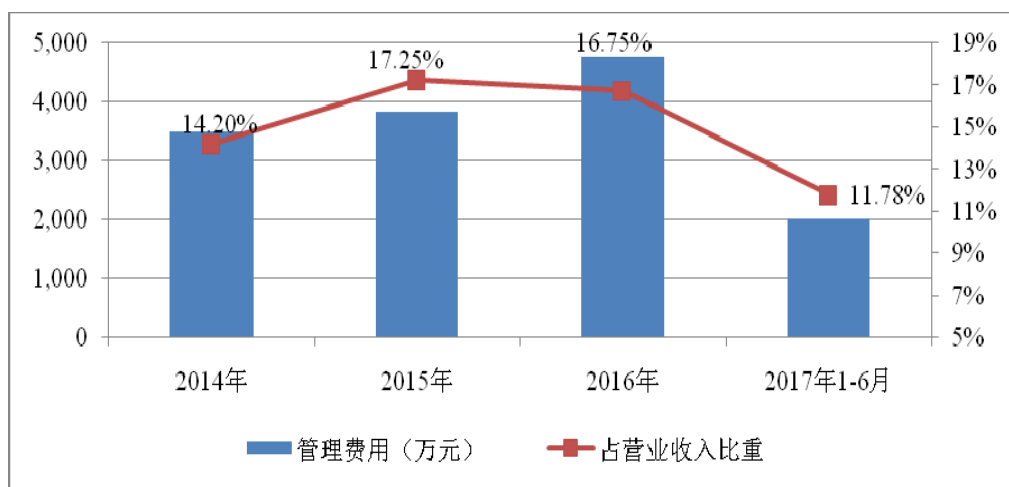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3040.SH	新坐标	14.95%	18.01%	19.95%	17.65%
603788.SH	宁波高发	6.58%	7.72%	6.66%	5.84%
300391.SZ	康跃科技	13.29%	23.53%	23.66%	13.19%
603266.SH	宁波天龙	11.83%	12.81%	12.52%	12.49%
平均值		11.66%	15.52%	15.70%	12.29%
本公司		11.78%	16.75%	17.25%	14.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宁波天龙招股说明书、新坐标招股说明书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宁波高发、宁波天龙销售规模较大导致管理费用率偏低，从而拉低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图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研究开发费	591.47	29.43	1,147.67	24.11	1,079.96	28.07	1,084.72	31.09
职工薪酬	525.85	26.17	1,068.90	22.46	1,043.28	27.12	940.21	26.95
折旧与摊销	316.71	15.76	641.83	13.48	666.14	17.31	403.86	11.58
业务招待费	172.94	8.61	372.24	7.82	373.71	9.71	447.06	12.82

办公费	203.71	10.14	569.14	11.96	333.28	8.66	262.41	7.52
股份支付费用	-	-	482.22	10.13	-	-	-	-
中介机构费	101.95	5.07	245.28	5.15	21.52	0.56	13.21	0.38
差旅及车辆费用	96.97	4.83	174.19	3.66	166.98	4.34	167.81	4.81
其他	-	-	58.56	1.23	162.32	4.22	169.15	4.85
合计	2,009.60	100.00	4,760.03	100.00	3,847.19	100.00	3,488.43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9.62%、72.50%、60.05%和 7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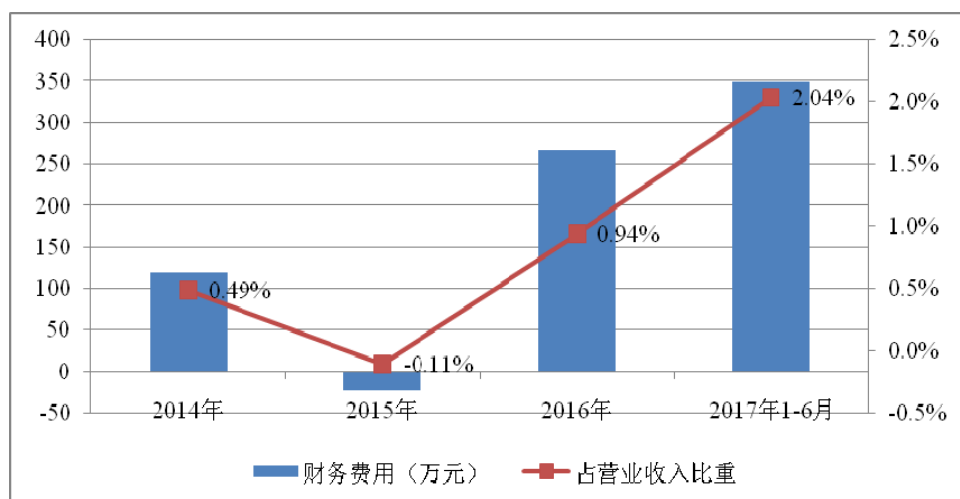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58.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外购办公用运输工具及新增房产导致折旧与摊销项目增加；此外，行政管理类人员职工薪酬及办公费较上年有所上涨。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912.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223.76 万元，以及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2.22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2,009.60 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图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45.88	412.92	479.55	397.17
减：利息收入	1.09	6.63	4.08	6.58
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	-	33.46	514.65	264.76
汇兑损益	2.54	-110.25	8.37	-8.78
其他	1.15	4.12	7.24	2.20
合计	348.48	266.70	-23.55	119.2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其中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构成。

2015 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42.80 万元，主要系资金占用费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249.89 万元所致。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90.25 万元，主要系资金占用费净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了 481.19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81.78 万元，主要系汇兑损益较上年度增加了 112.79 万元。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末银行借款余额	17,635.00	14,000.00	2,700.00	3,400.00
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7,534.15	6,345.97	4,326.39	3,511.11
加权平均利率	4.42%	4.59%	5.83%	6.19%
借款利息支出合计	333.23	291.11	252.05	217.33
其中：费用化利息支出	333.23	291.11	252.05	217.33
资本化利息支出	-	-	-	-

注：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sum （每笔借款金额×每笔借款计息天数/360）

加权平均利率= \sum （每笔借款利息）/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报告期内，承兑汇票贴现利息与公司贴现的承兑汇票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余额	-	-	1,426.00	314.00
当期票据贴现金额	750.00	10,128.80	14,404.03	11,110.86

加权平均贴现金额	332.92	3,787.79	5,320.18	3,627.45
加权平均贴息率	3.80%	3.22%	4.28%	4.96%
贴现利息合计	12.65	121.81	227.51	179.84

注：加权平均贴现金额=Σ（每笔票据贴现金额×每笔票据贴息天数/360）

加权平均贴息率=Σ（每笔票据贴息利息）/加权平均贴现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票据贴现的加权平均贴息率均处于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和票据贴息率的区间之内，因此，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与相关借款规模相匹配；资金占用利息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81.55	110.18	31.89	-62.65
存货跌价损失	59.61	-	2.22	4.44
合计	141.17	110.18	34.11	-58.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8.20万元、34.11万元、110.18万元和141.17万元，系公司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5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度增加了92.31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额较小。2016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度增加了76.07万元，主要系随销售收入的提高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2017年1-6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59.61万元，主要为对库龄较长且使用价值较低的原材料以及部分报废的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损失。

3、投资收益分析

2014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报告期其他年度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4、其他收益分析

2017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是613.65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备注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	489.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仓科【2017】10号）	收益相关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3.59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地税外通【2017】113号）	收益相关
3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7.93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出具《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收益相关
4	驰名商标奖励	2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411号）	收益相关
5	递延收益摊销	80.19	-	资产相关
6	其他零星补助	2.94	-	-
合计		613.65	-	-

注：报告期前三年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1-6月，其他收益中递延收益摊销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5.42
EPDM/PP/PA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2.25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12.01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50.50
合计	80.19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6	323.26	1.23	48.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36	1.00	1.23	48.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322.26	-	-
政府补助	-	407.51	389.56	776.52
其他	3.60	4.51	5.52	2.79
合计	3.95	735.28	396.31	828.16
二、营业外收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2	413.12	1,236.17	2.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2	413.12	1,236.17	2.68
对外捐赠	25.00	364.48	26.00	47.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9.68	26.92	7.50
其他	5.06	27.28	12.50	1.86
合计	30.18	824.56	1,301.60	59.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了431.85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有所减少。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338.97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产生处置利得322.26万元。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3.9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是59.04万元、1,301.60万元、824.56万元和30.18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1,242.56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阻燃塑料及五金配件生产车间改扩建过程中，旧厂房拆除清理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180.43万元。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将厂房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产生的处置损失、处置废旧机器设备损失以及公益性对外捐赠支出等。

阻燃塑料及五金配件生产车间改扩建是公司对于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的原有旧厂房拆除并在原址新建厂房的工程项目。该项目拆除老厂房12,671平方米，新建厂房建筑占地面积13,184.00平方米，新建厂房建筑面积18,840.80平方米，用地面积为22,397.00平方米。改扩建项目于2015年底开始，

新厂房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5 月完工，并于 2016 年 7 月开始投入使用。

阻燃塑料及五金配件生产车间改扩建的原因主要是：一、公司为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机器换人”，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来对公司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进行改造提升，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提升经济效益。二、改扩建项目中拆除的旧厂房建于 2006 年，厂房使用时间较长且在地基平整度、承载力等方面已无法满足新生产设备的安装要求，需要拆除重建，在拆除后原址新建标准厂房。

阻燃塑料及五金配件生产车间改扩建的具体计划：2015 年年底，公司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的原有旧厂房进行拆除并开始动工建设新厂房；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新厂房工程建设，并于月底组织竣工验收，6 月验收合格后于 7 月投入使用；2016 年 11 月，公司就改扩建项目向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	10.85	8.83	6.00
EPDM/PP/PA 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	24.50	24.50	11.46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	15.85	3.00	-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	101.00	42.14	36.00
合计	-	152.20	78.47	53.46

注：2017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及取得的批复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中递延收益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1	技术创新团队专	20.0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项资助资金		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1】77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2013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05号）
2	宁波市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技【2016】43号）
3	2015年度企业奖励	35.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8.51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仑地税批【2016】393号）
5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8.29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出具《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关于政府补助的证明》
6	2015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3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下发2015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6】19号）
7	2015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1.76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发2015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9号）
8	2014年度工业投资奖励资金	1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和2014年度工业投资考核优秀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5号）
9	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3.6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下发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6】31号）
10	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	5.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下达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号）
11	2015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3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5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5】163号）

12	2015 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及牵头组织优势行业标准化制修订工作奖励	25.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仑区发改局 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5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6】93 号）
13	北仑区（开发区）2015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9.23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5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36 号）
14	2015 年度北仑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2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 号）
15	其他零星补助	8.92	-
合计		255.31	-

（2）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1	2014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有关资助经费	6.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有关资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214 号）
2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	5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80 号）
3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5.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 号）
4	北仑区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补助	8.8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北仑区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2】116 号）
5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	3.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49 号）
6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	36.66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7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3.65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5】20 号）
8	2014 年北仑区	3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下发 2014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5】19 号）
9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补助资金	1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5】106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5】12 号）
10	2014 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奖励	15.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 2014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5】39 号）
11	2013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金	20.0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1】77 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05 号）
12	2014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6.9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5】18 号）
13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8.00	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1359 号）
14	2015 年度博士后工作经费	5.00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博士后有关工作经费申报的通知》
15	残疾人保障金	6.38	北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出具《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16	其他零星补助	6.70	-
	合计	311.09	-

(3)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1	2013 年度宁波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0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1】77 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

			《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05 号）
2	2013 年北仑区院士工作站补助经费	1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协会出具《关于公布 2013 年北仑区院士工作站的通知》（仑科协【2013】7 号）
3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526.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4】22 号）
4	2013 年度宁波市优秀节能新产品（技术、工艺）奖励资金	2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优秀节能新产品（技术、工艺）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4】176 号）
5	2013 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奖励	5.00	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 2013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质联发【2014】2 号）
6	2013 年北仑区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支持项目	1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兑现 2013 年北仑区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支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4】27 号）
7	2013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4.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4】26 号）
8	北仑区 2014 年度节能项目	1.05	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开展北仑区 2014 年度节能项目节能量审核（第一批）的通知》（仑经信【2014】21 号）
9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	5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4】29 号）
10	院士工作站经费	20.0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组通【2010】38 号）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出具《关于在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的通知》（甬科协同【2013】18 号）
11	北仑区（开发区）2013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1.5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3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4】28 号）
12	2013 年度宁波市	2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出具

	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4】330 号）
13	2014 年度宁波市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88 号）
14	2014 年研究生工作站相关补助	7.10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仑人才发【2010】4 号）
15	2013 年度北仑区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社会保险补贴和残疾职工奖励资金	10.09	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关于下拨北仑区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社会保险补贴和残疾职工奖励资金的通知》（仑民【2014】38 号）
16	其他零星补助	17.32	-
	合计	723.06	-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4	-89.86	-1,234.94	46.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59	18.5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6	388.99	389.56	77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3.70	549.76	362.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0.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事项产生的损益	-25.00	-364.48	-26.00	-4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	-22.77	-6.98	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72.65	-	-
合计	587.43	-708.55	-328.60	1,149.40
减：所得税费用	80.54	-23.05	-141.94	165.3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6.88	-685.50	-186.67	984.0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5,719.06	6,685.30	4,846.31	7,467.5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506.88	-685.50	-186.67	98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12.18	7,370.80	5,032.98	6,483.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8.86%	-10.25%	-3.85%	13.18%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13.18%，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776.52万元，金额较大。剔除该等因素影响后，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的比例为2.78%，影响较小。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85%，占比较小；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10.25%，主要系公司公益性对外捐赠支出了364.48万元以及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482.22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2.36	21,111.75	20,783.61	26,25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5.37	17,852.27	14,128.36	16,4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1	3,259.48	6,655.25	9,83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	3,698.49	6,431.87	3,04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86	2,249.08	13,613.62	10,37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54	1,449.41	-7,181.75	-7,32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0.00	16,721.00	7,426.00	5,0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59	22,282.27	7,632.04	17,11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41	-5,561.27	-206.04	-12,022.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	-17.35	-7.78	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92	-869.73	-740.31	-9,505.08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34.64 万元、6,655.25 万元、3,259.48 万元和-643.0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3,179.3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度，公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3,395.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伴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而增加了 1,379.5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亦有所上升。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0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了应收票据的贴现，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67.55 万元 4,846.31 万元、6,685.30 万元和 5,719.06 万元。除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因减少应收票据贴现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下降外，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匹配度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效促进了经营活动的良性循环，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投资能力以及现金分红能力。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7,326.20 万元、-7,181.75 万元、1,449.41 万元和-1,504.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产生的现金流入；除购建固定资产外，现金流出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 2014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波动不大。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8,631.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较上年度大幅减少所致。2017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4.54 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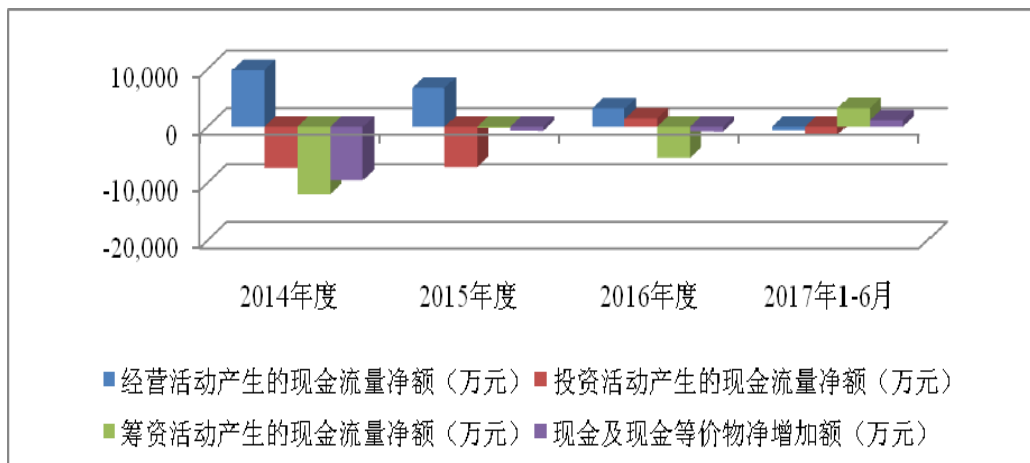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22.36 万元、-206.04 万元、-5,561.27 万元和 3,306.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1,816.3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2,332.00 万元；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6,366.00 万元；三、2014 年度归还公司拆借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为 3,308.49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5,355.2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9,295.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4,817.23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06.4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春欣菱新建厂区工程项目	-	100.00	411.36	1,673.92
阻燃塑料及五金配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	2,741.41	25.90	-
机器设备采购款	1,265.27	1,477.06	2,373.96	993.58
合计	1,265.27	4,318.47	2,811.22	2,667.50

（二）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入支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几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1、公司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2）财务优势

①资产质量好，偿债能力强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经营性资产，资产质量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相关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亦保持在较高水平，完全能够覆盖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无不良信贷记录，资信状况良好。

②竞争优势显著，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致力于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显著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拥有多项国家专利，是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主持和参与制订了多项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具有较强的将利润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较高。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为未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及抵御风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公司经营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汽车及工程机械用发动机的更新换代，以及“国五”标准的实施和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升级，行业内主要企业纷纷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依靠内部资金积累、银行贷款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与产量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全面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预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通过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的孕育将推动公司快速、稳定、可持续发展。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能力和持续回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预计投入时间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2年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2年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769.69	7,769.69	2年
4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合计		45,064.17	45,064.17	-

按照本次发行 3,747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相关指标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747 万股；

5、假设 2017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不考虑分红情况；

6、假设公司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持平；

7、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和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239.15	11,239.15	14,986.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5,064.17
假设 1：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比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5.30		5,94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70.80		6,63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9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9	0.54

假设 2：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5.30	6,68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70.80	7,37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1

假设 3：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5.30	7,42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70.80	8,10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2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2	0.67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资产、股本总额也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积极调配资源，已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启动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作好项目的推进、分析、评估、总结，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此外，积极提升自主产品开发水平，努力提高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盈利能力。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扩产升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公司整体规模；“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强化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部分相关内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较好的企业形象、完善的营销及管理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技术、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资源，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

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及维尔赛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尽管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及维尔赛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较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及维尔赛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创新、进取、高效、务实、协作、诚信”的企业精神，不断锐意进取，始终以高效率的生产、高品质的质量、高水平的管理、高起点的研发和高保障的售后，服务于广大客户。公司将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信誉赢市场、以管理争效益”的企业方针，致力于成为以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制造业为主体，集产品研究开发、零部件实验检测、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企业。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汽车及内燃机工业转型升级，产品节能减排与更新换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凭借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品牌优势，夯实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等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大对新型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国内乘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覆盖率、不断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依据上述发展战略，加快全国布局，拓展国际市场，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品牌建设、加大研发力度、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全面发展。

（三）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检测、仓储设备，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元化，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开发部门的基础上，升级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完善和增强国家认可委认证实验室的功能，提高公司设计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应用领域日益提高的能耗、环保及性能要求，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

3、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加强与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玉柴集团、北汽福田、吉利集团等下游主要厂商的合作，通过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快速、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同时提升客户反应速度，不断增加现有客户销量，保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较高的性价比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加强与沃尔沃、卡特彼勒、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企业的合作，力争进入更多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扩大业务市场范围，提高国际知名度。

4、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定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及激励政策，全方位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将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多渠道选才引才，制定落实培养计划，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建立相对稳定和谐的人才团队，继续加大与各类高校之间产学研合作，积极进行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5、拓宽融资渠道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前提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1、尽管公司具有行业领先优势，但较国外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的缺陷。

2、虽然公司已经培养并引进了一批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无法满足今后业务发展带来的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需要。

3、随着行业的技术进步，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积极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创新能力。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择机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优秀人才，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个人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管理及营

销人才，同时不断引进行业技术专家及高端管理人才，保持核心人才竞争力。此外，建立包括增加薪酬、提升职级、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企业忠诚度。

（三）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促进机制创新。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制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研发、生产和管理能力，对公司现有产品进一步提升性能、扩大产量、增加品种、优化结构，拓展其应用领域，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当前在商业资源、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良好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对上述发展计划实现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具体表现为：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一方面扩充该产品产能，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在提高产能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3、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公司自主研

发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总量和投向原则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747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即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市场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顺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甬经信投资备【2016】027号	仑环建【2016】163号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甬经信投资备【2016】026号	仑环建【2016】162号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769.69	7,769.69	宁开政备【2016】43号	仑环建【2016】153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
合计		45,064.17	45,064.17	-	-

（三）募集资金缺口的安排

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版）》、《外商投资产业知道目录》（2015修订）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有权机关的项目备案，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已经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措施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升经营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一）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投资 28,740.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748.00	2.60
2	设备投资	20,817.00	72.43
3	预备费投资	646.95	2.25
4	铺底流动资金	6,528.84	22.72
合计		28,740.79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地平基础设施改造，建筑总面积 8,200.00m²。同时，从日本、德国、美国等地区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装配设备，通过集中供料、自动生产、自动检测、自动装配等工序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升级，提升各环节的流畅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1	电控硅油离合器车间厂房地平基础设施改造	3,600.00
2	电控硅油离合器装配无尘恒温车间	1,000.00

3	发动机冷却风扇车间厂房地平基础设施改造	3,600.00
合计		8,200.00

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5 万套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的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通过此次生产工艺的更新升级，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1）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成为发展主题

近年来，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重，温室效应、大气污染等问题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当前，以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发展，但是市场占比较小，化石燃料仍是汽车的主要能源。《新能源汽车蓝皮书：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7）》显示：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50.7 万辆，占当年汽车整体销量的 1.81%，覆盖率较低，现阶段节能减排仍是汽车及内燃机行业需要直面的首要问题。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整车及内燃机工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随着排放法规日益严格，将助推具有良好节能减排功效的零部件广泛应用，公司生产的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有利于大幅降低发动机油耗，助力节能减排任务的实现。

（2）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更新，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及电控硅油离合器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多人工环节，由于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人工操作可能出现加工尺寸偏差、漏检、错检等疏漏。公司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供料、生产、检测、装配等全过程的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着手研发的新一代电控硅油离合器对设备自动化及精密度要求较高，此次电控硅油离合器生产设备的扩充、自动化更新也有利于新一代电控硅油离合器顺利投产。

（3）提高品牌国际市场知名度

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已成为世界工程机械巨头美国卡特彼勒公司认证的 SQEP 金牌供应商，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但是公司当前出口规模占比较小，与博格华纳等行业内全球知名企业相比，品牌知名度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将通过该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提升生产工艺，借助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卓越的产品质量，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国际知名度。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良好的产品性能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生产的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具有控制精准、无级调速、减少油耗、降低噪音、冷却效率高等优点，同时避免了受系统布局影响而导致控制滞后或提前等问题，有助于获得良好的动力输出和燃油经济性，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产品性价比较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产品的扩产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成果的同时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2）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为市场开拓提供强大后盾

目前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玉柴集团等国内主流商用车及发动机厂商已开始向公司采购电控硅油离合器系列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开发出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有利于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继续拓展新用户，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及配套车型的逐步推出，公司该类产品销量将不断增长。

（3）排放标准的日益提高为项目推广拓展市场空间

我国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标准限制汽车及内燃机排放。2017年1月1日“国五”标准全面实施，单车污染须减少30%至50%，“国六”排放标准也已进入意见征求阶段，预计2020年开始分阶段实施。排放标准的日益严苛将极大推动大中型商用车配套零部件升级换代，电控硅油离合器节约能源、降低排放等优势将逐步凸现，成为大中型商用车的首选。同时，随着《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

阶段）》等标准的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也将朝着节能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在商用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应用将大幅增加。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华纳圣龙、东风贝洱等中外合资企业；内资公司中，长春龙山主要生产硅油离合器，宁波高发主要生产电磁离合器。

5、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1）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

公司按照 IATF16949 质量体系要求生产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该项目在升级原有设备、工艺后，将大大提升产品品质。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项目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该项目中发动机冷却风扇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P、PA 等塑料基料；电控硅油离合器原材料为铝压铸等金属。上述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供应稳定。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计划采购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总金额为 20,817.00 万元，设备清单如下：

1、电控硅油离合器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产地
1	铝铸件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1条）	XW-130M（定制）	14	335.00	4,690.00	日本
2	主动轴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1条）	XW-130M（定制）	5	328.00	1,640.00	日本
3	线圈生产流水线	非标定制	1	250.00	250.00	中国

4	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 组装线（1条）	非标定制	2	780.00	1,560.00	中国
5	性能测试台	非标定制	10	38.00	380.00	中国
6	物流设施	ERP	1	1000.00	1,000.00	中国
7	配电柜	80*150	2	2.00	4.00	中国
小计		-	35	-	9,524.00	-

2、发动机冷却风扇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产地
1	注塑机	KM3200MX	1	1165.00	1,165.00	德国
2	注塑机	KM1300MX	2	395.00	790.00	德国
3	注塑机	KM1000MX	2	350.00	700.00	德国
4	注塑机	KM850MX	1	330.00	330.00	德国
5	磁力模板	匹配各自注塑机	18	45.00	810.00	中国
6	集中供料系统	非标定制	1	200.00	200.00	中国
7	输送供料系统	非标定制	1	150.00	150.00	中国
8	行车（科尼）	20T	2	80.00	160.00	德国
9	粉碎机	SJ-1000	5	17.00	85.00	中国
10	空压机	GA55	2	28.00	56.00	美国
11	空压机	GA75	2	34.00	68.00	美国
12	叉车	电动式	1	47.00	47.00	爱尔兰
13	模温机	信易 12kw	18	5.00	90.00	中国
14	配电柜	80*150	5	2.00	10.00	中国
15	桥架	200*100	2	20.00	40.00	中国
16	平衡机	HM2	4	10.00	40.00	中国
17	风扇自动化生产线（1 条）	非标定制	15	180.00	2,700.00	中国
18	冲床	澳玛特 APM-500	3	138.00	414.00	中国
19	伺服送料机	澳玛特三合一 NCHW3-600	3	39.00	117.00	中国
小计		-	88	-	7,972.00	-

3、加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产地
1	摇臂钻	Z30125	1	42.00	42.00	中国
2	车床	C6250	2	8.00	16.00	中国

3	加工中心	KMC-3122 龙门高速	1	450.00	450.00	中国台湾
4	电火花机	BM300 双头	2	85.00	170.00	德国
5	慢走丝线切割	CUT20	2	69.00	138.00	瑞士
6	合模机	3NC300-2518 立式	1	130.00	130.00	日本
7	立式铣床	X5040	1	25.00	25.00	中国
8	数控磨床	NAS630X-CNC	1	260.00	260.00	日本
9	平磨	ZT820	1	120.00	120.00	德国
10	深孔钻	单轴 ZK2103	1	80.00	80.00	德国
11	加工中心	RXP1200	1	780.00	780.00	德国
12	加工中心	RXP1000	1	690.00	690.00	德国
13	加工中心	RHP800	1	420.00	420.00	德国
小计		-	16	-	3,321.00	-
合计		-	139	-	20,817.00	-

8、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的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6年12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6】163号），本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该项目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

该项目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与机加工产生的异味。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约为0.05kg/h（0.12t/a），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该项目拟采用设置机械通风装置的方式加强换气，使注塑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异味主要为切削液受热挥发导致，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且切削液本身的理化性质不易挥发，异味经车间机械排风扇排出车间，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根据公司周边环境情况，该项目注塑车间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使用水为注塑冷却水，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约 10m^3 ），定期补充损耗，日补充量为在线循环水量的 1%，约 0.1m^3 ，此循环水不排放，因此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针对此情况，该项目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首先，该项目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其次，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将主要的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部位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最后，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以减小噪声的产生。预计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等。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并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液压油等单独收集至塑料桶暂存于车间，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因此，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得到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与厂房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41,353.00\text{m}^2$ ，证书号码为仓国用（2011）第 10496 号。

10、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已经完成可行性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

续。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设周期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第 2 年开始生产产品，预计达产 50%，第 3 年预计达产 80%，第 4 年达产 100%。计算期内该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资规模（万元）	28,740.79
2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3,072.50
3	年均税后净利润（万元）	4,478.27
4	累计净现值（税后，万元）	11,392.52
5	投资回收期（税后）	5.67 年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23.73%

（二）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投资 4,553.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投资	3,170.00	69.61
2	预备费投资	95.10	2.09
3	铺底流动资金	1,288.59	28.30
合计		4,553.69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对吹塑车间进行升级扩产，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值约为 5,000.00 万元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生产工艺的更新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1）汽车轻量化技术是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轻量化技术是节能减排最有效的技术路线之一。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新方向新趋势》相关研究数据，汽车每减重 0.1 吨，则每百公里可节省燃油 0.3-0.5 升，同时还有助于提高车辆的加速度和操作性。塑料作为汽车轻量化重要路径，在汽车中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的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是重要结构功能件，是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突破产能瓶颈势在必行

公司生产的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进气管系列、空调出风管系列及膨胀水箱系列等，在汽车中应用广泛，需求量较大。公司该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势在必行。

（3）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

当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成为决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能否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先进的生产工艺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是企业良性发展的重要保障。

该项目计划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包括非标定制的先进自动化供料系统、KBS 吹塑机等设备。自动化供料系统将有效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KBS 吹塑机集速度、精度及效率于一体，成品率高，将极大提升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质量与性能。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轻量化发展趋势为该项目实施带来广阔空间

当前我国正步入汽车消费升级时代，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汽车需求仍将持续扩大。伴随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日益明显，汽车塑料零件行业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需掌握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该政策为我国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发展提供了保障与支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为市场开拓源源不断提供动力

公司作为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在汽车整车内基本均有使用，一汽集团、吉利集团等是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性能与质量受到市场的肯定。公司还将进一步利用发动机冷却风扇已有客户资源，加大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的推广力度，强大的客户资源、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源源不断提供动力。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世纪华通、宁波双林等。公司为整车厂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一级配套商，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系统结构功能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5、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1）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

该项目严格按照 IATF16949 质量体系要求进行生产，在对原有工艺升级之后，将大幅提高产品品质。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项目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该项目生产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所需 HDPE、PP 基料等塑料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供应稳定。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计划采购的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总金额为 3,170.00 万元，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产地
1	吹塑机	KBS	3	850.00	2,550.00	德国
2	振动摩擦机	510E	1	120.00	120.00	日本
3	切头机	非标定制 120*120*100	15	18.00	270.00	中国
4	水箱压力检测机	100*200*80 定制	1	30.00	30.00	中国
5	组装线	100*100*2000 非标定制	2	50.00	100.00	中国
6	输送供料系统	非标定制	1	100.00	100.00	中国
合计		-	23	-	3,170.00	-

8、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6年12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6】162号），本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该项目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

该项目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废气与塑料焊接废气。该项目原料以HDPE、PP塑料粒子为主，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无组织排放的主要影响区域为车间内部。该项目拟采用设置机械通风装置的方式加强换气，使吹塑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塑料焊接废气源于生产中塑料件熔化过程中的少量废气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机械排风扇排出车间，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根据公司周边环境情况，该项目吹塑车间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

生防护距离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使用水为吹塑冷却水，吹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约 10m^3 ），定期补充损耗，日补充量为在线循环水量的 1%，约 0.1m^3 ，此循环水不排放，因此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声环境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针对此情况，该项目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首先，该项目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其次，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将主要的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部位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最后，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以减小噪声的产生。预计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等。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吹塑生产线。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并进行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单独收集至塑料桶暂存于车间，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因此，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得到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与厂房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2,397.00\text{m}^2$ ，证书号码为仑国用（2016）第 00534 号，目前上述土地使用证已换领为不动产权证，证书号码为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241 号。

10、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已经完成可行性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设周期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计算期10年，其中建设期2年，于项目建设当年开始生产产品，达产20%，第2年预计达产80%，第3年达产100%。计算期内该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资规模（万元）	4,553.69
2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4,500.00
3	年均税后净利润（万元）	734.13
4	累计净现值（税后，万元）	1,324.25
5	投资回收期（税后）	6.69年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59%

（三）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7,76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782.00	22.94
2	设备投资	4,221.00	54.33
3	预备费投资	180.09	2.32
4	项目实施费	1,586.60	20.42

合计	7,769.69	100.00
----	----------	--------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将通过建设 5,940.00m²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完善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设备配置，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对行业前瞻性技术进行研究，强化公司产品实验检测能力。

部门	功能划分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技术中心	办公室	1,200.00	用于开发人员办公及日常工作
	会议室	300.00	用于会议讨论、技术评审
	样件室	800.00	用于对标样件、开发样件存放
	试制车间	1,200.00	用于新品试制及存储
	档案室	300.00	用于技术档案资料管理
	培训室	200.00	用于技术人员培训、活动
	研发实验室	1,940.00	用于新品试验及试验样品存储
	合计	5,940.00	-

该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实验检测能力，切实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国家日益提高节能环保标准，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节能性、环保性成为客户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企业要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必须保证性能测试贯穿于产品生产始终，为产品质量保驾护航。

该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软硬件设备，切实提升自身实验检测能力，满足客户日益严苛的质量要求。同时，公司拟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国际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先进的检测设备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此外，该项目建成后将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助力新项目研发。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学研相结合，依托国

家认可委认证实验室、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平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公司坚持“产品创新，设计为先”的开发理念，拥有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研发的 4 个产品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 个项目被列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EPDM/PP/PA 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列为“国家关键产业领域自主创新及高技术产业化专项”。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自主创新形成大量的核心技术积累，具有专业的内部人才并形成了稳固的核心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良好的技术基础、充足的技术储备有助于公司对前瞻性技术的深入研究，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此外，公司根据多年的技术研发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4、研发方向

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重点对以下领域进行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拟达到目标
1	低功耗低噪音冷却风扇	针对普通发动机冷却风扇在工作过程中高功耗、噪声大问题，从优化风扇叶形入手，采用轻量化材料，开发低功耗、低噪声、高静压效率、大流量的风扇，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提高风扇工作效率。	行业领先
2	新型电控硅油离合器	在公司现有电控硅油离合器基础上，优化内部油道，改进出油量控制系统相关各部件结构，缩短产品分离响应时间，保证低速条件下离合器的快速响应，提高离合器转速跟随性能表现，使产品响应速度更快，转速控制更精准。	行业领先
3	高性能电子风扇及其控制系统	1、针对当前尚无适用于大功率发动机低功耗、低噪声电子风扇的现状，计划根据发动机的不同工况，开发专门的控制模块分别控制多个风扇工作，研发出能够满足大功率发动机冷却要求的高性能电子风扇，达到优化控制精度和节能降噪的效果。 2、目前新能源汽车大多采用蒸发器分体式冷却方案，该方案优于集中式冷却方式，但需要高性能的电子风扇及其控制系统。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公司计划开发高性能电池散热风扇及其驱动控制系统，提高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热稳定性、安全性。	行业领先

4	风扇翼型设计和性能计算分析软件	构建完善的风扇翼型和性能数据库，基于该数据库建立多参数风扇翼型与性能的数学关系，开发相应软件系统，快速完成计算、设计。开发过程中的软件将是企业在风扇性能、翼型数据库、护风圈设计等方面的重要知识产权，为风扇的设计开发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提高与整车厂商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	行业领先
5	风扇与新能源汽车电池热平衡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匹配分析技术与软件	基于流体力学、传热学原理，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全部零件匹配及热平衡关系进行研究，编写热平衡匹配软件。该软件根据电池/发动机散热要求、蒸发器/散热器性能、水泵性能等数据，确定风扇的风量、压力和冷却液温度，为电池热管理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相关零部件合理匹配提供依据，实现电池/发动机系统热平衡。	行业领先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计划采购的生产及测试设备总金额为 4,221.00 万元，设备清单如下：

1、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产地
1	三坐标测量机	MICURA	1	200.00	200.00	德国
2	工业 CT 断层扫描测量仪	METROTOM	1	580.00	580.00	德国
3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	EDX-LE	1	40.00	40.00	日本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	1	70.00	70.00	日本
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1280	1	4.00	4.00	日本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1	45.00	45.00	日本
7	高压微波消解系统	MultiwavePRO	1	35.00	35.00	奥地利
8	纯水超纯水系统一体机	Milli-Q Direct8	1	15.00	15.00	德国
9	盐雾试验箱	SF-850	1	20.00	20.00	美国
10	氙灯老化试验箱	ATLAS C-13000+W	1	105.00	105.00	美国
11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1	1	25.00	25.00	日本
12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	DSC-3500	1	35.00	35.00	德国
13	热重分析仪	TG209-F3	1	40.00	40.00	德国
14	金属万能试验机	C45-305	1	90.00	90.00	美国
15	精密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C43-104	3	35.00	105.00	美国
16	金属材料疲劳试验机	EHF-E50	1	100.00	100.00	日本
17	超声波疲劳试验系统	USF-2000	1	100.00	100.00	日本

18	超声波探伤仪	USM-Vision	1	50.00	50.00	德国
19	超声波清洗机	CPX-3800H-C	1	20.00	20.00	美国
20	温湿度振动综合试验台	CZ-J-408	1	100.00	100.00	台湾
21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	CZ-A-40000D	1	58.00	58.00	台湾
22	冷热冲击试验三箱	CZ-1-450C	1	40.00	40.00	台湾
23	臭氧老化试验箱	CZ-150CY	1	8.00	8.00	台湾
24	噪声测量分析仪	B&K	1	280.00	280.00	丹麦
25	伺服压力脉冲试验台	WLP-6	1	50.00	50.00	中国
26	振动试验台	DP-M	1	80.00	80.00	美国
27	金属光谱分析仪	ARL-3460	1	50.00	50.00	美国
28	电控硅油离合器试验台	YK-1000	5	20.00	100.00	中国
29	全环境电控离合器试验台	YK WG-1000	2	140.00	280.00	中国
30	冲击试验机	Ray-Ran	1	26.00	26.00	英国
31	热老化测试仪	Ray-Ran	1	62.00	62.00	英国
32	软化点测试仪	Ray-Ran	1	25.00	25.00	英国
33	熔体流动速率仪	Ray-Ran	1	25.00	25.00	英国
34	电子分析天平	Ray-Ran	1	5.00	5.00	英国
35	低温脆性测试仪	Ray-Ran	1	50.00	50.00	英国
36	测厚仪	Rx-730	1	10.00	10.00	德国
37	COD 在线监测仪	CAS74	1	40.00	40.00	德国
38	电子金相显微镜	CX41	1	32.00	32.00	英国
39	移动工作站	DELL PRECISION	20	1.50	30.00	中国
40	CAE 服务器	DELL PRECISION TOWER	4	8.00	32.00	中国
41	塔式工作站	DELL PRECISION	8	5.00	40.00	中国
42	台式电脑	DELL VISO	20	0.60	12.00	中国
43	数据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2	4.00	8.00	中国
44	打印机	MINOLTA 220	2	2.00	4.00	中国
45	绘图仪	HPDesignjet T520	1	3.00	3.00	中国
小 计		-	57	-	3,129.00	-

2、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	------	------	----	----	----	----

			(台、套)	(万元)	(万元)	
1	CATIA	R22	3	36.00	108.00	法国
2	UG NX	11	10	21.00	210.00	德国
3	CREO	4	2	14.00	28.00	美国
4	Auto CAD	2012	28	1.50	42.00	美国
5	Abaqus	6.15	2	85.00	170.00	美国
6	Hyperworks	14	1	70.00	70.00	美国
7	Fluent	17	4	70.00	280.00	美国
8	MOULD FLOW	2016	2	75.00	150.00	美国
9	办公电脑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10	40	0.14	5.60	美国
10	办公软件	Microsoft Office 2010	40	0.16	6.40	美国
11	服务器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8 Server 版	4	3.50	14.00	美国
12	数据库软件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8	2	4.00	8.00	美国
小计		-	138	-	1,092.00	-
合计		-	195	-	4,221.00	-

6、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6年11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6】153号），本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41,353.00m²，证书号码为仑国用（2011）第10496号。

8、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已经完成可行性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

续。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设周期								
研究与设计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和培训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

（四）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述

公司综合考虑资金营运现状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拟利用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扩大打下良好基础。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资金、人力资源等方面进入门槛都较高的一个行业。一方面，公司生产所用主要的原材料塑料基料、铝压铸及钢材等付款周期较短，另一方面，基于成本控制的需要，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普遍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降低库存管理和资金占用成本。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引进，对零部件供应商及时和稳定的供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之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资产对资金的占用较高。公司根据行业惯例给予客户三至四个月的信用期限，客户通常在信用期内以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货款，进而产生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资金占用。上下游行业带来的资金压力致使公司有较高的资金充裕性需求。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7.98%、39.11%、54.10%及 50.57%，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到一定规模后，也会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其上市前后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备注
		上市前一年末	2017年6月30日	
1	宁波高发	39.35%	29.58%	2015年上市
2	康跃科技	65.27%	44.33%	2014年上市
3	宁波天龙	32.51%	8.86%	2017年上市
4	新坐标	9.13%	6.26%	2017年上市
	平均值	36.57%	22.26%	—
	发行人	50.57%		—

2016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一年的资产负债率，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2）降低银行借款水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为充分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银行贷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714.00万元、4,126.00万元、14,000.00万元及17,635.00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33%、45.29%、70.78%及77.01%。由于发行人借款规模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利息支出给公司带来了高额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397.17万元、479.55万元、412.92万元及345.88万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4.91%、7.36%、4.95%及5.13%。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3、偿还银行贷款资金测算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5%，假定未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7%的增长速度，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为5,475.43万元，公司亟需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然而仅仅依靠银行贷款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提高公司财务风险，增加财务费用，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

地发展。因此使用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的管理措施包括:

(1) 专户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严格使用。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营销措施

(一) 新增产能消化

1、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1) 市场容量较广,行业景气度较高

目前,商用车厂商正在积极研发应用电控硅油离合器的新车型,部分龙头企业在中重型车辆中逐步使用电控硅油离合器。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玉柴集团、北汽福田等率先应用电控硅油离合器的大型整车厂均已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客户该类产品采购量逐年放量,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上涨趋势。

同时,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已通过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320、D560 车型装机实验,开始小批量供货。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就一汽集团 J7P 车型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开发签订了《零部件设计开发任务书》,该款产品已开发完毕,正在进行独立第三方性能测评,测评通过后将交付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进行装机实

验，待装机实验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一汽集团该款车型的批量供货。

若上述车型顺利投产，则至 2021 年度仅上述两家厂商便将对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生年最大新增需求 14.75 万套，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2）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华纳圣龙、东风贝洱等中外合资企业；内资公司中，长春龙山主要生产硅油离合器，宁波高发主要生产电磁离合器。当前，在国内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厂商中，中外合资企业有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和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实力较强的国内自主品牌企业有雪龙股份。这三家企业在国内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市场上展开竞争，平分秋色²⁴。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整车及内燃机工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我国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标准限制汽车及内燃机排放。2017 年 1 月 1 日“国五”标准全面实施，单车污染须减少 30%至 50%，“国六”排放标准也已进入意见征求阶段，预计 2020 年开始分阶段实施。排放标准的日益严苛将极大推动大中型商用车配套零部件升级换代，电控硅油离合器节约能源、降低排放等优势将逐步凸现，成为大中型商用车的首选。同时，随着《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等标准的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也将朝着节能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在商用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应用将大幅增加，随着下游客户原有车型的放量及新车型的开发，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源源不断提供动力。

（3）销售增长较快、市场前景广阔

首先，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及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年均销量约为 150 万套，假定未来公司可以继续保持目前市场占有率，在公司不开拓新客户的极端假设情况下，若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 15 万套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能消化均来自现有客户的新车型或原有车型升级，则仅需现有

²⁴ 资料来源：《发动机冷却风扇技术和市场发生巨变》，中国汽车报网，2017 年 6 月 16 日

10%的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转化即可完成新增产能的消化。其次，2013-2016 年度，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2.19%，假定公司在未来若干年可以继续保持目前增长速度，则至 2021 年公司该类产品新增销量将达 49.59 万套，新增市场需求足以消化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新增 15 万套产能。

综上，如未来若干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销售上述增长预测得以顺利实现，则至 2021 年募投项目达产年新增产能将被充分消化。

2、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公司募投产品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则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其中配套商用车的比例达到 70%。

(1) 市场容量较广，行业景气度较高

汽车轻量化技术是节能减排最有效的技术路线之一。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新方向新趋势》相关研究数据，汽车每减重 0.1 吨，则每百公里可节省燃油 0.3-0.5 升，同时还有助于提高车辆的加速度和操作性。塑料作为汽车轻量化重要路径，在汽车中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我国汽车行业市场巨大，自 2009 年以来产销量一直保持世界第一的位置，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2,803 万辆，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汽车需求仍将持续扩大。每辆车根据车型设计不同配备若干件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伴随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日益明显，汽车塑料零件行业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需掌握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该政策为我国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发展提供了保障与支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 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首先，公司系整车厂一级配套供应商，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保持与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且大量产品保持独家供货地位。其次，公司掌握塑料改性技术，可满足客户对产品

多样化的功能性要求。此外，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具有强大的客户资源、稳定的客户群体，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可利用发动机冷却风扇产品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快速开拓并占领市场。

由于公司目前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产能处于饱和状态，且生产设备相对陈旧、成新率较低，因此募投项目的投产需求迫切，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实施、产能的扩大及设备的更新换代，依托公司技术、质量、品牌、渠道等综合优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

（3）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销售增长预测

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整车厂一级配套商优势，开拓综合配套供应服务，在现有客户中推广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效果显著，2016年度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4.67%，增长态势强劲，2017年1-6月，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若能保持目前销售增长速度，则在募投项目达产年即可完全消化新增产能。

目前，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已进入一汽集团、吉利集团等新车型供货序列，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利用发动机冷却风扇已有客户资源，加大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的推广力度，强大的客户资源、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源源不断提供动力。此外，该项目建成后，公司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将大幅提高，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质量将再上新台阶，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种类，进一步拓展乘用车以及国际市场。以上均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营销措施

1、充分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加大产品推广力度

公司十余年来在发动机冷却风扇领域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积累了具有强大实力的客户资源，不仅涵盖了国内大部分商用车和发动机厂商，还覆盖了部分国际知名整车及工程机械制造商。公司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与一汽集团、玉柴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宇通客车、金龙汽车、上柴股份、朝

柴动力、江淮汽车、江铃集团等众多知名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合作时间更是长达十年以上。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下游主要厂商的合作，加深对现有客户的服务，通过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快速、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充分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加大产品推广力度。

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客户群体基本重合。强大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关系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都为公司大力推广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将利用已有的客户优势和先发优势，快速抢占市场。

2、大力开拓乘用车及海外市场

公司将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水平，制定一系列灵活多变、适应市场趋势的销售政策，增强与下游客户的互动及合作，持续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额。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对客户新产品需求、技术支持需求、供货需求等方面的反应速度，不断增加现有客户销量，保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挖掘乘用车市场需求，尽快获取新客户认同，与国内知名乘用车厂商建立配套关系。

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公司将在继续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较高的性价比，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加强与沃尔沃、卡特彼勒、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力争进入更多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扩大业务市场范围，提高国际知名度。

3、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秉承“心系用户、换位思考、贴近市场、真诚服务”的服务方针，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水平。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产品服务队伍，营销网络遍及全国，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实现售前、售中、售后一条龙服务。公司将进一步

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加强设计前技术参与、开发中技术支持、生产中品质跟踪、使用中信息反馈等方面的服务，加快响应客户的速度，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为员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让每一位员工的潜能得以充分发挥。公司将继续积极引进和培养在发动机冷却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领域有丰富管理经验、良好技术水平、出色营销能力的专家和人才，为上述营销措施提供人才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大幅增加，预计未来两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逐步恢复到合理的水平。

（二）募投项目对资产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财务风险防范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完工，货币资金将逐步转化为在建工程，再转化为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产品的升级扩产，项目建成后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对经营业务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达产后年新增净利润
----	------------	-----------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1,634.97	5,503.41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243.85	813.7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36.45	-
偿还银行贷款	-	-

各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在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因素影响后仍然能够给公司带来新增净利润，因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项目盈利指标对比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7,113.22 万元。本次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与公司现有项目盈利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募投项目	公司原有
固定资产原值（单位：万元）	20,501.71	17,113.22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20,750.00	28,409.71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入原值	1.01	1.66

注：公司原有固定资产原值和销售收入为 2016 年的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原值带来的收入为 28,409.71 万元，单位固定资产带来的销售收入倍数为 1.66 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升级扩产项目的固定资产原值投资为 20,501.71 万元，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为 20,7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带来的销售收入倍数为 1.01 倍，略低于公司原有情况，主要系募投项目采用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智能化程度更高；同时公司原有项目建设较早，近年来设备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支出有所增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2 日，雪龙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5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30 日，雪龙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23,6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雪龙股份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2,99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1、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5）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上市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现金支出：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6）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股本扩张与业务发展，与公司成长性、业绩增长相适应，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及调整机制

①调整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调整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可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充分尊重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三）保荐机构关于股利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上市后即实施。公司成立了证券部负责投资者服务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竺菲菲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号码：0574-86995528

电子信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宁波市北仑区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前盖、壳体、主动板等产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框架合同
2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金鑫模具	购买前盖、壳体、主动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框架合同

	压铸厂	板等产品			
3	上海人本车用轴承有限公司	购买轴承等产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框架合同
4	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	购买聚丙烯树脂	2016.03.12	2016.03.10-2017.09.09	340.00
					357.00
					732.00

（2）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杭州恒诺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造粒自动化生产线1套	2016.03.21	360.00
2	杭州玛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离合器智能集成装配检测线1套	2016.05.20	357.00
3	苏州盖特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数控车床自动产线1套；数控车床3套	2015.04.01	534.00
4	宁波佰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主动轴生产线1套	2015.10.27	326.00
		购买主动轴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2套；壳体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1套；前盖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1套；主动板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1套；壳体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1套；前盖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1套；主动板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1套	2017.03.01	3,038.00
5	宁波永石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CNC卧式数控车床F-1 8台；购买CNC卧式数控车床T-6 4台	2016.10.19	349.60

（二）销售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空调出风管、发动机进气管、发动机冷却	2016.01.01	自2016年1月5日起1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1	框架合同

		风扇总成、风扇护风罩、膨胀水箱等		年，最长为5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2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发动机冷却风扇、空调出风管、发动机进气管等	2017.01.01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如继续供货且双方均未对合同提出异议，本合同仍然有效。	框架合同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等	2017.01.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冷却风扇	2017.0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如价格和其他条款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框架合同
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等	2017.02.2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6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等	2017.02.1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7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冷却风扇、发动机进气管等	2017.07.12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6.12.15	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框架合同
9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根据需求确定	2016.12.1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1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冷却风扇、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2017.0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新大路2016人借006号	5,000.00	4.35	2016.07.28至2017.07.2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2010120160006511	8,000.00	4.35	2016.09.13至2017.09.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010120170001771	800.00	4.35	2017.03.14至2018.03.1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010120170002138	950.00	4.8503	2017.03.24至2018.03.2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010120170002648	950.00	4.43（以六个月为周期，每	2017.04.14至2018.04.13

				期根据基准利率的变动调整)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010120170003251	500.00	4.43（以六个月为周期，每期根据基准利率的变动调整)	2017.05.10至2018.05.0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010120170003343	670.00	4.43（以六个月为周期，每期根据基准利率的变动调整)	2017.05.12至2018.05.1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010120170004047	900.00	4.43（以六个月为周期，每期根据基准利率的变动调整)	2017.06.09至2017.12.0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010120170004773	900.00	4.43（以三个月为周期，每期根据基准利率的变动调整)	2017.06.29至2018.06.28

（四）抵押及质押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新大路 2016 人抵 001 号	2016.07.15 -2019.07.14	1、房屋：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8727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8728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04284 号；2、土地：仑国用（2011）第 10496 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620170001077	2017.06.06 -2022.06.05	房屋、土地：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241 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420170000483	2017.03.24 -2018.03.23	银行承兑汇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82100420170000696	2017.04.14 -2018.04.13	银行承兑汇票

	北仑分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420170000876	2017.05.12 -2018.05.11	银行承兑汇票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420170001071	2017.06.09 -2017.12.08	银行承兑汇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的函》，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企业代码为700001。

鉴于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障公司股权稳定性，公司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材料，并于2017年1月6日取得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终止挂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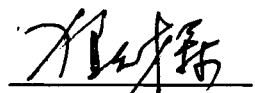
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该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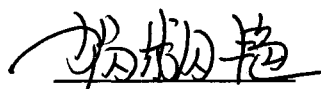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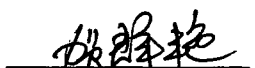
贺财霖



贺频艳



张佩莉




贺群艳



乌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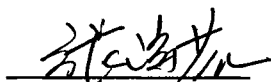


郑岳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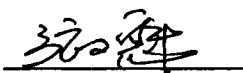


舒国平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芬



张义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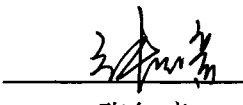


贺皆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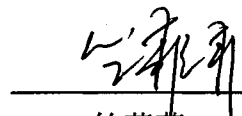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贺根林



张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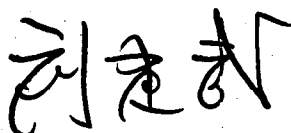
竺菲菲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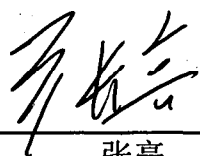


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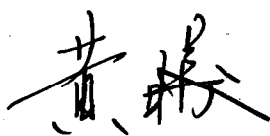


滕晶



张亮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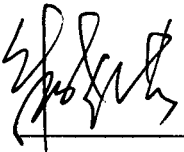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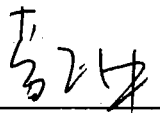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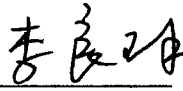



黄曦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劳正中

李良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志坚


刘术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55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刘术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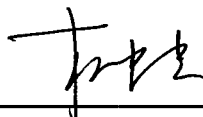
王国海



六、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



张丽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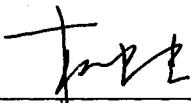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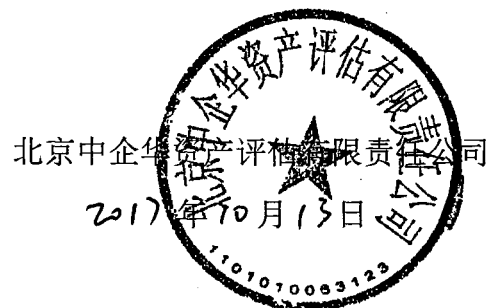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03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公司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就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已从本公司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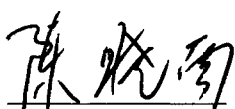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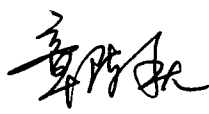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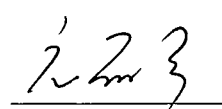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6）471号、坤元评报（2016）51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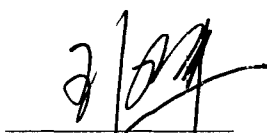
签字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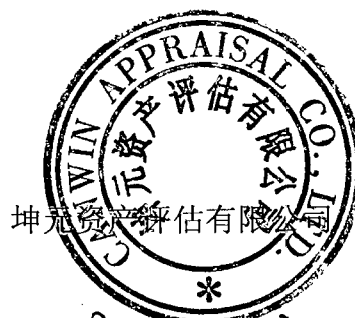

陈晓南


章陈秋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王传军



2017年10月1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联系人：竺菲菲

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0574）869955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武文轩、黄曦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sse.com.cn。